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一百三十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之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3	重大债务违约	否
4	重大亏损或损失	否
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7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否
8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9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否
10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11	重大交易相关风险	否
12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1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并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公司一直未指定新的员工接替其工作职责。就蓝海之略有关信息披露的问题，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至《关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一百三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蓝海之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由董事长兼任，且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处于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状态。且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获得了公司部分诉讼和仲裁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供投资者参考。

但需请投资者注意的是，附件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附件中所列的主办券商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的信息所呈现出的风险事项仍处于持续发生中。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说明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已涉及较多的诉讼和仲裁纠纷，且难以正常履行相应的债务。

自风险事项发生后，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协商、调整经营策略等方式努力化解经营风险，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尚未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蓝海之略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蓝海之略的经营情况，督促蓝海之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截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附件：

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得的法律文书信息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异议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第三人/案外人	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裁判文书号	裁定/判决日期	裁定或裁判结果
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1004号	2018.10.31	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县人民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0285号	2018.10.29	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华容县中医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0286号	2018.10.29	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忻州市中医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0288号	2018.10.29	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蔡县中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0289号	2018.10.29	因原告未在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自动撤诉处理。

	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0402民初10287号		动撤诉处理。
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兴化市中医院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兴化市中医院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兴化市中医院负担。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12民终1331号	2018.08.1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
7	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231000元及违约金99000元，合计33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2018)鲁0323民初2813号	2018.09.27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31000元及违约金693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3125元，由原告承担281元，由被告承担2844元。 ^{注2}
8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皖03民初96号	2018.10.12	1、查封安徽省远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怀远经济开发区面积为136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怀国用2009第***号)及房产两处(房地权怀自字第***号、房地权怀自字第***号)。2、冻结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粤海支行，账号为44×××99的银行账户；冻结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珠

								海拱北支行, 账号为 20×××02 的银行账户; 冻结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银行珠海市拱北支行, 账号为 20×××97 的银行账户; 冻结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珠海粤海支行, 账号为 44×××70 的银行账户。冻结以上银行账户内 2130 万元款项, 或查封、冻结、扣押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2130 万元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 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 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9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18)湘0112民初3640号	2018.10.24	准许原告撤回对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10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1、撤销两被告与原告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18)湘0112民初3640号之一	2018.11.06	被告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处理。
1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18)湘0112民初3641号	2018.10.24	准许原告撤回对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

			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12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1、撤销被告与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被告立即腾空放置在原告处的租赁物（租赁物明细具体见《租赁物明细表》），将房屋交付给原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18)湘 0112 民初 3641 号之一	2018.11.06	被告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处理。
13	新宁县人	珠海市蓝海之略	-	1、责令被起诉人将向起诉人出售	湖南省新	(2018)湘	2018.12.18	本案系起诉人与被起诉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民医院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的体检软件系统功能恢复到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并在修复后能达到系统数据与实际报表数据相一致的正常工作状态;2、判令被起诉人依违约对等原则向起诉人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体检系统修复到正常运行日时止;3、判令被起诉人依违约对等原则支付起诉人委托律师费用人民币 23600 元;4、责令被起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宁县人民法院	0528 民初 1927 号 ^{注3}		被起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新宁县人民医院就上述《购买合同》提起民事诉讼,起诉人现已经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对新宁县人民医院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14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田阳县妇幼保健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田阳县妇幼保健院支付租金 15761504 元、留购货款 904530 元、违约金 6448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此后以 15761504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履行之日止)、实现债权费用 323000 元;2、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田阳县妇幼保健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确认被告在未清偿上述款项前,荣年租赁(2017)厂字 0017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物(详见租赁物品明细表)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若被告未能按期付款,原告有权就租赁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481 民初 7964 号之一	2018.11.01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巨额设备货款,但未能提供所购设备,案涉多家公立医院,被告田阳县妇幼保健院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也已立案侦查,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原告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式变价,若变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原告仍可向被告追偿,若变价款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被告所有。				
15	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判令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423343.45 元及违约金 251941.03 元。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湘 1228 民初 1054 号	2018.11.16	1、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398149.35 元,并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工程欠款付清时止; 2、驳回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553 元,减半收取计 5276.5 元,由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846.5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430 元。
16	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84612.40 元及违约金 138459.30 元,合计: 323071.7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18)渝 0111 民初 6017 号 ^{注4}	2018.11.23	1、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61535.85 元。 2、驳回原告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73 元（已减半），由原告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07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66 元。
17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8)皖0406财保23号	2018.09.06	查封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存款 3000 万元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安徽省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18	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计中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李伟男、张弛	-	判令被告共同给付靖宇县医院室内宣传展板、宣传单、条幅等款项 9250 元。	靖宇县人民法院	(2018)吉0622民初1110号	2018.12.18	驳回原告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计中心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25 元，退还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计中心。
19	全椒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全椒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和《全椒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885366 元（ $2951220 \times 30\% = 885366$ 元）；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科室设备融资租赁保证金 24240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2018)皖1124民初3249号 ^{注5}	2018.12.06	1、解除原告全椒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全椒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和《全椒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全椒县人民医院违约金 442683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600 元，减半收取 630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0	全南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解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告签订的《全南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全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以下均简称《建设合同》）；解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原告签订的《全南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全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以下均简称《服务协议》）。 2、判令三被告负连带责任退回原告服务费 140 万元（已经减去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合同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并承担本金 14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清偿款项日止按原告承担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年费率 3.6%）计付利息。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	（2018）赣 0729 民初 1059 号	2018.12.05	驳回全南县人民医院的起诉。

				<p>3、判令三被告负连带责任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p> <p>4、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三方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保证金 100 万转为原告所有并折抵原告应缴纳给第三人先到期的设备租金。</p>				
21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XX 辉	-	<p>1、撤销一审判决；</p> <p>2、判令 XX 辉在搜房网“房天下”网站上发布澄清事实真相及公开道歉的声明；</p> <p>3、判令 XX 辉向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因 XX 辉的侵权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662953.53 元（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人力成本、租金物管费支出）；</p> <p>4、判令 XX 辉承担一审案件及本案诉讼费、一审案件的律师费 5000 元。</p>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4 民终 288 号	2018.03.12	<p>1、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6）粤 0402 民初 5998 号民事判决；</p> <p>2、XX 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在搜房网“房天下”上登载致歉声明，向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登载时间为 30 日，致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查许可；如不执行上述内容，则由本院选择一家珠海本地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 XX 辉承担；</p> <p>3、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4、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3316 元，由 XX 辉负担 100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321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316 元，由 XX 辉负担 100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p>

								老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3216 元。
22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平利县中医院（平利县中医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 财保 966 号	2018.10.22	冻结被申请人平利县中医院（平利县中医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216,304.45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3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 财保 961 号	2018.10.22	冻结被申请人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113,909.5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4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平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平远县妇女儿童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 财保 963 号	2018.10.22	冻结被申请人平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平远县妇女儿童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517,048.0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5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 财保 964 号	2018.10.22	冻结被申请人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021,756.9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6	陆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陆峰的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4 民终 3146 号	2018.12.12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6}
27	珠海市蓝	虎林市红十字医	-	-	广东省珠	（2018）粤	2018.9.19	原告至今仍未按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

	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院			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0402民初9549号		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2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临清市中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9551号	2018.9.19	原告至今仍未按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2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县人民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0292号	2018.10.29	原告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撤诉处理。
3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1002号	2018.11.1	原告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且在法院规定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 本案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3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1001号	2018.11.1	原告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且在法院规定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 本案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32	德昌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2018)川3424民初1460号	2018.12.28	准许原告德昌县人民医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8880元，减半收取14440元，由原告德昌县人民医院负担。
33	兴化市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	-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	(2018)粤04民终	2018.12.25	1、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7)粤0402民初3234号民事判决 ^{注7} ;

		限公司		司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	3072 号		2、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91,378 元，均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4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消费欠费 325,989 元，并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按照每日 3‰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至偿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402 民初 9085 号	2018.10.11	1、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支付消费款 315,989 元，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315,98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3、驳回原告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245 元，保全费 2,336 元，均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5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的机票、火车票款项共计 1,789,914 元； 2、判令被告支付上述款项的滞纳金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05 民初 16884 号	2018.11.22	1、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欠款 1,789,914 元； 2、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

				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计算基数和起算时间分别为:2018年6月欠款本金816,134元自2018年8月1日起算,2018年7月欠款本金785,905.5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算,2018年8月欠款本金187,874.50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算)。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别以816,134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算,以785,905.5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日起算,以187,874.50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95.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6	永丰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立即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到期贷款4003500元。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赣08财保2号	2018.12.11	立即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到期贷款4003500元。本裁定立即执行。
37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金额为240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	(2018)赣0823民初718号	2018.10.12	查封、扣押、冻结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400000元或其他等值财产,期限为一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38	广东省卓如医疗救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2018)粤0402民初	2018.11.16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省卓如医疗救

	助基金会	司		2、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借款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按 24%的年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 1759333.33 元(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 29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实际计算至还款之日); 3、判令被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112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197 元、保全费 5000 元。	区人民法院	9360 号		助基金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405 万元及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2405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省卓如医疗救助基金会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12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01197 元,由被告负担人民币 168132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3306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39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冻结被申请人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16,175.4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 962 号	2018.10.22	冻结被申请人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016,175.4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40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丰镇市中蒙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冻结被申请人丰镇市中蒙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882,068.7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财保 965 号	2018.10.22	冻结被申请人丰镇市中蒙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882,068.7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41	内蒙古海拉尔农垦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	-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	(2018)内 0702 民初 4095 号	2018.12.30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拉尔区人民法院			
42	崔伟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0000 元、7 月工资 23000 元、8 月工资 23000 元；</p> <p>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572 元、6 月份提成 8639 元，2018 年 6-7 月份差旅费 3220.5 元；</p> <p>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8 月份生活补助 22500 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以上费用合计为：100931.5 元。</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2142号	2019.1.4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崔伟支付 2018 年 6 月劳务报酬 20000 元、7 月劳务报酬 23000 元、8 月劳务报酬 23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崔伟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572 元、6 月业绩提成 8639 元和 2018 年 6 月差旅报销 2055 元、7 月差旅报销 1165.5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崔伟支付 2018 年 4 至 8 月份生活补助合计 22500 元。</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159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43	马丽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 114000 元；</p> <p>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劳</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	(2018)粤0402民初12339号	2018.12.29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丽支付 2018 年 7 月和 8 月的劳务报酬共计 76000 元；</p>

				<p>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272909 元；</p> <p>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p>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8 月份生活补助 22500 元；</p> <p>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7 月生活费 1129.7 元。</p> <p>原告当庭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 76000 元，撤回第二项请求，并将第五项诉讼请求中的生活费 1129.7 元更正为差旅费 1129.7 元。</p>	院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丽支付 2018 年 6 月和 7 月的差旅费共计 1129.7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丽支付 2018 年 4-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3552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44	王桂芬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25000 元、7 月份工资 25000 元、8 月份工资 25000 元；</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绩效 463 元、6 月绩效 717 元；</p> <p>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份至 8 月份生活补助合计 22500 元，2018 年 4 月至 6 月份家属补助合计 6000 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以上费用总计为：104680 元。</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2442号	2019.1.2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桂芬支付 2018 年 6 月、7 月、8 月份的劳务报酬共计 75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桂芬支付 2018 年 5 月绩效 463 元、6 月绩效 717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桂芬支付 2018 年 4 月份至 8 月份生活补助合计 22500 元，2018 年 4 月至 6 月份家属补助合计 6000 元。</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97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	吴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工资共计 50000 元、8 月份至 9 月份工资共计 50000 元;</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份业绩提成 2957 元、5 月份业绩提成 6497 元、5 月份差旅费 427 元, 面试差旅报销 1209 元;</p> <p>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份至 8 月份生活补助共计 22500 元;</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费用总计 133590 元。</p> <p>原告在庭审时更正第二项诉讼请求中 5 月份业绩提成 6497 元为 6 月份业绩提成 6497 元。</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402 民初 12441 号	2019.1.2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波支付 2018 年 6-9 月劳务报酬合计 100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波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2957 元, 6 月业绩提成 6497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波支付 2018 年 4-8 月生活补助合计 22500 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波支付 2018 年 4、5 月差旅报销 427 元, 面试差旅报销 120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案件受理费 1486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46	臧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30000 元、7 月份工资 30000 元、8 月份工资 30000 元;</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16278 元;</p> <p>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7</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402 民初 12440 号	2019.1.2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臧鹰支付 2018 年 6-8 月份劳务报酬共计 90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臧鹰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16278 元;</p>

				月差旅费 368 元； 4、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2500 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费用总计为 129146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臧鹰支付 2018 年 5-7 月差旅费 368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臧鹰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25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41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8)皖0406民初4082号	2018.11.20	准许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48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	-	1、解除《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和《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8)皖0406民初4083号	2018.11.7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海宁市人民法院处理。

		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p>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以及与其相配套的《设备租赁销售付款协议》《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协议》；</p> <p>2、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单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352190 万元；</p> <p>3、判令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经济损失 294851 元；</p> <p>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p>				
49	莱州市市立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撤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2011 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审理；</p> <p>2、本案上诉费用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辖终 5 号	2019.2.2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8}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0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鲁 0191 民初 244 号	2019.2.13	原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撤诉处理。

5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2019)湘0602执198号	2019.1.17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按强制执行方式结案。
52	四川省武胜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9409470元,并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造成的损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武胜县中医医院眼科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武胜县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武胜县中医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	(2018)川1622民初3561号	2019.4.3	一、解除原告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武胜县中医医院眼科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武胜县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武胜县中医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违约金6272980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的违约金627298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7666元,由原告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负担21956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5710元。

5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皮县中医医院	-	撤销南皮县人民法院（2018）冀0927民初1607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09民辖终134号	2019.4.10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 ^{注9} ；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03民终484号	2019.4.15	一、维持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8)鲁0306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责任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撤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8）鲁0306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变更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8）鲁0306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责任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费1815999.66元、律师费100000.00元，共计1915999.66元； 四、驳回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5	靖宇县靖和电脑装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	-	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支付宣传展板、宣传单、条幅等款项9250.00元。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	（2019）吉0622民初	2019.4.28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给付原告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

	潢设计中心	司			法院	390号		计中心制作的宣传展板、宣传单、条幅共计9250.00元。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
5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	-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判项，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赣08民终660号	2019.4.12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0}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5358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25258元，上诉人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0元。
57	江西志帮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市中医院	-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	(2019)赣1181民初513号	2019.5.13	原告江西志帮实业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按传票规定时间到德兴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参加诉讼。 本案按原告江西志帮实业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58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0221号之一	2019.5.5	准许原告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回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59	朱文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3779 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108 元（利息以 3779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6 月 19 日计至被告清偿之日止）；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公积金费用 375 元及利息（以每月应退还的公积金费用为本金，从逾期之日（次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762 号	2019.4.2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朱文权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3779 元； 二、驳回原告朱文权的其他诉讼请求。
60	界首市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18）皖 1282 民初 3591 号	2018.11.13	查封、冻结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7000000 元及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61	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蓝海之略医科公司、大医精诚公司签订的《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一份、《补充协议》一份，《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妇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一份、《补充协议》一份、《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眼科科室标准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19849 号	2019.6.5	一、解除原告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妇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p>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一份及《补充协议》一份；</p> <p>2、被告蓝海之略医科公司、大医精诚公司各支付原告违约金 6585066 元；</p> <p>3、被告蓝海之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各支付原告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约金 220 万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p>
62	抚松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请求判令解除 2017 年 5 月 19 日原告与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分别就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签订的三份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2、判令科室建设公司返还原告已支付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租金款 3156500.00 元；</p> <p>3、判令科室建设公司赔偿原告违约金 946950.00 元；</p> <p>4、判令科室建设公司赔偿原告违约金 4938300.00 元；</p> <p>5、判令大医精诚公司、蓝海之略公司对上述科室建设公司应支付及赔偿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6、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p>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2018)吉 0621 民初 2515 号	2019.5.17	<p>一、解除原告抚松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抚松县人民医院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抚松县人民医院违约金 4,938,300.00 元；</p> <p>三、驳回原告抚松县人民医院其他诉讼请求。</p>

63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丰镇市中蒙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 判令解除编号为101-XXXXXXX-000的《融资租赁协议》；</p> <p>2、判令被告中蒙医院赔偿原告损失3,364,554.73元（已扣除保证金394,000元）；</p> <p>3、判令被告中蒙医院赔偿原告截至2018年11月13日止的迟延履行金16,486.06元、以及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以375,272.2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p> <p>4、判令被告中蒙医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95,578.75元、保全担保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等；</p> <p>5、判令被告中蒙医院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p>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83226号	2019.3.6	<p>一、解除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镇市中蒙医院签订的编号为101-XXXXXXX-000的《融资租赁协议》；</p> <p>二、被告丰镇市中蒙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3,364,554.73元；</p> <p>三、被告丰镇市中蒙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截止2018年11月13日的违约金16,486.06元，以及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375,272.21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p> <p>四、被告丰镇市中蒙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95,578.75元；</p> <p>五、驳回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p>
64	重庆市大足区新臻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2609号	2019.4.25	<p>准许原告重庆市大足区新臻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p> <p>本案本诉受理费减半收取5170元，由原告重庆市大足区新臻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负担。</p>
6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汝城县中医医院（原	-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10民辖终49号	2019.6.3	<p>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注11}</p>

	限公司		审 被 告)					
6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泸溪县人民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2757号	2019.4.22	在审理原、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法院申请缓交受理费，法院已同意并通知其在2019年4月21日前缴纳，但截至2019年4月22日，两原告仍无缴纳。 本案按撤诉处理。
6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驳回白沙医院的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白沙医院负担。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琼97民终697号	2019.6.1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2} 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郭力文	-	1、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需支付郭力文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15日的实发工资41949元； 2、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郭力文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4民终444号	2019.3.2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3}
69	珠海市蓝	内黄县第二人民	-	撤销珠海市香洲区(2018)粤0402	广东省珠	(2019)粤	2019.5.10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14}

	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		民初 12889 号之二民事裁定,管辖法院应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04 民辖终 103 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7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汾阳医院	-		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	(2019)晋 1182 民初 952 号	2019.6.3	准许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3575 元,由原告负担。
71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 0406 民初 991 号	2019.4.28	准许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诉。
72	王恺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依法裁定被告支付原告 1.5 个月经济补偿金共计 58118 元; 2、请求依法裁定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7 月差旅报销 3664 元; 3、请求依法裁定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8 月份生活补贴共计 225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3244 号	2019.4.15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恺支付经济补偿金 30379.5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恺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差旅费 3664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恺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王恺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9584 元、2018 年 7 月工资 39563 元、2018 年 8 月工资 39563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

								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负担。
73	章文胜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01768 元给原告，并以 101768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利息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488 号	2019.4.15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章文胜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差旅报销款及其他报销款合计 101768 元； 二、驳回原告章文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负担。
74	张连成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22000 元、7 月工资 22000 元、8 月工资 22000 元、9 月工资 22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2500 元、3 月至 5 月家属补贴 6000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差旅报销 747.4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5111 号	2019.5.2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连成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2000 元、7 月工资 22000 元、8 月工资 22000 元、9 月工资 22000 元，合计 88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连成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747.40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连成支付 2018 年 3 月至 5 月家属补助 6000 元、4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

								<p>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322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75	龚山瀛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工资共计 142000 元；</p> <p>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3 月至 9 月份生活补助 59000 元；</p> <p>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6 月业绩提成 3592 元；</p> <p>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30000 元；</p> <p>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190号	2019.4.1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龚山瀛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0000 元、7 月工资 30000 元、8 月工资 30000 元、9 月工资 30000 元、10 月工资 13793 元，合计 133793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龚山瀛支付 2018 年 3 月至 9 月生活补助 41000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龚山瀛支付 2018 年 5 月、6 月业绩提成 3592 元；</p> <p>四、驳回原告龚山瀛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2409 元，由原告龚山瀛负担 578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31 元。</p>
76	徐泽秋	珠海市蓝海之略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广东省珠	(2019)粤	2019.4.15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p>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p>年4月份至8月份生活补助22500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5至7月份差旅费1879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5月业绩提成261元；</p> <p>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七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210000元。</p>	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0402 民初 2744 号		<p>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徐泽秋支付2018年4月至8月生活补助22500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徐泽秋支付2018年5月至7月差旅费1879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徐泽秋支付5月业绩提成261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徐泽秋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41771元。</p> <p>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负担。</p>
77	周学斌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的工资共计63240元；</p> <p>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差旅费2632.9元；</p> <p>3、依法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补助费用共计18000元；</p> <p>4、依法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付的社保费用1823.5元；</p> <p>5、依法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27241.38元（按1.5</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2220 号	2019.4.15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学斌支付2018年6月至9月工资合计63240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学斌支付2018年6月至9月差旅费合计2632.90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学斌支付2018年5月至8月生活补助18000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p>

				个月计算)。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学斌支付社保费用 1823.50 元； 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学斌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7241.38 元。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负担。
78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	2019.4.28	准许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诉。
79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6317号	2019.7.2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同意，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支付家具货款 257600 元以了结双方就本案的权利义务，被告应分五期向原告支付：第一期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元；第二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第三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元；第四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第五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7600 元。以上每期款项应由被告向原告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户名：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账号：44×××67；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二、如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调解协议按时足额付款，则原告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按时

								足额付款，则原告可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尚欠的全部剩余款项及自逾期支付的次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至被告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 3973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并径付给原告。
80	石城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2019)赣 0735 执保 63 号	2019.6.12	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粤海支行的银行账户存款(账号为: 44×××99); 冻结期限为一年; 保全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81	巢丽君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30000 元、7 月份工资 30000 元、8 月份工资 30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3686 元、6 月业绩提成 6015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356.1 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18000 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总计为 118057.1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3245 号	2019.5.24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巢丽君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0000 元、7 月工资 30000 元以及 8 月工资 30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巢丽君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3686 元、6 月业绩提成 6015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巢丽君支付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356.1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巢丽君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180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331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2	杨娜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5983 元、7 月份工资 7481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75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402 民初 10945 号	2018.11.13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杨娜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差额 5983 元、7 月工资 7481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杨娜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75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负担。
8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市银州区医院	-	撤销原审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辽 12 民辖终 37 号	2019.6.24	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84	汝阳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5955 号	2019.7.29	准许原告汝阳县中医院撤回起诉。
85	珠海市蓝	李璐	-	1、判令原告无须向被告支付 2017	广东省珠	(2019)粤	2019.6.17	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年业绩提成 298084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0402 民初 5080 号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被告李璐支付 2017 年业绩提成 298084 元。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原告负担。
86	珠海市立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购车合同款余款 91700 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款项共 91700 元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逾期还贷利率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为止；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038 号	2019.4.16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市立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1700 元；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市立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以 917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87	汝阳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5956 号	2019.7.29	准许原告汝阳县中医院撤回起诉。
88	朱艳玲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23000 元、7 月份工资 23000 元、8 月份工资 23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2554.5 元、6 月差旅费 316 元、7 月差旅费 108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1671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总计为 936495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3246 号	2019.5.31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朱艳玲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3000 元、7 月工资 23000 元、8 月工资 23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朱艳玲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2554.5 元、6 月差旅费 316 元、7 月差旅费 108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朱艳玲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1671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071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9民辖终20号	2019.8.15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案的原审原告，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为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90	宁晋县凤凰中心卫生院（宁晋县第四医院）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国泰公司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泰公司、蓝海之略公司承担。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01民终5691号	2019.8.13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5} 二审案件受理费 96249 元，由宁晋县凤凰中心卫生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9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计中心	-	不服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2019）吉0622民初39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吉06民终423号	2019.7.11	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92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2019)鄂2802民初3376号	2019.8.16	准许原告利川市民族中医院撤诉。
93	威海口腔	珠海市蓝海之略	-		山东省威	(2019)鲁	2019.8.7	一、按执行标的额**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

	医院	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1002 执保 733 号		银行存款，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查封申请人提供的用于财产保全担保的位于威海市海港路-**-**号房屋及项下土地使用权。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如需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94	游淑清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40000 元、7 月份工资 40000 元、8 月份工资 13913 元； 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份绩效奖金 1722 元； 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8 月生活补贴共计 19200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9505 号	2019.8.5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游淑清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40000 元、8 月工资 13913 元，合计 53913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游淑清支付 2018 年 5 月绩效奖金 1722 元、4-6 月以及 8 月生活补贴 14700 元，合计 16422 元； 三、驳回原告游淑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298 元，由原告游淑清负担 500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98 元。
9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2019)粤 0402 民初	2019.7.31	原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预交诉讼费。本案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自

	院 科 室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区人民法 院	9325 号		动撤回起诉处理。
96	王谷丰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疗股份有限公 司	-	-	广东省珠 海市香洲 区人民法 院	(2019)粤 0402 民初 9740 号	2019.7.30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年9月30日之前向原告王谷丰支付2018年 6-8月的劳务报酬、2018年5、6月业绩提成、2018 年4-8月生活补贴、2018年4-6月家属补助合计 106483.3元； 二、原告王谷丰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承诺 不再向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追 讨； 三、原告王谷丰收到上述调解款项后，双方劳务 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终结，原 告不得再向被告就劳务合同关系以任何理由提出 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 差旅报销费、生活补助、家属补助、租房补贴、 业绩提成等）；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71元，由被告珠 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97	王宇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疗股份有限公 司	-	-	广东省珠 海市香洲 区人民法 院	(2019)粤 0402 民初 9319 号	2019.7.30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年9月30日之前向原告王宇支付2018年6-8 月的劳务报酬、2018年8月生活补助、2018年 3-6月业绩提成合计95722元； 二、原告王宇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承诺不 再向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追

								<p>讨；</p> <p>三、原告王宇收到上述调解款项后，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终结，原告不得再向被告就劳务合同关系以任何理由提出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差旅报销费、生活补助、家属补助、租房补贴、业绩提成等）；</p> <p>四、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17 元，由原告王宇负担 456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61 元。</p> <p>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p>
98	凤阳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解除县医院与科室建设公司、医疗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凤阳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2、判令科室建设公司、医疗管理公司支付待垫款违约金 232131.135 元；</p> <p>3、判令科室建设公司、医疗管理公司支付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违约金 4143000 元；</p> <p>4、判令医疗股份公司对科室建设公司、医疗管理公司的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p> <p>5、本案诉讼费由科室建设公司、</p>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19)皖 1126 民初 856 号	2019.7.16	<p>一、解除原告凤阳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凤阳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凤阳县人民医院违约金 2071500 元；</p> <p>三、驳回原告凤阳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41801 元，由原告凤阳县人民医院负</p>

				医疗管理公司、医疗股份公司承担。				担 2201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9791 元。
99	南皮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河北省南皮县人民法院	(2018)冀0927民初1607号	2019.6.21	准许南皮县中医医院撤诉。
100	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及《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 2、判令被告蓝海科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0 万元； 3、判令被告蓝海科室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3135号	2019.5.20	一、确认原告（反诉被告）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解除； 二、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 元；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101	田玉英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工资 90000 元；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438 元，2018 年 7 月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0402民初12263号	2019.1.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玉英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0000 元、7 月工资 30000 元以及 8 月工资 30000 元；

				<p>差旅费 2398 元；</p> <p>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3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7000 元，1 月份至 8 月份家属补助 16000 元；</p> <p>4、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玉英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438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玉英支付 2018 年 3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7000 元、2018 年 1 月至 8 月家属补助 16000 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田玉英支付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2398 元。</p>
102	毕鸿耘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7 月工资共计 80000 元；</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绩效奖金 7283 元、6 月业绩提成 13835 元；</p> <p>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13500 元，7 月差旅费 200 元、8 月差旅费 200 元；</p> <p>4、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402 民初 12265 号	2019.1.9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毕鸿耘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9875 元、7 月工资 39875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毕鸿耘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7283 元、6 月业绩提成 13835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毕鸿耘支付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200 元、8 月差旅费 200 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毕鸿耘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13500 元；</p> <p>五、驳回原告毕鸿耘的其他诉讼请求。</p>
103	大连旅顺口区人民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	-	请求撤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2019) 辽 0212 民初 139 号民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	(2019)辽 02 民辖终	2019.9.5	<p>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注 16}</p> <p>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医院	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事裁定,本案由大连市旅顺口区区人民法院审理。	人民法院	380号		
10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宁晋县第四医院	-	请求撤销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2018)冀0528民初4316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05民辖终196号	2019.8.8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17}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05	肥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	(2018)鲁0983民初4521号	2019.7.30	准予原告肥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撤诉。
106	肥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	(2018)鲁0983民初4522号	2019.7.30	准予原告肥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撤诉。
10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利县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16民初3606号	2019.5.20	冻结被申请人平利县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3589255.27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108	钟山县中医医院	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资雨泰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资雨泰公司、蓝海之略公司共同负担。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1民终12578号	2019.9.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18}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钟山县中医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司						
109	秦志刚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40000 元、7 月份工资 40000 元、8 月份工资 40000 元；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业绩提成 188 元；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7 月差旅费 954 元，8 月份差旅费 369 元； 4、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7 月份生活补助 17100 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9504 号	2019.8.5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秦志刚支付 2018 年 7 月工资 40000 元、8 月工资 40000 元，合计 80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秦志刚支付 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188 元、5-7 月差旅费 954 元、8 月差旅费 369 元、4-7 月生活补助 17100 元，合计 18611 元； 三、驳回原告秦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536 元，由原告秦志刚负担 446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90 元。
11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新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1003 号	2019.8.1	原告逾期未按规定交纳诉讼费。 本案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111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解除原告与二被告签订的《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二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23.4 万元； 3、第三人对二被告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018)吉 0581 民初 2933 号	2019.8.13	一、解除原告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231.28万元。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0436号	2019.8.1	原告逾期未按规定交纳诉讼费。 本案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11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余干县中医院	-	不服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11民初74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赣民辖终110号	2019.8.22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19}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民权县中医院	-	不服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2019)豫1421民初1698号之一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豫14民辖终267号	2019.9.19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20}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5	靖宇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解除靖宇县医院与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于2017年8月7日签订的《医学影像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科室建设公司向靖宇县医院支付违约金825600元(按应付款2752000元的30%计算); 3、判令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	(2019)吉0622民初230号	2019.8.22	1、解除靖宇县人民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签订的服务协议。 2、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靖宇县人民医院违约金413730元。 3、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公司向靖宇县医院支付违约金6088800元（按总价款20296000元的30%计算）； 4、判令蓝海之略公司对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应支付及赔偿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书生生效后三日内赔偿靖宇县人民医院违约金3044400元。 4、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违约金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靖宇县人民医院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201元，由靖宇县人民医院负担30100.5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0100.5元。
116	铁岭市银州区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2019)辽1202民初1523号	2019.9.27	立案后经本院多次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原告铁岭市银州区医院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缓交，不再收取。
117	南皮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分别与三被告所签订的《南皮县中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南皮县中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南皮县中医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河北省南皮县人民法院	(2019)冀0927民初1124号	2019.7.2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2、三被告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原告违约金11,103,367.23元,并赔偿原告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案诉讼费用三被告承担。				
11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利县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津03民终1890号	2019.9.29	一、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11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孙兰礼	-	1、撤销一审判决; 2、诉讼费用由孙兰礼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4民申71号	2019.9.18	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12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终4372号	2019.9.2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21} 二审案件受理费24400元,由上诉人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21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8)辽0202民初7319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辽02民辖终409号	2019.9.25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22}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	任中秀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任中秀的诉讼请求;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任中秀承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4民终1957号	2019.9.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23} 二审案件受理费3752.75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限公司			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2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蒙中医医院	-	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2019）内 0823 民初 712 号民事裁定，提出上诉。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内 08 民辖终 54 号	2019.9.2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24}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24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 0406 民初 2431 号之一	2019.9.29	准许原告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 34183 元，退还 34158 元，由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25 元。
125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 0406 民初 2433 号之一	2019.9.29	准许原告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 19200 元，退还 19175 元，由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25 元。
126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三穗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18）桂 0204 民初 3947 号	2019.9.2	准许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撤诉。
127	黄亚仙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1、工资 6856 元（其中 2018 年 8 月工资 3500 元，9 月工资 1666 元，10 月工资 1690 元）；2、经济补偿金 19777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9096 号	2019.8.8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黄亚仙支付 2018 年 8 月工资人民币 3500 元、9 月工资人民币 1666 元、10 月工资人民币 1690 元，合计人民币 6856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黄亚仙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9777 元。
128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解除《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2、蓝海科室公司、大医精诚公司共同向淮南五院支付违约金 3422868 元；3、由蓝海科室公司、大医精诚公司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0406民初2431号	2019.8.6	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29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解除《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微创技术中心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2、蓝海科室公司赔偿淮南五院经济损失 160 万元；3、由蓝海科室公司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0406民初2433号	2019.8.6	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30	必拓百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京0108民初16586号	2019.6.20	本案按必拓百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131	王新军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6-8 月工资共 8871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4 月-8 月生活补助 22215.48 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5605号	2019.5.27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王新军支付 2018 年 6、7、8 月工资合计人民币 8871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王新军支

				45000 元； 4、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5、7、8 月出差垫付费 4561 元； 5、被告向原告支付 8 年 4、7 月项目提成款 2475 元；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付 2018 年 4 至 8 月的生活补助人民币 22215.48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王新军支付差旅费人民币 4505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王新军支付经济补偿人民币 45000 元； 五、驳回原告王新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132	周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1、2018 年 7 月至 10 月份工资 10591 元；2、2018 年 5 月至 7 月份差旅费 19465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5004 号	2019.5.23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杰支付 2018 年 7 月至 10 月份工资人民币 10591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杰支付 2018 年 5 至 7 月报销款人民币 19465 元。
133	王宇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1、2018 年 6 至 8 月劳务报酬 118261 元；2、2018 年 8 月份生活补助 4500 元；3、2018 年 3、5、6 月业绩提成 13986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5006 号	2019.5.23	驳回原告王宇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 元，由原告王宇负担。
134	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2018)鲁 0323 执 1755 号	2019.4.26	终结本院 (2018) 鲁 0323 执 1755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对申请执行人尚未实现的上述债权，应由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日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或其他条件成就的，申请执行人可持原生效判决书及本裁定，向本院

								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
135	张树义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1、2018年7月工资4531元、2018年8月工资4380元；2、生活补助和出差费用8811元（2018年5月至8月）；3、公积金1000元（2018年5月至8月）；4、经济补偿金5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3725号	2019.4.18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树义支付2018年7月工资人民币4531元，8月工资人民币4380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树义支付2018年5至8月报销款8811元； 三、驳回原告张树义的其他诉讼请求。
136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0406民初2434号	2019.9.29	准许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137	扬中市中医院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东海公司）2018年3月23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2、返还设备给两被告； 3、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含律师代理等）； 4、解除2018年3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买卖合同中被告二为原告提供附属服务的内容； 5、判令被告二承担违约金50万元，（暂以违约金的总额的20%主张）；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9)鲁0103民初2839号	2019.9.21	一、驳回原告扬中市中医院要求确认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 二、驳回原告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返还设备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被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50万元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原告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解除与被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买卖合同中，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扬中市中医院提供附属服务的内容的诉讼请求；

				6、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p>五、驳回原告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p> <p>六、反诉被告扬中市中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8413941.20 元及逾期利息（以 8413941.2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8%计算）；</p> <p>七、反诉被告扬中市中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费 136000 元；</p> <p>八、反诉被告扬中市中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 20 万元；</p> <p>九、反诉被告扬中市中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19000 元；</p> <p>十、驳回反诉原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138	安徽省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p>1、解除《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和《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2、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p>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0406民初2437号	2019.8.6	<p>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p> <p>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p>

				4352190 元； 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用。				
139	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皖04执88号之三	2019.9.2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140	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皖04执88号之二	2019.5.21	扣留、提取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入 8074864.16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41	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皖04执88号之一	2019.5.21	一、冻结、扣划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142638.16 元； 二、查封、扣押寿县炎刘镇中心卫生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8142638.16 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	江西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市中医院	1、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计人民币 180 万元； 2、在被告拖欠工程款范围内确认原告对所承建的建筑物享有建筑优先权；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第三人对被告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	(2019)赣1181民初512号	2019.9.30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西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80 万元； 二、驳回原告江西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100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	连州市中	珠海市蓝海之略	-	1、判决被告 1 继续履行与原告于	广东省连	(2019)粤	2019.9.10	一、原告连州市中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医院	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p>2016年8月29日签订的《连州市中医院<眼科、妇科、普外微创>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的义务，具体为：履行第四条第1款c项...立即恢复派驻医疗专家团队及运营团队到原告处继续开展执业、带教、营运工作，以及履行第七条第3款...为原告向深圳市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垫付案涉设备融资租赁的租金（至今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为6930000元）；</p> <p>2、判决被告1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向原告赔偿另案中由原告承担的40125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以及赔偿原告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此损失每月按2017年1月至6月新建三个科室月平均利润的50%即116998.68元计算，从2018年7月1日起计至被告1恢复向原告派驻眼科、妇科、外科医疗专家团队及运营团队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2月28日为935989.44元）；</p> <p>3、判决被告2对被告1在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州市人民法院	1882 民初466号	<p>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签订《连州市中医院【眼科、妇科、普外微创】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于2019年5月9日解除。</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连州市中医院支付诉讼费40125元（原告另案需承担诉讼费）。</p> <p>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四、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反诉请求。</p> <p>本案受理费67142.80元，由原告承担。反诉受理费21235.37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p>
--	----	----------------------------	--	--------	-------------	---

				4、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44	莱州市市立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返还原告服务费 48.45 万元，并给付价值 50 万元的流动体验车一辆，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	(2019)鲁 0683 民初 4168 号	2019.8.26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莱州市市立医院服务费 48.45 万元(323 万元×15%)，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莱州市市立医院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567.5 元，由被告负担，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
145	刘春翔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7 月、9 月份工资共计 105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4855 元、6 月业绩提成 9223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8 月差旅费报销 3277 元； 4、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6 月、7 月、8 月份生活补贴共计 18000 元； 5、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4090.8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39 号	2019.4.22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春翔支付 2018 年 6 月、7 月、9 月工资共计 105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春翔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4855 元、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9223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春翔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差旅报销共计 3277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春翔支付 2018 年 4 月、6 月、7 月、8 月生活补助共计 18000 元； 五、驳回原告刘春翔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633 元，由原告刘春翔负担 1235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98 元。
146	赵平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7 月份工资 50000 元、8 月份工资 50000 元、9 月份工资 50000 元、10 月份工资 50000 元；</p> <p>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1 月业绩提成 3802 元、2 月业绩提成 4420 元、3 月业绩提成 4135 元、5 月业绩提成 7545 元、6 月业绩提成 6381 元；</p> <p>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2698 元、6 月差旅费 730 元、8 月差旅费 2095.5 元；</p> <p>4、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18000 元,2018 年 4 月、5 月、7 月家属补助 6000 元；</p> <p>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38 号	2019.4.2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平支付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工资共计 150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平支付 2018 年 1 月业绩提成 3802 元、2018 年 2 月业绩提成 4420 元、2018 年 3 月业绩提成 4135 元、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7545 元、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6381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平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2698 元、2018 年 6 月差旅费 730 元、2018 年 8 月差旅费 2095.5 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平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份生活补助 18000 元；</p> <p>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赵平支付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7 月家属补助 6000 元。</p> <p>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69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147	张亮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 2018 年 6 月、7 月、8 月的工资 11871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	(2019)粤 0402 民初	2019.4.18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亮支付

		司		2、被告支付 2018 年 5 月、6 月、7 月、8 月的业绩提成 6656.46 元； 3、被告支付 2018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的生活补助 22500 元； 4、被告支付 2018 年 5 月、6 月、7 月的差旅费 714 元； 5、被告支付 2018 年 5、6、7、8 月的公积金 1000 元； 6、被告支付原告在职期间自缴的 7 月、8 月的社保 1935.78 元； 7、被告支付原告被迫离职和拖欠工资的赔偿金和代通知金 8000 元； 8、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区人民法院	3596 号		2018 年 6、7、8 月工资合计人民币 11871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亮支付 2018 年 5、6 月业绩提成合计人民币 2809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亮支付 2018 年 4-8 月生活补助人民币 22500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亮支付 2018 年 5-7 月差旅费人民币 714 元； 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亮返还自缴的 2018 年 7、8 月社保费用人民币 1935.78 元； 六、驳回原告张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8	河北省滦平县医院	广东省卓如医疗救助基金会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402 民初 11183 号	2019.1.14	准许原告河北省滦平县医院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1520 元，由原告河北省滦平县医院负担。
149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全椒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	-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2019)皖 1124 民初 2061 号之	2019.8.9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所		股份有 限公司			一		
150	博 兴 县 第 二 人 民 医 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院科室建设有 限公司、珠海市 大医精诚医生集 团医疗管理有限 公司	-	-	山东省博 兴县人民 法院	(2019)鲁 1625 民初 25 号	2019.10.11	准予原告博兴县第二人民医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25912 元，减半收取 12956 元，由原 告博兴县第二人民医院负担。
151	邯 郸 市 永 年 区 第 一 医 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院科室建设有 限公司	-	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19)冀 0408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并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支付自 2018 年 7 月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止租赁设备的租金 2294894 元(327842 元/月×7 个月)。	河北省邯 郸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冀 04 民终 4208 号	2019.9.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5159 元，由上诉人邯郸市永年 区第一医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52	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院 科 室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 人民医院	-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 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内 0724 民初 628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 送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呼 伦 贝 尔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19)内 07 民辖终 65 号	2019.7.23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53	邯 郸 市 永 年 区 第 一 医 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院科室建设有 限公司	-	1、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7 月起 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止租赁设备 的租金 2294894 元；(327842 元/ 月×7 个月)；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北省邯 郸市永年 区人民法 院	(2019)冀 0408 民初 569 号	2019.4.22	驳回原告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159 元，减半收取计 12579.5 元， 由原告负担。
154	珠 海 市 蓝	重庆市双桥经济	-	不服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	(2019)渝	2019.7.29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25}

	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2019)渝 0111 民初 1264 号之一民事裁定，提出上诉。	一中级人民法院	01 民辖终 1021 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55	汝阳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汝阳医院与被告蓝海科室公司、大医精诚公司之间签订的《汝阳县中医院耳鼻喉科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7268 号	2019.8.22	解除原告汝阳县中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汝阳县中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案件受理费 17732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56	汝阳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汝阳医院与被告蓝海科室公司、大医精诚公司之间签订的《汝阳县中医院眼科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7267 号	2019.8.22	解除原告汝阳县中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汝阳县中医院眼科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案件受理费 21681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57	宫钦泽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7 月份工资 31805 元、8 月份工资 4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份差旅费用 1891 元、6 月份差旅费用 1093 元； 3、被告支付原告业绩奖金 16235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669 号	2019.6.17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宫钦泽支付 2018 年 7 月工资 31805 元、2018 年 8 月工资 31805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宫钦泽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1891 元、2018 年 6 月差旅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费 1093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宫钦泽支付业绩奖金 162350 元； 四、驳回原告宫钦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429 元，由原告宫钦泽负担 72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57 元。
15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	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 0191 民初 1595 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 01 民辖终 929 号	2019.11.5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26}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59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	（2019）赣 0823 执 206 号之一	2019.10.31	经穷尽调查措施，因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60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	（2019）赣 0823 执 206 号	2019.5.14	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期限为一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161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	-	撤销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19）鲁 1602 民初 733 号民事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	（2019）鲁 16 民辖终	2019.11.7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27}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医院	限公司		裁定, 裁定本案由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	191 号		
162	广元市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解除原告与被告蓝海之略医科公司、精诚医生公司之间签订的《广元市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广元市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康复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眼科科室融资租赁租金损失 7050500 元、康复科室融资租赁租金损失 5405075.40 元，合计 12455575.40 元； 3、判决蓝海之略医科公司、蓝海之略医疗公司连带向原告赔偿应付代垫款延迟付款违约金 565878.39 元； 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2019)川0802民初3017号	2019.8.24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1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请求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3775419.4 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2019)鲁1402民初4448号	2019.11.14	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3775419.4 元。

16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请求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138830.87元或同等价值的财产。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2019)鲁1402民初4465号	2019.11.14	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138830.87。
16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平舆县中心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2773号	2019.10.30	准许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072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6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不服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冀0828民初4676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08民辖终11号	2019.3.1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28}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限公司							
167	穆棱市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法院	(2019)黑1085民初1499号	2019.12.10	准许原告穆棱市中医院撤诉。
168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贵港医院与康安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KAZL-2016-zz-0093、KAZL-2016-zz-0094《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2、撤销贵港医院与两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KAZL-2016-074、KAZL-2016-075《设备租赁销售付款协议》。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919号	2019.11.11	驳回原告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原告负担。
169	王绪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7月份工资30000元、8月份工资30000元； 2、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7月差旅费2349.5元、8月差旅费1023元； 3、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5月—8月生活补助15000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1898号	2019.9.24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绪红支付工资、差旅费和生活补助共计78372.5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88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王绪红向本院预缴),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0	孟艳临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10月份工资27970元、11月份工资30000元。 2、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5月业绩提成3186元,6月业绩提成3509元。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4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1024号	2019.9.5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孟艳临支付2018年10月、11月工资57970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孟艳临支付2018年5月、6月业绩提成6695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

				月、10月及2019年1月生活补贴共计13350元。 4、判决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6月-7月差旅费557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孟艳临支付2018年10月及2019年1月生活补贴8850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孟艳临支付2018年6月至7月差旅费557元。
171	马英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6240号	2019.5.17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18日之前向原告马英支付2018年6月工资25000元，7月工资24688元，8月工资24212元，合计73900元； 二、原告马英自愿放弃2018年8月工资476元，2018年5-8月生活补助18000元，合计18476元，并承诺不再向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追讨； 三、原告马英收到上述调解款项后，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终结，原告不得再向被告就劳务合同关系以任何理由提出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差旅报销费、生活补助、家属补助、租房补贴、业绩提成等）；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55元，由原告马英负担211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44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17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	撤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19)湘0112民初5335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珠海市香洲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01民辖终943号	2019.12.2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29}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设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审理。				
173	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江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津03民终1891号	2019.10.31	一、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
174	广元市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19）川0802民初3017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川08民辖终64号	2019.10.24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30}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7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宁晋县第四医院		不服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2018）冀0528民初4318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05民辖终173号	2019.8.18	准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76	孙晓娟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7月份的工资600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的工资8256元（1720×0.8×6）； 3、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5月至9月的报销款31859.5元； 4、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8806.67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3217号	2019.10.21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孙晓娟支付2018年7月工资5461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孙晓娟支付2018年10月至12月18日生活费共计3577.6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孙晓娟支

								付 2018 年 5 月至 7 月报销款共计 26695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孙晓娟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000 元。 五、驳回原告孙晓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被告负担。
177	刘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10 月份工资 27970 元、11 月份工资 30000 元、12 月份工资 3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5723 元，6 月业绩提成 4437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11 月差旅费 4167.5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总计为 102297.5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2763 号	2019.10.22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杰支付 2018 年 10 月、11 月、12 月工资共计 8797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杰支付 2018 年 5 月、6 月业绩提成共计 10160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杰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差旅费 4167.5 元。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173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8	孙景森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6、7、8 三个月的固定劳务报酬共 51030 元(6 月 17030 元、7 月 17000 元、8 月 17000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7、8 月应报销费用(含房租)共 9074 元(7 月 1930 元、8 月 4144 元和房租 3000 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提成报酬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1264 号	2019.10.18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景森支付 2018 年 6-8 月的工资 5103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景森支付 2018 年 7-8 月待报销款项及 8 月份房租共 9074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孙景森支付业绩提成款(税前金额) 1277100 元；

				共 1277100 元及利息暂 40000 元（本金 1277100 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暂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计至起诉之日，应计算至付清之日）； 4、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四、驳回原告孙景森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597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9	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江市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临江医院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 7599060.66 元和留购价款 100 元； 2、被告临江医院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应付款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85720 元为基数计算，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违约金为 39100.46 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违约金为 17000.20 元；以 7599160.66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的违约金）； 3、蓝海公司对临江医院的前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津 0116 民初 2297 号	2019.5.31	一、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7599060.66 元和留购价款 100 元； 二、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未付租金违约金（以第 3 期、第 4 期租金总额 971440 元为基数，按照日息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三、驳回原告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497 元（系减半收取），由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负担。
180	李省中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40000 元、7 月工资 40000 元、8 月工资 40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	（2019）粤 0402 民初 458 号	2019.4.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省中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40000 元、7 月工资 4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差旅费 929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2018 年 3 月至 8 月家属补贴 12000 元； 4、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6628.7 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院			和 8 月工资 40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省中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省中支付 2018 年 3 月至 5 月家属补助 6000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省中支付 2018 年 6 月差旅报销 929 元； 五、驳回原告李省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65 元，由原告李省中负担 563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02 元。
181	叶萍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7 月工资 23000 元、8 月工资 23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差旅费 1331.7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18150 元；5、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61 号	2019.4.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叶萍支付 2018 年 7 月工资 23000 元、8 月工资 23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叶萍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差旅费 1331.70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叶萍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18150 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19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2	吴涤	珠海市蓝海之略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至	广东省珠	(2019)粤	2019.4.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月工资共计155000元； 2、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5月业绩提成382元、6月业绩提成412元； 5月差旅报销342元、6月差旅报销810元、7月差旅报销344.5元； 3、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4月至10月生活补贴共31500元； 4、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6637.15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0402民初460号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吴涤支付2018年6月工资35000元、7月工资35000元、8月工资15000元、9月工资35000元、10月工资35000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吴涤支付2018年5月业绩提成382元、6月业绩提成412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吴涤支付2018年5月差旅报销342元、6月差旅报销810元、7月差旅报销344.50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吴涤支付2018年4月至8月生活补助22500元； 五、驳回原告吴涤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491元，原告吴涤负担673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18元。
183	王碧华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7月工资35000元、8月工资19783元； 2、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6月差旅费528元、7月差旅费493元、面试差旅费1526元； 3、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6月至8月生活补助共10500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459号	2019.4.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碧华支付2018年7月工资35000元、8月工资19783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碧华支付6月至8月生活补助10500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

				4、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84.9 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碧华支付 2018 年 6 月差旅报销 528 元、7 月差旅报销 493 元、面试差旅报销 1526 元； 四、驳回原告王碧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24 元，原告王碧华负担 348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76 元。
184	李志文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27000 元、7 月工资 27000 元、8 月工资 18620.69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1112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差旅费 5144 元； 4、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15750 元； 5、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8388 元； 6、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52 号	2019.4.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志文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7000 元、7 月工资 27000 元和 8 月工资 18620.69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志文支付 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1112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志文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差旅费 5144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志文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13200 元； 五、驳回原告李志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380 元，原告李志文负担 345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35 元。
185	丁玉龙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7 月工资 25000 元、8 月工资 25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2019)粤 0402 民初	2019.4.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丁玉龙支

		司		<p>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5344 元；</p> <p>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3994 元、6 月差旅费 756.5 元、7 月差旅费 730 元、8 月差旅费 428.5 元；</p> <p>4、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2500 元；</p> <p>5、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7659 元；</p> <p>6、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区人民法院	455 号		<p>付 2018 年 7 月工资 25000 元、8 月工资 25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丁玉龙支付 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5344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丁玉龙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费 3994 元、6 月差旅费 756.5 元、7 月差旅费 730 元、8 月差旅费 428.5 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丁玉龙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p> <p>五、驳回原告丁玉龙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64 元，原告丁玉龙负担 527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37 元。</p>
186	王三富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39500 元、7 月工资 38000 元、8 月工资 33043 元；</p> <p>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7 月差旅费 758 元；</p> <p>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21000 元；</p> <p>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57 号	2019.4.9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三富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9500 元、7 月工资 38000 元、8 月工资 33043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三富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差旅费 758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三富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21000 元。</p> <p>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473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p>

							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7	张红松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工资共计 126000 元；</p> <p>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差旅费 2732 元；</p> <p>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共计 18000 元；</p> <p>4、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19619.6 元(按照已经实际发生的协议价款总额 398732 元的 30%计算)；</p> <p>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454号	2019.4.9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红松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42000 元、7 月工资 42000 元和 8 月工资 42000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红松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7 月差旅费 2732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红松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18000 元；</p> <p>四、驳回原告张红松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2648 元,由原告张红松负担 1192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56 元。</p>
188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平利县中医院(平利县中医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解除编号为 101-XXXXXXX-000 的《融资租赁协议》；</p> <p>2、被告平利县中医院赔偿原告损失 3,656,628.05 元(已扣除保证金 393,000 元)；</p> <p>3、被告平利县中医院赔偿原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止的迟延履行金 21,204.09 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以 374,965.56 元为基</p>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83227号	2019.3.6	<p>一、解除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平利县中医院签订的编号为 101-XXXXXXX-000 的《融资租赁协议》；</p> <p>二、被告平利县中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3,656,628.05 元；</p> <p>三、被告平利县中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迟延履行金 21,204.09 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以 374,965.56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p>

				数, 按月利率 2%计算); 4、被告平利县中医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102,100.61 元、保全担保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等; 5、被告平利县中医院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计算); 四、被告平利县中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102,100.61 元; 五、驳回原告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18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江门市蓬江区人民医院、江门市蓬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康复养老服务中心)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2758号	2019.2.28	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
190	水富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解除《水富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二、判决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 1796400 元; 三、判决被告大医精诚公司返还代垫费用 29500 元;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	(2019)云0630民初163号	2019.10.25	一、解除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富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违约金 1796400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

				四、判决被告医疗股份公司对上述两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判决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1233 元，由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负担 343 元（已交纳），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890 元（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19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	-	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2019）内 0724 民初 629 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内 07 民辖终 63 号	2019.7.23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31}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9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口腔医院	-	不服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19）鲁 1002 民初 4638 号之一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 10 民辖终 190 号	2019.12.6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93	宁晋县第四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2018)冀0528民初4318号之三	2019.12.4	准许原告宁晋县第四医院撤回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10750 元，减半收取 5375 元，由原告宁晋县第四医院负担。
194	宁晋县第四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2018)冀0528民初4318号之二	2019.9.23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195	宁晋县第四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	-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2018)冀0528民初4318号	2019.4.8	准许原告宁晋县第四医院撤回对被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196	宁晋县第	珠海市蓝海之略	-	-	河北省宁	(2018)冀	2019.3.25	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

	四医院	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晋县人民法院	0528 民初 4318 号之一		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	宁晋县第四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2018)冀 0528 民初 4316 号之一	2019.3.25	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8	戚成燕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 2、依法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支付戚成燕绩效奖金 4338183 元; 3、依法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支付戚成燕报销款 22573 元; 4、依法判决蓝海之略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813 号	2019.9.27	一、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402 民初 12071 号民事判决; 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戚成燕支付绩效奖金 761767 元 (税前); 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戚成燕支付报销款 22573 元; 四、驳回戚成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一审案件保全费 5000 元 (戚成燕已预交),由戚成燕负担 4100

								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9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戚成燕各负担 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9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温卫平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温卫平绩效奖金 687559 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温卫平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475 号	2019.8.16	一、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298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298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温卫平支付绩效奖金 490420.5 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蔡航江	-	1、撤销一审判决； 2、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蔡航江绩效奖金 334218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635 号	2019.6.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2}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岳小菊	-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 2、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岳小菊业绩提成 264456（税前）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636 号	2019.6.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3}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路通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2、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路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	(2019)粤 04 民终	2019.6.2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4}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

	疗股份有限公司			通业绩提成 242776 元。	人民法院	1473 号		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刘贤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2、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刘贤业绩提成 656128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474 号	2019.6.2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5}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3919 号之一民事裁定，提出上诉。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 04 民辖终 266 号	2019.8.6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36}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永丰县中医院	-	1、撤销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 08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永丰县中医院的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赣 民终 436 号	2019.9.1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7}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3796.90 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	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2019）内 2201 民初 5011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内 22 民辖终 79 号	2019.12.25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38}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郭力文	-	1、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郭力文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贴票报销费用 97500 元及报销款 19304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821 号	2019.8.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39}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诉讼费由郭力文承担。				
208	张平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工资人民币(下同) 268571 元、2018 年 5 月的业绩提成 1749 元、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差旅费 6262 元、2018 年 5 月至 8 月的生活补助 16500 元, 上述款项共计 293082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逾期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0784 号	2019.10.12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平支付工资、业绩提成、差旅费和生活补助共计 292439 元; 二、驳回原告张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2914 元(该费用已由原告张平向本院预缴),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9	石城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150 万元,并判决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江西省石城县人民法院	(2019)赣 0735 民初 1196 号	2019.9.3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210	龙志清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15238 元、2018 年 7 月份工资 40000 元、8 月份工资 4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业绩提成 1031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份差旅费 673 元、7 月份差旅费 269.5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56 号	2019.3.28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原告龙志清支付 2018 年 7-8 月工资共计 80000 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24 元,由被告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8 月份生活补助 10200 元； 以上诉讼总共为 107411.5 元。				
211	汪灵敏	-	-	撤销一、二审裁定 ^{注 40} ，并指令一审法院依法受理本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粤民申 8395 号	2019.10.22	驳回汪灵敏的再审申请。
21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陆宏霞	-	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2、判令陆宏霞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2639 号	2019.11.22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41}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1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李晋涛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2、判令李晋涛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2712 号	2019.11.22	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3369 号民事判决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李晋涛支付业绩奖金 70620 元 (税前)。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 15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14	伍志刚、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伍志刚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 2、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蓝海之略公司向伍志刚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的业绩奖金 (销售提成) 共计 1027431.94 元； 3、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以及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2494 号	2019.11.4	一、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22 号 ^{注 42} 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二、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2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2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伍志刚支付业绩奖金 (税前) 696908.2 元 (638077 元+58831.2 元)；

				<p>蓝海之略请求：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p> <p>2、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伍志刚业绩提成。</p>				<p>四、驳回伍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五、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保全费 4577 元，合计 4587 元，由伍志刚负担 1565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公司负担 302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公司、伍志刚各负担 10 元。</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21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辰丰投资有限公司	-	<p>1、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1049 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p> <p>2、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1049 号民事判决中第三项，依法改判为蓝海公司向辰丰公司支付 2018 年 7 月至查封之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减去保证金后的租金，租金按每月 283,640 元计算，合计 660,925.33 元（$283640 * 4 + 283640 / 30$）；</p> <p>3、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1049 号民事判决中第四项，依法改判为</p>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829 号	2019.11.14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注 43}</p> <p>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7,102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蓝海公司向辰丰公司支付 2018 年 6 月至查封之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的水电费；</p> <p>4、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1049 号民事判决中第五项，依法改判为蓝海公司向辰丰公司支付 2018 年 6 月至查封之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的物业管理费；</p> <p>5、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民初 11049 号民事判决中第六项，依法改判为蓝海公司向辰丰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基数以上述减去保证金的欠付金额为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p> <p>6、判令辰丰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p>				
21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翟廷良	-	<p>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p> <p>2、判令翟廷良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p>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2638 号	2019.11.22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注 44}</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21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杨学银	-	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9）粤 0402 民初 8424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2668 号	2019.9.20	<p>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p> <p>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超过期</p>

							限缴纳的上诉费 20 元，本院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1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方波	-	-	蓝海之略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方波绩效奖金 640412 元。 方波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 2、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蓝海之略公司向方波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的绩效奖金(销售提成) 共计 140 万元； 3、改判蓝海之略公司向方波返还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在工资中扣除的个人缴交社保金额部分共计 18205.53 元 (866.93 元/月×21 月)； 4、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以及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470、1477 号	2019.9.2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45}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63 元，由方波负担 273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方波各负担 1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1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韩俊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2、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韩俊业绩提成 80595 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1472 号	2019.6.2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46}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任蓉	-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2、本案诉讼费用由任蓉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	(2019)粤 04 民终	2019.6.2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47}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

	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1469号		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毕海南	-	1、撤销一审判决； 2、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毕海南报销费用20686元； 3、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毕海南提成227965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4民终1385号	2019.6.2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48}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许广平	-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2、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许广平业绩提成76033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4民终1471号	2019.6.2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49}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3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判令蓝海公司、汝城中医院共同支付南通公司工程款763000元及违约金（以763000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付清为止）； 2、判令蓝海公司、汝城中医院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	(2019)湘1026民初433号	2019.10.18	一、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工程款763000元（含质保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驳回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43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担。
22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廖文光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蓝海之略公司无须支付廖文光业绩奖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	(2019)粤04民终	2019.6.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50}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

	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 268497 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廖文光承担。	人民法院	1478 号		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王彩云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王彩云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王彩云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 终 1349 号	2019.6.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51}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6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白沙医院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15852705 元、逾期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为 9194.57 元，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名义货价 158030 元。 2、被告白沙医院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152217 元。 3、被告蓝海医疗公司对原告的上述第一、二项债权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902 民初 3896 号之一	2019.3.22	驳回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27	广州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106 执 11090 号	2019.12.6	终结本院(2019)粤 0106 执 11090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对本裁定有异议的，应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28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	-	浙江海洋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蚌埠二院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浙 民 终 635 号	2019.12.17	一、撤销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9 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 ^{注 52} 主文第一项、第三项；

	有限公司、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司		付全部未付租金 57388436.91 元、逾期违约金 57388.44 元（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5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57388436.9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名义货价 583760.20 元，共计 58029585.55 元。 蚌埠二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为蚌埠二院在租赁物鉴定的价格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或者发回重审。	院			二、维持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9 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 三、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51657413.44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 51657413.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名义货价 583760.20 元； 四、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第二项、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五、驳回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六、驳回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其他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333366 元，由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2663 元，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8070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33366 元，由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2663 元，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负担 28070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9	冠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海融资租赁	-	撤销《冠县中医医院健康管理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2019）鲁 1525 民初 5976 号	2019.12.30	本案移送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						
230	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2019)鲁0306执689号之一	2019.12.19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31	杨美扬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报销款人民币7186.67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4015号	2019.10.10	驳回原告杨美扬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元，由原告杨美扬负担。
232	郭真邦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 1、2018年7月至10月份工资17546元； 2、2018年9、10月份报销费用5499.29元； 3、房租6000元； 4、经济补偿金7500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5005号	2019.5.23	驳回原告郭真邦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元，由原告郭真邦负担。
233	高艳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256号	2019.9.4	经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2019)粤0491执256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34	余善超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176号	2019.9.4	经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2019)粤0491执176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35	张明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266号	2019.9.4	经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2019)粤0491执266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36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88500元; 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885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0%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9)京0105民初64333号	2019.11.12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货款288500元; 二、驳回原告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87.5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237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鲁0191民初1595号之一	2019.11.28	准许原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6040元,减半收取23020元,由原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医院负担。
238	水富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决原告与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解除《水富县人民医院眼科技术中心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2、判决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2149200元; 3、判决被告大医精诚公司返还代垫费用17272元;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	(2019)云0630民初164号	2019.10.25	一、解除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富县人民医院眼科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违约金2149200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

				4、判决被告医疗股份公司对上述两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判决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132 元，由原告水富市人民医院负担 192 元（已交纳），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940 元（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239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垫付款暂定 14967981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490394 元，其中包含逾期利息 769543 元、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290000 元、诉讼费 204298 元、申请执行费 79547 元、预计利息损失 2772818 元（以 1496798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175%计算 3 年），综合损失额后以被告应垫付而未垫付租金 14967981 元的 30%主张违约金，不足部分另行主张；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请求总额 19458375 元。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2019)辽 0214 民初 1319 号	2020.1.10	一、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融资租赁租金 14967981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违约金 1343388 元及利息（以 1496798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述利息总额以 2772818 元为限）；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85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反诉费 29498 元（反诉原告已预交），由反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0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宁晋县凤凰中心卫生院（宁晋县第四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鲁 0191 执 1453 号之二	2019.12.29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241	冠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2019）鲁 1525 民初 4554 号	2019.8.8	准许原告冠县中医医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冠县中医医院负担。
242	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106 民初 42 号	2019.5.15	准许原告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撤诉。 受理费 660 元减半收取计 330 元，由原告广州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243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	-	-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2019）豫 1381 民初 2089 号之三	2019.6.21	准予原告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撤回对被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有限公司、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4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2019)豫1381民初2089号	2019.6.5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24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	-	撤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2018)鄂0902民初3726号之二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鄂09民辖终60号	2019.7.1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46	涉县肿瘤医院(涉县第三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6465号之一	2019.12.18	准许原告涉县肿瘤医院(涉县第三医院)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22026元,减半收取11013元,由原告涉县肿瘤医院(涉县第三医院)负担。
24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	香河县气管炎哮喘医院	-	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10民终5986号	2019.12.2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53} 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由二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大医精诚 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248	麻城市 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恒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大医精 诚医生 集团医 疗管理 有限公 司、珠 海市蓝 海之略 医院科 室建设 有限公 司	-	广西壮族 自治区柳 州市柳南 区人民法 院	(2019)桂 0204 民初 1010 号	2019.9.29	准许原告麻城市人民医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 53821 元(原告已预交), 因原告减少 诉讼请求数额本院收取 50 元, 又因原告撤诉, 案 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麻城市人民医院 负担。
249	珠海市蓝 海之略医 疗股份有 限公司	南通华荣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海南 分公司	-	撤销一审判决, 依法改判汝城中医 院向南通公司支付 500,000 元装修 工程款。	湖南省郴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0)湘 10 民终 449 号	2020.3.24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注 54}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0 元, 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 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50	铜陵市义 安区人民 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院科室建设有 限公司、珠海市 蓝海之略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	-	撤销一审裁定, 依法裁定本案由安 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安徽省铜 陵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0)皖 07 民辖终 21 号	2020.4.28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注 55}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51	冠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9）鲁 1525 民初 5976 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 15 民辖终 46 号	2020.5.6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52	冯桂萍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被执行人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7 月、8 月工资公共 79126 元； 2、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执行费 1087 元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91 执 300 号	2019.9.9	依职权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粤 0491 执 300 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53	乌拉特前旗蒙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1、撤销原、被告之间签署的《乌拉特前旗蒙中医医院康复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被告承担乌拉特前旗蒙中医医院已垫付的租赁费用 878216.52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	（2019）内 0823 民初 712 号	2019.4.17	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54	袁丽英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6 月份工资共计 12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2 号	2019.2.18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袁丽英支付 2018 年 6 月份工资 12000 元。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55	青州市中医院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1民初949号民事裁定； 2、将本案依法移送至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陕民终945号	2019.10.15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56}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56	沙河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	（2018）冀0582民初3307号之一	2019.4.27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257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皖0406民初1206号	2019.4.28	准许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258	全椒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2019）皖1124执2078号之一	2020.5.28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59	全椒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2019）皖1124执2078号	2019.12.3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460000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评估、拍卖其等额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260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撤销原告与被告医院科室公司、医生集团公司于2017年8月3日签订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二份补充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医院科室公司承担。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琼9025民初976号	2018.12.24	一、撤销原告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二、驳回原告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61	广东润宇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湘1228执143号	2020.5.26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铁岭市银	珠海市蓝海之略	-	解除原、被告间的《眼科科室标准	铁岭市银	(2019)辽	2020.4.27	驳回原告铁岭市银州区医院的起诉。

	州区医院	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化建设合同》。	州区人民 法院	1202 民初 1524 号		案件受理费 500 元（原告缓交），免于收取。
26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临城县人民医院	-	-	河北省临城县人民 法院	（2020）冀 0522 民初 294 号	2020.5.21	本案并入本院（2019）冀 0522 民初 1258 号案件审理。
26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 人民医院	-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808844.2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42653.28 元，合计 2351497.53 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原告主张债权的费用。	广东省珠 海市香洲 区人民法 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2779 号	2019.11.28	一、被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已使用的医疗耗材货款 574650.24 元及违约金 172395.07 元； 二、驳回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806 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 8000 元,由被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负担 4806 元。
265	临江市人民 医院	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 2、确认国誉公司与蓝海之略公司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主要责任,并按三方责任比例确认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3、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承担本案连带责任。	山东省济 南市中级 人民法 院	（2020）鲁 01 民 终 4287 号	2020.6.2	一、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 0191 民初 1858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56535 元，退还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临江市人民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6535 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6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三人民医院	-	-	广东省珠 海市香洲	（2019）粤 0402 民初	2019.10.22	原告未在本院指定期间预交案件受理费，按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自动撤诉

	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	14856号		处理。
267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撤销原告与被告蓝海科建公司、被告大医精诚公司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 2、撤销原告与被告蓝海医疗公司、被告浙江康安公司之间基于上述服务协议约定而签订的《销售协议》； 3、撤销原告与被告浙江康安公司之间基于上述销售协议约定而签订的《租赁合同》； 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2019)豫1381民初2089号之二	2019.5.10	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邓州二院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邓州二院负担。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豫13民终1635号	2020.6.5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69	抚松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2020)吉0621执418	2020.6.1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

		司			法院	号		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7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县中医院	-	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赣民辖终38号	2020.5.20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57}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71	临江市人民医院	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 2、确认国誉公司与蓝海之略公司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主要责任，并按三方责任比例确认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3、蓝海之略公司承担本案连带责任。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01民终4300号	2020.6.4	一、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191民初1860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88567元，退还被上诉人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上诉人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临江市人民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8567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72	高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91执116号	2020.6.3	(2020)粤0491执116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73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被告3之间签订的医学美容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19)渝0111民初1264号	2019.12.25	一、于2019年5月3日解除原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医

		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及被告3之间签订的《医学美容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3、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99000元（已品除被告垫付租金款32717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学美容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和《医学美容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二、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支付违约金1699000元。 案件受理费20091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4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原判，改判支持贵港二院的诉讼请求； 2、上诉费用由康安公司、蓝海公司承担。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民终204号	2020.6.1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75	唐山市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签订的《唐山市中医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唐山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唐山市中医医院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唐山市中医医院普外、泌尿、妇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19)冀0203民初217号	2019.9.27	一、解除原告唐山市中医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唐山市中医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唐山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唐山市中医医院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唐山市中医医院普外、泌尿、妇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

				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被告医院科室建设公司、被告大医精诚公司共同给付原告违约金 17467200 元； 3、被告蓝海之略医疗股份公司就其余二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唐山市中医医院违约金人民币 6896880 元； 三、驳回原告唐山市中医医院的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6603 元，由原告唐山市中医医院担 76614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49989 元。
27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	不服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冀 0828 民初 4676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冀 08 民终 1425 号	2020.7.1	一、撤销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冀 0828 民初 4676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重审。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6350.00 元予以退回。
277	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四项，改判临潭医院不给付拉赫兰顿公司租金及两期迟延罚金。 2.一、二审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由拉赫兰顿公司、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上海金融法院	（2020）沪 74 民终 212 号	2020.6.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3,405 元，由上诉人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78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拉赫兰顿公司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	上海金融法院	（2020）沪 74 民终 213	2020.6.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2,472 元，由上诉人襄阳

	店中心卫生院	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求或裁定驳回拉赫兰顿公司的起诉；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拉赫兰顿公司负担。		号		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79	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江市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临江医院偿还逾期租金707168元，未到期租金5303760元及违约金26518.8元（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嗣后至实际付清日的违约金以6010928元为基数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计付）； 2、判令临江医院支付设备留购费113400元； 3、判令临江医院赔偿国誉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240000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3870元）等由临江医院承担。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鲁0191民初1858号	2019.11.10	一、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租金707168元； 二、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到期租金5303760元； 三、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19年3月11日为26518.8元,自2019年3月1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601092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四、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留购款113400元； 五、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40000元； 六、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3870元； 七、驳回原告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653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1535 元，由被告临江市人民医院负担。	
280	江豫	罗志林、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 万元及按月利率 2%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所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利息为 44 万元，实际应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聘请律师的费用 286000 元； 3、确认原告对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1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102、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2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3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4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402、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403、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5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502、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503 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92156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266 号	2019.8.23	一、被告罗志林、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豫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 万元及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1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二、被告罗志林、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豫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86000 元； 三、原告就上述两项债权对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1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102、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2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3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4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402、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403、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501、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502、珠海市情侣南路 318-503 上述十套抵押房产拍卖、变卖、变现后的价款有优先受偿权（如有上一顺位抵押权需满足上一顺位抵押权后就剩余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92156 元，由两被告负担。
281	凤阳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	珠海市蓝海之	案外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股份公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	(2020)皖 1126 执异 3	2020.5.21	驳回案外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司)对执行扣留提取科室建设公司在县医院的垫付款1557682.6元提出书面异议。	法院	号		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凤阳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19)皖1126执2064号	2020.5.27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再次提出执行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8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县人民医院	-	不服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2019)粤1324民初821号民事裁定,提出上诉,认为本案应当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13民辖终377号	2019.11.1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58}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84	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19)桂0204民初3267号	2020.6.29	准许原告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撤诉。 案件受理费60831元(原告已预交),因撤诉减半收取计30415.5元,由原告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负担。
28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19)桂0204民初3268号之二	2020.6.29	准许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08240元(原告已预交),因撤诉减半收取计54120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	不服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4民初1319号民事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辽02民终	2020.7.13	一、撤销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4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

	疗股份有限公司			判决，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	2935号		二、本案发回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8048元予以退回。
28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19849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辖终155号	2019.3.4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88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沙河市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民初690号之三	2019.12.20	准许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89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威海口腔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民初1506号之一	2019.8.12	准许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9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	不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9）粤0402民初16933号民事裁定，提出上诉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4民辖终55号	2020.4.30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59}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91	李键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7月工资25000元、9月工资15909元； 2、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5月绩效8399元、6月绩效10795元； 3、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5月差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2028号	2020.4.27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李键支付2018年7月工资25000元、9月份工资8333.33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

				报销 838 元、6 月 796 元、7 月 1137.5 元； 4、被告支付原告 4 月-7 月生活补助 18000 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李键支付 2018 年 5 月绩效 8399 元、6 月绩效 10795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李键支付 2018 年 5 月差旅报销款 838 元、6 月差旅报销款 796 元、7 月差旅报销款 1137.5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李键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7 月生活补助费合计 18000 元。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911 元，由原告负担 85 元，被告负担 826 元。
292	屈小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 1、2018 年 8 月工资 16000 元、9 月工资 20037 元、10 月工资 2000 元、11 月工资 32000 元； 2、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8339 元、6 月提成 14174 元； 3、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贴 18000 元、2018 年差旅费 4227.9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402 民初 210 号	2020.3.23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屈小兰支付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的劳务报酬差额人民币 64637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屈小兰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人民币 8339 元、6 月业绩提成人民币 14174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屈小兰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人民币 18000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屈小兰支付 2018 年 8 月差旅费人民币 4227.90 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298 元，由原告屈小

								兰负担人民币 155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143 元。
293	赵县妇幼保健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	(2020)冀0133执保31号	2020.5.7	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821000 元，期限为一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294	涉县肿瘤医院	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191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并改判解除涉县医院和国誉公司、蓝海之略公司签订的国誉租买卖字(2018)第004号融资租赁买卖合同及国誉租字(2018)第004号融资租赁合同；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国誉公司、蓝海之略公司承担。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01民终6065号	2020.6.2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60}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08 元，由涉县肿瘤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95	冯金伟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30000 元、7 月工资 30000 元、8 月工资 3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1 月业绩提成 1951 元、5 月业绩提成 1534 元、6 月业绩提成 2170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6 月差旅费 1581 元； 4、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8 月生活补贴 18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6192号	2020.7.20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冯金伟支付工资、业绩提成和生活补助共计 115236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302 元(该费用已由原告冯金伟向本院预缴)，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96	李夏萍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30000 元、7 月工资 30000 元、8 月工资 3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1001 元、6 月业绩提成 362 元； 3、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8 月生活补贴 22500 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402 民初 6191 号	2020.7.20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夏萍支付工资、业绩提成和生活补助共计 113863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289 元(该费用已由原告李夏萍向本院预缴),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7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安县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桂 02 执 672 号之一	2020.6.28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但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98	靖宇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	(2020)吉 0622 执 384 号	2020.7.29	终结(2019)吉 0622 民初 230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299	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粤0114执1173号	2020.5.6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00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0)皖0706民初193号	2020.3.10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301	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简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桂02民终1830号	2020.7.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61} 二审案件受理费79442元，由上诉人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02	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简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桂02民终1833号	2020.7.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62} 二审案件受理费44619元，由上诉人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03	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简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3、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桂02民终1835号	2020.7.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63} 二审案件受理费45306元，由上诉人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04	界首市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	-	-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	(2020)皖1282执744	2020.7.16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

		限公司			法院	号		法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效力。
305	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诉讼费及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辽02民终4752号	2020.8.2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64} 二审案件受理费60190元，由上诉人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06	邓淼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 1、2019年7月工资28000元、8月工资28000元、9月工资28000元； 2、2018年5月业绩提成6357元、6月业绩提成2454元； 3、2018年4-8月生活补贴22500元，4至6月家属补贴80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2598号	2020.4.2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邓淼支付2018年7月工资人民币28000元、8月工资人民币28000元和9月工资人民币28000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邓淼支付2018年5月业绩提成人民币6257元、6月业绩提成人民币2454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邓淼支付2018年4至8月生活补贴人民币22500元、4至6月家属补贴人民币8000元。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3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7	临江市人民医院	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 2、确认国誉公司与蓝海之略公司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主要责任，并按三方责任比例确认各方应承担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01民终7306号	2020.9.2	一、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191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87908元，退还山东国誉融资租

				的责任； 3、判令蓝海之略公司承担本案连带责任。				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国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临江市人民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7908 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08	刘文焕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4516号	2020.5.12	准许原告刘文焕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原告刘文焕负担。
309	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江市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撤销(2020)津0116民初3492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并依法裁判；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津03民终3297号	2020.9.18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65}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1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凤阳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撤销(2020)皖1126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 2、停止执行凤阳县医院汇至凤阳县人民法院的1557682.60元款项，停止将上述款项抵扣科室建设公司、医疗管理公司的判决债务，以免侵害其公司合法债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凤阳县医院承担。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0)皖1126民初2264号	2020.8.12	驳回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819 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11	珠海市蓝	临城县人民医院	-	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珠海	河北省邢	(2020)冀	2020.3.3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66}

	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05 民辖终 32 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12	苏海雄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5 月报销 4540 元、6 月差旅 2699 元、7 月差旅 5124 元、8 月差旅 2300 元、7 月房租 800 元、8 月房租 3000 元, 合计 18463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402 民初 8226 号	2020.9.9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海雄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差旅、报销、房租共计人民币 18463 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31 元, 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13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终 213 号民事判决, 申请再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沪民申 1452 号	2020.9.21	驳回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的再审申请。
31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唐山市中医医院	-	撤销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9)冀 0203 民初 217 号民事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	(2020)冀 02 民终 767	2020.4.2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3,078.0 元, 由上诉人珠海市海

	院 科 室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判决第二项；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唐山市中医医院负担。	人民法院	号		蓝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15	景春慧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4326号	2020.8.6	准许原告景春慧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716 元,由原告景春慧负担。
316	民 权 县 中 医 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判决三被告支付违约金三百零一万八千元(3018000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	(2019)豫1421民初1698号	2020.5.29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民权县中医院支付违约金 1509000 元;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民权县中医院支付违约金 1509000 元。 案件受理费 309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5944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7972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承担 17972 元。
317	珠 海 市 澳 鲜 农 产 品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货款 9613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3072号	2019.10.28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珠海市澳鲜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6134 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83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

								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318	郭力文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62526 元及利息 1359.94 元（利息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六个月 1359.9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4340 号	2019.6.4	驳回原告郭力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699 元，由原告郭力文负担。
319	赵县妇幼保健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赵县妇幼保健院诉请： 1、解除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ZYD-201709-00430-MM）； 2、解除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ZYD-201709-00430-RZ）； 3、责令海翼公司返还赵县妇幼保健院缴纳的租金 1999134 元； 4、蓝海医疗公司、海翼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1、赵县妇幼保健院立即向海翼公司支付到期租金 499783.75 元、未到期租金 7496756.25 元、留购费 1000 元和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违约金为 1999 元，之后违约金以 7996540 为计算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19)闽 0206 民初 189 号	2019.4.1	一、赵县妇幼保健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到期租金 499783.75 元、未到期租金 7496756.25 元（租金合计 7996540 元）、留购价款 1000 元及其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违约金为 1999 元；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的违约金以 799654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八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赵县妇幼保健院交纳的保证金 821000 元按违约金、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顺序予以抵充）； 二、驳回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赵县妇幼保健院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本诉受理费 127388.8 元，减半收取计 63694.4 元，由赵县妇幼保健院负担；反诉受理费 67876 元，减半收取计 33938 元，由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40 元，由赵县妇幼保健院 33898 元。

				基数按日万分之八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赵县妇幼保健院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6399.63 元、诉讼保全费和诉讼费。				
320	梅河口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不服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2018)吉 0581 民初 2933 号民事判决, 申请再审。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吉 05 民申 19 号	2020.9.10	本案由本院提审; 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21	民权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判决二被告支付违约金三百零一万八千元(3,018,000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	(2019)豫 1421 民初 1698 号之一	2019.6.20	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22	沙河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沙河市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831181.13 元; 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	(2018)冀 0582 民初 3307 号	2019.12.30	一、解除原告沙河市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沙河市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沙河市人民医院违约金 7831181.13 元。 案件受理费 66618 元, 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2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县中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0408号	2019.7.26	因原告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324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635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民申2416号	2020.6.28	驳回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再审申请。
32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沙河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撤销(2018)冀0582民初330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冀05民终1281号	2020.9.1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6618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6	赵县妇幼保健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解除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和原告签订的《赵县妇幼保健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决二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退回服务费85487.40元。	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	(2019)冀0133民初706号	2020.7.3	一、解除原告赵县妇幼保健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赵县妇幼保健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二、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向赵县妇幼保健院支付违

				<p>3、责令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承担医疗事故损失 800000 元。</p> <p>4、二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依法承担违约金 2463000 元。</p> <p>5、蓝海医疗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6、责令被告蓝海医疗公司支付给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821000 元归原告所有。</p> <p>7、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约金 2463000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35028 元，由原告负担 14336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各负担 10346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二被告承担的案件受理费负连带责任。</p>
32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冀11民他19号	2019.7.17	<p>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p> <p>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328	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蓝海科室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67135.59 元，被告蓝海医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2、判令被告蓝海科室公司支付原告其他实际损失 209422 元，被告蓝海医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由二被告承担。</p>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18)冀1102民初7030号	2019.5.10	<p>一、解除原告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骨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违约金 5067135.59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简易程序结案减半收取计 24368 元、保全费 5000 元，总计 29368 元，由原告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 967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8401 元。
329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2020)鄂0606民初2529号	2020.10.23	准许原告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9317 元，减半收取 9658.50 元，由原告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中心卫生院负担。
330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贵港市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	撤销港南市监处字（20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	(2020)桂0803行初5号	2020.8.27	驳回原告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负担。

			海之略 医院科 室建设 有限公 司					
331	威海口腔 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院科室建设有 限公司、珠海市 蓝海之略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珠 海市大医精诚医 生集团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	-	山东省威 海市环翠 区人民法 院	(2020)鲁 1002 执 4017号	2020.11.27	因被执行人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2019)鲁1002民初463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332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本溪市第一人民 医院、珠海市蓝 海之略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12430721元、名义货价100元、逾期利息87576元(该逾期利息计算至2019年11月21日),扣除风险金1980200元,共计人民币10538197元,以及以到期未付租金200495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江苏省南 京市鼓楼 区人民法 院	(2019)苏 0106 民初 11243号	2020.6.12	一、被告本溪市第一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10450621元及逾期利息(以801982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8462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9626元,由被告本溪市第一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用。				
33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	1、撤销原判第二项，依法改判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其提供的代垫款不得用于抵扣本案经开区医院的任何诉求金额； 2、由经开区医院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渝01民终3592号	2020.11.25	一、维持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19)渝0111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19)渝0111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违约金7041032.46元； 四、驳回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9981元，由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580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1418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600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34	永丰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融资租赁金垫付款11186991.8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因被告违约导致原告支付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亮公司)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计922774.42元及原告贷款支付浙江海亮公司申请执行前租金利息损失206728元。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赣08民初8号	2020.10.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永丰县中医院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垫款10129138.1元及其利息(以10129138.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月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赔偿永丰县中医院损失93943元；

				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支付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计 511092 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驳回原告永丰县中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8765.52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386 元，原告永丰县中医院负担 18379 元。
33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1、依法撤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19)鲁 1402 民初 4465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2、依法改判科室建设公司支付给十三局医院公司违约金 3007194.70 元；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科室建设公司承担。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 14 民终 2789 号	2020.11.2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858 元，由上诉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36	赵县妇幼保健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	赵县妇幼保健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妇幼保健院上诉请求： 1、维持原审判决第一、二、三项，撤销第四项，改判确认蓝海医疗公司交到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金 821000 元为上诉人所有。 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蓝海医疗公司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认定 (2019) 冀 0133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服务协议解除的日期； 2、请求法院撤销 (2019) 冀 0133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冀 01 民终 8838 号	2020.11.13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5028 元，由赵县妇幼保健院负担 12110 元，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91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股份有限公司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为驳回妇幼保健院主张 2463000 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或者改判为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62599 元; 3、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9)冀 0133 民初 70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为驳回妇幼保健院要求蓝海医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4、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337	淮安市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0)粤 0402 民初 3957 号民事裁定,提出上诉。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 04 民辖终 182 号	2020.9.22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3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	医院科室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第二项,依法改判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其提供的代垫款不得用于抵扣本案经开区医院的任何诉求金额; 2、由经开区医院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医疗股份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第二项,依法改判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其提供的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渝 01 民终 3593 号	2020.9.23	一、维持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11 民初 12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11 民初 126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违约金 3989179.99 元; 四、驳回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代垫款不得用于抵扣本案经开区医院的任何诉求金额； 2、由经开区医院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091 元，由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20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809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91 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8091 元，由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2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39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医学影像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 及被告 3 之间签订的《医学影像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3、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86820.1 元（已品除被告垫付款 6491732 元及保证金 381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19)渝 0111 民初 1263 号	2019.12.25	一、于 2019 年 5 月 3 日解除原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医学影像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二、于 2019 年 5 月 3 日解除原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医学影像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三、驳回原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981 元，由原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负担 14181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00 元。
340	珠海市蓝	珠海市辰丰投资	-	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	(2020)粤	2020.9.24	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

	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9)粤04民终1829号民事判决, 申请再审。	级人民法院	民申6312号		请。
341	连州市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2020)粤1882执996号	2020.11.2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4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判决内容, 改判驳回望城区人民医院的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由望城区人民医院承担。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湘01民终5006号	2020.9.23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注67}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0,770元, 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4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利县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撤销一审民事裁定书, 并依法改判支持民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民生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平利医院、蓝海公司共同承担。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津03民终3819号	2020.9.23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注68}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4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	都世哲	-	1、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支持蓝海之略公司的诉讼请求; 2、由都世哲承担本案一、二审诉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4民终642号	2020.4.8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注69}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 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限公司			讼费用。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45	连州市中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连州市中医院上诉请求：</p> <p>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p> <p>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为蓝海之略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赔偿连州市中医院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7805000 元；蓝海之略医疗公司对蓝海之略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蓝海之略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蓝海之略医疗公司负担。</p> <p>蓝海之略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请求：</p> <p>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第四项，改判连州市中医院支付违约金 216392.9 元，偿还代垫款 4182500 元，质保金 60000 元，共 4458892.9 元；</p> <p>2、一、二审诉讼费由连州市中医院负担。</p>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18 民终 3781 号	2020.5.29	<p>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案件受理费共 134285.6 元、，由上诉人连州市中医院负担 67142.8 元、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7142.8 元。</p> <p>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346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	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2019）内 0724 民初 629 号之一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内 07 民辖终 4 号	2020.4.29	<p>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2019）内 0724 民初 629 号之一民事裁定；</p> <p>二、驳回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对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p>

			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院			上诉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47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利县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平利医院按照 MSFL-2018-0001-S-ZZ 号《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已逾期未付租金 2403498.5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为 112563.85 元，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截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已逾期未付租金余额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津 0116 民初 6566 号	2020.8.7	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p>2、判令平利医院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 12017492.85 元，以及自立案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全部未到期租金余额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上金额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合计 13589255.27 元（已抵扣风险金 944300 元）；</p> <p>3、判令蓝海公司对平利医院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p>				
348	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p> <p>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0 万元；</p> <p>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1245号	2020.5.22	<p>一、确认原告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除；</p> <p>二、驳回原告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150 元，由原告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负担。</p>

349	珠海领先 互联高新 技术产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罗志林、珠海市 蓝海之略医疗股 份有限公司	-	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4 民终 3154 号民事判 决, 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 级人民法 院	(2020)粤 民申 2197 号	2020.5.9	驳回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的再审 申请。
350	珠海市蓝 海之略医 院科室建 设有限公 司、珠海 市蓝海之 略医疗股 份有限公 司	单县人民医院	-	不服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2020) 鲁 1722 民初 1816 号民事裁定, 提 起上诉。	山东省荷 泽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0)鲁 17 民辖终 138 号	2020.11.28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51	余干县中 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 医院科室建设有 限公司、珠海 市蓝海之略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	1、解除原告与被告蓝海科室建设 公司、被告蓝海医疗公司之间签订 的《【江西省余干县中】医院【肿 瘤】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 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 2》、《确认书》、《 【江西省余干县中】医院【肿瘤】 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 项目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 2、被告蓝海科室建设公司返还原 告未交付租赁物对应的款项计	江西省上 饶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赣 11 民初 74 号	2020.9.30	一、解除原告余干县中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 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江西省余 干县中医院(肿瘤)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 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确认书》、《<江西省余干县中医院(肿瘤) 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的补充协议》及原告余干县中医院与被告珠 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补 充协议》;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赔偿原告余干县中医院各项经济损失 17,676,508.17 元;

				<p>5,500,000 元；</p> <p>3、被告蓝海科室建设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算为 34,082,158.13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以 1,341,267.04 元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22,017,498.8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p> <p>4、被告蓝海医疗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5、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请第二项为“判令被告蓝海医疗公司返还原告未交付租赁物对应的款项计 5,500,000 元”，诉请第四项为“被告蓝海科室建设公司、被告蓝海医疗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余干县中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给付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3,700 元，由原告余干县中医院负担 135,840.95 元，被告蓝海医疗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7,859.05 元。</p>
352	威海口腔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	-	判令蓝海科室公司、蓝海医疗公司、大医精诚公司连带给付其违约金 10204839.57 元。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2019)鲁 1002 民初 4638 号	2020.3.9	<p>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威海口腔医院违约金 10204839.57 元。</p> <p>案件受理费 4156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p>

		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53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0)皖0406执962号之一	2020.11.30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54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0)辽0202执5146号	2020.12.21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55	付美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91执237号	2020.7.8	本院(2020)粤0491执237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56	藺士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91执58号	2020.5.26	本院(2020)粤0491执58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

								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57	张雅婷	珠海市大医精诚 医生集团医疗管 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 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 院	(2020)粤 0491执91 号	2020.3.31	本院(2020)粤0491执91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58	扬中市中 医院	山东东海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 司、珠海市蓝海 之略医疗股份有 限公司	-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 判支持扬中市中医院的诉讼请求; 2、驳回东海公司的反诉请求; 3、东海公司、蓝海之略公司承担 全部诉讼费用。	山东省济 南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鲁 01民终 11341号	2019.12.23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70} 二审案件受理费86850元,由上诉人扬中市中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59	中恒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简阳市贾家中心 卫生院(简阳市 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 蓝海之 略医疗 股份有 限公司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 租金240781.01元,未到期租金 4574839.19元,逾期违约金 14206.08元(暂计算至2018年10 月8日,后续以每期应付未付租金 为基数,自每期应付日起至实际付 清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 准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 自治区柳 州市柳南 区人民法 院	(2018)桂 0204民初 3941号	2019.12.31	一、被告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支付给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逾期未付租金240781.01元及未到期租金4574839.19元; 二、驳回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543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45306元,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33元。
360	中恒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简阳市贾家中心 卫生院(简阳市 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 蓝海之 略医疗 股份有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 租金236492.29元,未到期租金 4493353.51元,逾期违约金 13953.05元(暂计算至2018年10	广西壮族 自治区柳 州市柳南 区人民法	(2018)桂 0204民初 3940号	2019.12.31	一、被告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支付给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逾期未付租金236492.29元及未到期租金4493353.51元; 二、驳回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

			限公司	月 8 日,后续以每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自每期应付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院			求。 案件受理费 4475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 44619 元,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31 元。
361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简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租金 483400.04 元,未到期租金 9184600.76 元,逾期违约金 28520.6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后续以每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自每期应付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18)桂 0204 民初 3939 号	2019.12.31	一、被告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支付给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逾期未付租金 483400.04 元及未到期租金 9184600.76 元; 二、驳回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9676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简阳市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 79442 元,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234 元。
362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庄河市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租金 2093102 元,逾期违约金 95759.42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后续以 2093102 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18)桂 0204 民初 3935 号	2019.12.31	一、被告(反诉原告)庄河市中医医院支付给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逾期未付租金 209310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93102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庄河市中医医院的反诉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311 元（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庄河市中医医院负担，反诉受理费 88926 元（反诉原告庄河市中医医院已预交），由反诉原告庄河市中医医院负担。
363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 09 执 162 号	2020.10.26	申请执行人自愿提出撤回对本案的执行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终结(2020)浙 09 执 162 号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902 执 1935 号	2020.12.21	(2020)浙 0902 执 1935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365	汪灵敏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0)皖 0321 民初 5302 号	2020.12.23	准许原告汪灵敏撤回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原告汪灵敏负担。
366	北京中科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402 民初 14327 号	2020.9.29	原告逾期未交纳诉讼费用，本案按撤诉处理。
367	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临江市人民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	-	1、判决被告临江医院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 7599060.66 元和留购价款 100 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0)津 0116 民初 3492 号	2020.6.11	驳回原告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

	司	限公司		2、判决被告临江医院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自应付款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85720 元为基数计算,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违约金为 39100.46 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违约金为 17000.20 元; 以 7599160.66 元为基数计算, 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的违约金); 3、判令蓝海公司对临江医院的前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68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民初2016号	2020.5.25	准许原告滨州市滨城区人民医院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933.97 元, 由原告滨州市滨城区人民医院负担。
369	李学峰、宋斌、陈燕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626、744、786号	2019.12.26	一、追加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学峰支付调解款 90700 元及缴纳执行费 1261 元; 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宋斌支付调解款 98500 元

								及缴纳执行费 1378 元； 四、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陈燕红支付调解款 66000 元及缴纳执行费 890 元。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70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室建设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租金代垫款暂计人民币 2853846 元(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即第四期至第八期租金)及逾期垫付违约金人民币 891821 元; 2、判令被告珠海科室建设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大医精诚公司)共同支付单方提前终止协议违约金人民币 2855924 元,因两被告违约造成原告其他损失,待确定后另案起诉,以上两项合计 6601591 元; 3、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19)内 0123 民初 1644 号	2019.12.1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371	本溪市第一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对异议人在本溪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医疗结算款、本溪银行溪湖支行账户、盛京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账户的保全措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06 执异 158 号	2019.12.19	驳回本溪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72	张雅婷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91执91号之一	2020.3.31	本院(2020)粤0491执91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73	丁祥飞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91执69号	2020.3.31	本院(2020)粤0491执69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林口县中医院	-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 2、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黑10民终1133号	2020.12.8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543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75	黄爱群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4民终1230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粤民申662号	2020.4.20	驳回黄爱群的再审申请。
376	永丰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赣08执1号之二	2020.6.29	终结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赣08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377	珠海市蓝	江西省全南县人	-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赣0729	江西省赣	(2020)赣	2020.6.30	一、维持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2019)赣0729

	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民医院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07 民 终 2132 号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项； 二、撤销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2019）赣 0729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一审案件受理费 42000 元，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00 元，由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0000 元，由被上诉人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负担 10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7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请判令被告蓝海科室公司承担原告朝天医院已经支付给第三人金海峡公司的租金 4966800.00 元（后明确截止 2020 年 11 月租金为 5587650.00 元，）、剩余租金 1641570.00 元（后明确为租金 1020720.00 元）由被告蓝海科室公司直接支付给第三人金海峡公司； 2、请求确认第三人蓝海股份公司已经支付给第三人金海峡公司的保证金 1048780.00 元直接折抵最后几期的租金； 3、本案律师费、诉讼费及资金占用利息均由被告蓝海科室公司承担。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2020）川 0812 民初 802 号	2020.12.16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支付其已经支付给第三人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 5587650.00 元； 二、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人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 1048780.00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用于抵扣原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应向第三人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支付的租金；抵扣后，第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向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支付律师费 120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

								请求。
379	义乌市第三人民医院（义乌市稠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 执6198 号	2020.8.28	<p>终结本院（2020）浙0782执6198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p> <p>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p> <p>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p>
380	和二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29584 元、7 月工资 29563 元、8 月工资 29563 元，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8493 元、6 月业绩提成 9031 元，2018 年 6 月-7 月差旅费 204 元，2018 年 4 月-8 月生活补助 22500 元，共计 128938 元；</p> <p>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02 民初5286 号	2020.8.18	<p>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和二红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29584 元、2018 年 7 月工资 29563 元、2018 年 8 月工资 29563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和二红支付 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8493 元、2018 年 6 月业绩提成 9031 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和二红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204 元；</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和二红支付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生活补助 22500 元。</p> <p>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39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381	李元硕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8 年因工产生的报销款：5 月份金额 9978 元、6 月 4608 元、7 月份 3428 元、8 月 3790 元，合计 21804 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提成款 1153668 元。以上合计 1175472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402 民初 2511 号	2020.6.24	驳回原告李元硕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原告李元硕负担。
382	张殿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6 月工资 32000 元、7 月工资 3 万元、8 月工资 3 万元，2018 年 5 月业绩提成 1048 元、6 月业绩提成 1045 元，2018 年 6 月-7 月差旅费 1176.30 元，2018 年 5 月至 8 月生活补助 18000 元，共计 113269.30 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402 民初 5285 号	2020.6.28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殿波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的劳务报酬 92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殿波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业绩提成 2093 元； 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殿波支付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差旅费 1176.30 元； 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张殿波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生活补助 18000 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 1283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83	郑浩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7 月工资 28636 元、8 月工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2020)粤 0402 民初	2020.7.13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郑浩支付

		司		<p>资 35000 元,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552 元, 8 月份差旅费 2192 元, 2018 年 7 月至 8 月份生活补助 7950 元, 共计 74330 元;</p> <p>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区人民法院	7512 号		<p>2018 年 7 月工资 28636 元、8 月工资 35000 元, 合计 63636 元;</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郑浩支付 2018 年 7 月差旅费 552 元、8 月差旅费 2192 元、2018 年 7-8 月生活补助 7950 元, 合计 10694 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829 元, 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384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p>1、解除被告医疗股份公司和原告签订的《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以下均简称《耳鼻喉科建设合同》、《口腔科建设合同》); 解除被告科室建设公司、大医精诚公司和原告签订的《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以下均简称《耳鼻喉科服务协议》、《口腔科服务协议》)。</p> <p>2、判令三被告负连带责任退回原告服务费 140 万元(已经减去被告医疗股份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合</p>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	(2019)赣 0729 民初 300 号	2019.12.31	<p>一、解除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南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全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给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的 150 万元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服务费 140 万元给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给厦门海</p>

				同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 并承担本金 14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至清偿款项日止按原告承担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年费率 3.6%)计付利息。 3、判令三被告负连带责任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 4、判令被告医疗股份公司退出三方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被告医疗股份公司向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保证金 100 万转为原告为履行与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相应缴纳款项, 款项到期权利全部归原告享有。				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转为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履行《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款项, 在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支付完前期租金, 尚余 100 万元租金本息未支付时, 以该 100 万元抵充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的应付租金; 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返还的 140 万元服务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2000 元, 由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承担 14318 元,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7682 元。
385	李学峰、宋斌、陈燕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626、744、786号	2019.12.26	一、追加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李学峰支付调解款 90700 元及缴纳执行费 1261 元; 三、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宋斌支付调解款 98500 元及缴纳执行费 1378 元; 四、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

								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陈燕红支付调解款 66000元及缴纳执行费 890 元。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86	临城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路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向原告委派合同约定各专科室医学专家团队开展坐诊、手术、带教、指导等工作,提升原告医疗服务水平及能力;继续委派合同约定各专科室运营队伍开展运营工作。 3、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代替其垫付设备租金 2097724.278 元(2018 年 6 月到起诉之日)。 4、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补贴 484090.218 元。 5、判令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	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	(2019)冀0522 民初 1256 号	2019.12.30	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p>师费 200000 元。</p> <p>6、判令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7、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387	吕磊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491执97号	2020.7.8	<p>本院(2020)粤0491执97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p> <p>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388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p>1、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p> <p>2、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租金 3667180 元;</p> <p>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p>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9)京0101民初5662号	2020.9.16	<p>一、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被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剩余未付租金 7346564.04 元;</p> <p>二、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被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其中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为 52196.21 元,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以 7346564.0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p> <p>三、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被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义货价 1 元;</p> <p>四、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p>

								五、驳回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诉讼费 68137 元（含反诉讼费 31999 元），由原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负担（已交纳 36138 元，剩余 3199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389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普兰店中心医院一审诉讼请求，驳回中信富通公司一审反诉请求；2、由中信富通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02民终10835号	2020.12.24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137 元，由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9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民权县中医院	-	1、撤销原判第一项。 2、查明事实，改判驳回民权县中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3、民权县中医院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豫14民终2736号	2020.8.2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71} 二审案件受理费 61888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0944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94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91	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合水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宇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410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改判合水医院、蓝海之略公司立即向宇商公司支付未到期租金3,612,300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03民终35132号	2020.6.17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72}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43296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7566 元，由上诉人合水县人民医院负担 573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p>3、改判合水医院、蓝海之略公司向宇商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30,000元、保全担保费3,477元；</p> <p>4、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合水医院、蓝海之略公司承担。</p> <p>合水医院上诉请求： 撤销(2018)粤0304民初34105号案民事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1、合水医院与宇商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第十条第3款为无效条款；</p> <p>2、宇商公司赔偿合水医院律师费损失27万元和差旅费损失。</p>				
39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阴县中医医院	-	<p>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476000元；</p> <p>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5200元（以总借款476000元为基数，按20%计算违约金）；</p> <p>3、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0元；</p> <p>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7283号	2020.6.26	<p>一、被告山阴县中医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476000元；</p> <p>二、被告山阴县中医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借款本金476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但金额应以95200元为限）；</p> <p>三、驳回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10012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52元，被告山阴县中医医院负担8960元。</p>

393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州市中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p>1、被告青州市中医院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 6461004 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 364 万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 未到期租金 41996526 元, 上述共计 48457530 元;</p> <p>2、被告青州市中医院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594412.37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并自 2019 年 3 月 2 日, 按照所欠租金金额的日 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直至给付之日;</p> <p>3、被告青州市中医院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60 万元;</p> <p>4、被告青州市中医院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p> <p>5、被告蓝海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陕 01 民初 949 号	2020.12.8	<p>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青州市中医院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到期租金 6461004 元;</p> <p>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青州市中医院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到期租金 41996526 元;</p> <p>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青州市中医院支付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 390846.49 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1 日)及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 以 4845753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p> <p>四、驳回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p>
394	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拉赫兰顿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终 212 号民事判决, 申请再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沪 民申 2183 号	2021.1.4	驳回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再审申请。
395	冠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	-	1、撤销冠县中医院与科室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冠县中医医院健康管理科科室标准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2020)鲁 7101 民初 291 号	2021.1.26	驳回原告冠县中医医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 减半收取计 50 元, 由原告冠县中医医院负担。

		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2、撤销冠县中医院与医疗公司、东海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订的东海融租买卖字[2016]第JN004号《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 3、撤销冠县中医院与东海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订的东海融租字[2016]第JN004号《融资租赁合同》; 4、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96	石城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 1、被告蓝海科室公司与被告大医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150万元并判决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被告蓝海科室公司反诉请求: 1、解除被告蓝海科室公司与原告、大医公司签订的《石城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原告支付违约金150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15030号	2020.10.13	一、确认原告石城县人民医院、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以及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石城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解除;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石城县人民医院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三、驳回原告石城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18300元,由原告石城县人民医院负担6100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

								限公司负担 122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石城县人民医院负担 1667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333 元。反诉受理费减半收取 915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39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290030 元； 2、被告向原告返还代垫融资租赁款 5300452.19 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1590135.66 元； 3、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垫款 2430010 元； 4、被告向原告披露其经审计的 2017 年 7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关于心血管内科收入相关的财务凭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根据审计结果按科室实际新增综合收入的 25%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5.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402 民初 10432 号	2020.7.10	一、确认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以及第三人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解除； 二、被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返还融资租赁代垫款 5300452.19 元并支付违约金 867346.72 元； 三、驳回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21464 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76362 元，由被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负担 45102 元。
39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	平利县医院、珠海市蓝海之略医	-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津民申 1766	2021.2.8	准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有限公司	疗股份有限公司			院	号		
399	濮阳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	(2021)豫0928民初1025号	2021.2.21	准许原告濮阳县人民医院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濮阳县人民医院承担。
400	龙门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2019)粤1324民初8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13民终7889号	2020.12.25	一、撤销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2019)粤1324民初821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重审。 龙门县人民医院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1133元予以退回。
401	荣成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不服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902民初3897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9民辖终5号	2019.1.31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02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滨州市滨城区人民医院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代垫款1599500元(暂计)； 3、判令被告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23992.5元； 4、诉讼费及实际支出费用均由被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2019)鲁1602民初733号	2019.7.22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告承担。				
40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2752号	2019.8.14	准许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805 元，由原告负担。
404	黄山市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原告黄山中医院请求： 1、解除原、被告三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附属协议； 2、解除原告与被告江苏福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 3、被告珠海蓝海之略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00 元； 4、被告珠海蓝海之略公司、江苏福海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 反诉原告江苏福海公司请求： 1、反诉被告黄山中医院向反诉原告支付租金 11514521.36 元及违约金（以 606027.4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每日 1% 的标准计算；以 10908493.32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按每日 1% 的标准计算）；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18)苏1203民初1989号	2019.6.6	一、驳回本诉原告黄山市中医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反诉被告黄山市中医医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反诉原告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9090411.62 元及违约金（以 9090411.6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违约金）。 三、驳回反诉原告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8228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5440 元，合计 127720 元，由原告黄山市中医医院负担 27000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00 元，被告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720 元。

				2、反诉被告黄山中医院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50000 元； 3、反诉被告黄山中医院承担反诉诉讼费用。				
405	尚盈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320号	2019.9.10	本院(2019)粤0491执320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06	孙玉安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319号	2019.8.30	本院(2019)粤0491执319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07	张朋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281号	2019.8.29	本院(2019)粤0491执281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408	叶雷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91执255号	2019.8.29	本院(2019)粤0491执255号执行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

								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40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杨学银	-	1、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工资10410.7元； 2、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业绩提成税前160927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8424号	2019.7.3	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杨学银支付业绩提成税前人民币160927元。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元，由原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0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	(2020)赣0729执501号	2021.3.16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411	梁建华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1、工资214667元（其中2018年2月工资10000元、3月工资10000元、4月工资10000元、5月工资10000元、6月工资28000元、7月工资28000元、8月工资28000元、9月工资28000元、10月工资28000元、11月工资28000元、12月工资6667元）； 2、在职期间加班费79897元（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 3、经济补偿金56000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19)粤0402民初3725号	2019.4.1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梁建华支付2018年6月工资人民币13525元、7月工资人民币15034元、8月工资人民币10523元、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工资合计人民币4128元、2018年12月工资人民币316.32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梁建华支付经济补偿款人民币22194.72元； 三、驳回原告梁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017年、2018年末休年假(7.5天)的工资 28965 元； 5、为原告缴交社保费 71788 元及住房公积金 19240 元（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				
41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按照约定如约支付合同余款 138000 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309 民初 22648 号	2021.1.4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38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53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不退,由被告迳付原告。
413	单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原告签订的《单县人民医院妇科微创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单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垫付的融资租赁金 4897586.98 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2020)鲁 1722 民初 1816 号	2021.4.19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单县人民医院垫付的融资租赁金 4897586.98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单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5981 元,由二被告负担。
414	龙门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龙门县××××××××××科室标准化建设合同》；	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	(2021)粤 1324 民初 158 号	2021.3.10	解除原告龙门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龙门县××××××××××科室标准化建设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26800 元；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7880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合同》。 二、驳回原告龙门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21133 元，由原告龙门县人民医院负担。
415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改判驳回蓝海科室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4民终3996号	2020.12.3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73}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120 元，由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1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罗力绮	-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蓝海之略公司的诉讼请求； 2、罗力绮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4民终2875号	2020.11.9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17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21)湘0112执1301号	2021.4.28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600000 元；或扣留、提取其数额相当的其他收入；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418	王玉清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8 月-9 月工资 35000+35000=70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 2018 年 4 月-8 月生活补助 4500×4=18000 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1)粤0402民初5232号	2021.5.13	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玉清支付服务费 70000 元； 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玉清支付食宿补贴 18000 元。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100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

								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9	井 陘 县 中 医 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要求二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原告违约金 2049300 元； 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50 万元； 3、被告承担诉讼费。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2021)冀 0121 民初 641 号	2021.6.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420	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院 科 室 建 设 有 限 公 司、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深 圳 金 海 峡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	珠海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中的第二项；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川 08 民终 536 号	2021.6.2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 74} 二审案件受理费 72299 元，由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4240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059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21	珠 海 市 蓝 海 之 略 医 院 科 室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临城县人民医院	-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冀 05 民终 2011 号	2021.6.3	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仍不予缴纳，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22	珠 海 市 蓝	濮阳县人民医院	-	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珠海	河南省濮	(2021)豫	2021.6.2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 75}

	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09 民辖终 50 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23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 04 民终 195 号	2021.3.15	准许上诉人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64,171.24 元, 减半收取 32,085.62 元, 由上诉人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2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驳回蓝海科室公司、蓝海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蓝海科室公司、蓝海股份公司承担。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 04 民终 217 号	2021.4.19	一、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 粤 0402 民初 3959 号民事判决 ^{注76} 第一项、第二项; 二、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 粤 0402 民初 395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三、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0) 粤 0402 民初 395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返还融资租赁代垫款人民币 1,489,422.36 元; 四、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驳回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的其他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8,096 元, 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8324 元、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负担 9772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096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572元、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负担4524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25	宁晋县第四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p>1、解除原告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2、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62029.52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原告应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共计195914.5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p>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2021)冀0528民初458号	2021.5.17	<p>一、解除宁晋县第四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p> <p>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宁晋县第四医院违约金4062029.52元；</p> <p>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宁晋县第四医院律师代理费142790元，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诉讼费48124.5元诉讼费48124.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已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590.13元，共计195914.5元；</p> <p>四、驳回原告宁晋县第四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864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p>

				担。				
426	沙河市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撤销一审裁定, 裁定将本案移送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4民辖终82号	2021.5.31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注77}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27	开封市祥符区第二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21)豫0212民初1365号	2021.6.1	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移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注 1: 根据 (2018) 苏 12 民终 1331 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内容, 本案一审判决为: 撤销兴化市中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兴化市中医院眼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案件受理费 100 元, 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注 2: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到的信息, 广东瑞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沂源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 沂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鲁 0323 执 1755 号限制消费令, 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限制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罗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 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2)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3)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4)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5)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6) 旅游、度假; (7)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8)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9)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如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 可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如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 应当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注 3: 新宁县人民医院不服本裁定, 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13 日,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湘 05 民终 5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注 4：蓝海之略不服本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 民终 1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如下：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经本院传唤，在开庭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 6146 元，减半收取 3073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注 5：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11 民终 8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如下：上诉人在收到本院缴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本案按上诉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注 6：根据（2018）粤 04 民终 3146 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1、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陆峰支付 2018 年 1 月工资 17960.80 元；2、驳回陆峰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注 7：根据（2018）粤 04 民终 3072 号民事判决书中提及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1、解除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与兴化市中医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兴化市中医院眼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2、兴化市中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融资服务费、设备租赁租金合共 4,717,606.41 元（其中保证金为 1,605,000 元、融资服务费为 850,650 元、设备租赁租金七期共 2,261,956.41 元）；3、兴化市中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共 707,640.96 元（4,717,606.41 元×15%）；4、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兴化市中医院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1,378 元，由兴化市中医院负担 70,000 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21,378 元。

注 8：根据（2019）粤 04 民辖终 5 号民事裁定书提及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本案纠纷系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莱州市市立医院代为垫付医疗设备款而产生，《代为垫款协议》第七条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住所地，即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珠海市万山镇政府附楼 508 室，属原审法院管辖的范围，原审法院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符合法律规定，莱州市市立医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成立，驳回莱州市市立医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注 9：根据（2019）鲁 03 民终 484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判决内容为：“一、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责任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费 1815999.66 元、项目回款 58644.00 元、律师费 100000.00 元，共计 1974644.00 元。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责任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注 10：根据（2019）赣 08 民终 660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峡江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

协议》、《峡江县人民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省峡江县人民医院支付违约金 2307225.38 元；案件受理费 25258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30258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注 11：根据（2019）湘 10 民辖终 49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应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涉案工程所在地在湖南省汝城县，根据上述规定，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12：根据（2019）琼 97 民终 697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一、撤销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与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耳鼻喉/口腔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驳回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注 13：根据（2019）粤 04 民终 444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郭力文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实发工资 41949 元。”

注 14：根据（2019）粤 04 民辖终 103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内黄县第二医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管辖。”

注 15：根据（2019）鲁 01 民终 5691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1、宁晋县第四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国泰公司到期租金 120954.92 元、未到期租金 12186188.56 元及名义价款 1000 元；2、宁晋县第四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国泰公司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以 12308143.4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宁晋县第四医院已支付的 4590.13 元予以扣除）；3、宁晋县第四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国泰公司律师费损失 142790 元；4、蓝海之略公司对宁晋县第四医院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上述款项付清前，国租（18）直字第 201803602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国泰公司所有；6、驳回国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 16：根据（2019）辽 02 民辖终 380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被上诉人提出的管辖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至珠海市香洲区审理。”

注 17：根据（2019）冀 05 民辖终 196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应为原审法院（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18：根据（2019）粤 01 民终 1257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判决为：“1、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第三人钟山县中医医院交付《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YT-L-2018-001-BC）约定的全部设备；2、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00000 元；3、驳回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

未按一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9340.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4340.55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注 19：根据（2019）赣民辖终 110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20：根据（2019）豫 14 民辖终 267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本案应由原告住所地即被上诉人民权县中医院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管辖。

注 21：本案一审判决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9849 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61。

注 22：根据（2019）辽 02 民辖终 409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23：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957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一审判决为：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任中秀支付劳务款共计 172637.50 元。如果蓝海之略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876 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24：根据（2019）内 08 民辖终 54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25：根据（2019）渝 01 民辖终 1021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26：根据（2019）鲁 01 民辖终 929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应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27：根据（2019）鲁 16 民辖终 191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应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28：根据（2019）冀 08 民辖终 11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应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29：根据（2019）湘 01 民辖终 943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应为原告住所地法院（即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30：根据（2019）川 08 民辖终 64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应为将本案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处理。

注 31：根据（2019）内 07 民辖终 63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应为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对该案享有管辖权。

注 32：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635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2019）粤 0402 民初 3305 号民事判决内容为：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蔡航江支付业绩奖金 334218 元（税前）。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33：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636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2019）粤 0402 民初 3306 号民事判决内容为：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岳小菊支付业绩奖金 264456 元（税前）。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34：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473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2018）粤 0402 民初 12982 号民事判决内容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路通支付 2018 年 7 月实发工资 5461 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路通支付业绩奖金 242776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35: 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474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本案原审判决(2018)粤 0402 民初 12983 号民事判决内容为: 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刘贤支付 2018 年 7 月实发工资 7261 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刘贤支付绩效奖金 656128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 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36: 根据(2019)浙 04 民辖终 266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案原裁定应为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注 37: 根据(2019)赣民终 436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本案原审判决(2019)赣 08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内容为: 一、蓝海科室建设公司、蓝海医疗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永丰县中医院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垫款 16339001.7 元; 二、蓝海科室建设公司、蓝海医疗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赔偿永丰县中医院损失 660481.34 元; 三、驳回永丰县中医院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29250.52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34250.52 元, 由蓝海科室建设公司、蓝海医疗公司负担 127646 元, 永丰县中医院负担 6604.52 元。

注 38: 根据(2019)内 22 民辖终 79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案原裁定应为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39: 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821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本案原审判决为: 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郭力文支付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贴票报销费用 97500 元; 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郭力文支付报销款 19304 元; 如果蓝海之略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 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25 元, 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40: 根据(2019)粤民申 8395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本案一审法院认为其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汪灵敏的起诉、二审驳回其上诉。

注 41: 根据(2019)粤 04 民终 2639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本案一审判决为: 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陆宏霞支付业绩提成税前 250313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42: 根据(2019)粤 04 民终 2494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9)粤 0402 民初 422 号民事判决的内容为: 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伍志刚支付绩效奖金(销售提成) 755739.4 元(税前, 638077 元+117662.4 元); 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伍志刚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8 月差旅报销款 17467.5 元; 三、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伍志刚支付 2018 年 7 月和 8 月工资合计 14166 元; 四、驳回伍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蓝海之略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 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 保全费 4577 元, 合计 4587 元, 由伍志刚伍志刚负担 1177 元、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3410 元。

注 43: 根据(2019)粤 04 民终 1829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本案一审判决为: 一、解除辰丰公司与蓝海公司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商铺(蓝海之略个人形象定制中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二、蓝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位于珠海市吉大情侣南路 48 号

(金珠园)1栋1楼101号、102号和3楼301号、302号、303号、304号、305号商铺和办公楼,2楼201号、202号商铺以及3楼至4楼夹层的房间及厅室;三、蓝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辰丰公司支付2018年7月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租金按每月283,640元;蓝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辰丰公司支付2016年6月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水电费(其中2018年6月至10月的水电费分别为31,739.95元、33,240.25元、12,735.21元、1,436.36元、350元),从11月起至腾退清场之日,按实际发生金额(凭有效票据)支付;五、蓝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辰丰公司支付2018年6月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物业管理费(其中2018年6月至10月按每月为12,576.79元计付),从11月起至腾退清场之日止,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六、驳回辰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9,817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124,817元,由蓝海公司负担。

注44:根据(2019)粤04民终2638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翟廷良支付业绩提成税前418509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45:根据(2019)粤04民终1470、1477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方波支付业绩奖金(提成)640412元(税前)。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方波支付2018年7月工资768元和8月工资1720元。三、驳回方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蓝海之略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5元,方波负担5元。

注46:根据(2019)粤04民终147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韩俊支付2018年7月实发工资5461元及2018年8月应发工资3000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韩俊支付业绩奖金80595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47:根据(2019)粤04民终1469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任蓉支付2019年7月至9月12日期间的工资共计15985.13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任蓉支付2018年5-9月差旅报销款17654元;三、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任蓉支付业绩提成税前430333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保全费4309元,由任蓉负担809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3500元。

注48:根据(2019)粤04民终1385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毕海南支付2018年5月报销9207元、6月报销6994元、7月报销4485元,合计20686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毕海南支付提成227965元;三、驳回毕海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蓝海之略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49:根据(2019)粤04民终1471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许广平支付2018

年7月实发工资8905元及2018年8月实发工资2731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许广平支付绩效奖金76033元（税前）。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50：根据（2019）粤04民终1478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廖文光支付2018年6月工资差额5769.23元及7月份工资7379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廖文光支付绩效奖金268497元（税前）。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51：根据（2019）粤04民终1349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判为：一、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彩云支付2018年6月、7月、8月份的劳务报酬共计23377.5元；二、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彩云支付提成款232833元（税前）。如果未按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572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52：根据（2019）浙民终635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2018）浙09民初72号民事判决为：一、蚌埠二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浙江海洋公司支付租金57388436.91元、逾期违约金57388.44元（计算至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5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以57388436.91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算，扣除珠海蓝海公司已支付的保证金5837602元）、名义货价583760.20元；二、蚌埠二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浙江海洋公司实现债权费用（律师代理费）283556元；三、珠海蓝海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中蚌埠二院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珠海蓝海公司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蚌埠二院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3366元，由蚌埠二院负担，珠海蓝海公司共同负担。

注53：根据（2019）冀10民终5986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撤销原告香河县气管炎哮喘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和同年3月28日签订的《【香河县气管炎哮喘医院】医院【耳鼻喉】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注54：根据（2020）湘10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工程款763,000元（含质保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30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担。

注55：根据（2020）皖07民辖终21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为被上诉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注56：根据（2019）陕民终945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注57：根据（2020）赣民辖终38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58：根据（2019）粤 13 民辖终 377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中被上诉人龙门县人民医院住所地为广东省龙门县，属原审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作为被上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59：根据（2020）粤 04 民辖终 55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本案移送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处理。

注 60：根据（2020）鲁 01 民终 6065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涉县肿瘤医院违约金 409596 元；二、驳回涉县肿瘤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308 元，由涉县肿瘤医院负担 2864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444 元。

注 61：根据（2020）桂 02 民终 1830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贾家中心卫生院支付给中恒公司到期未付租金 483400.04 元及未到期租金 9184600.76 元；二、驳回中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79676 元（中恒公司已预交），由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 79442 元，中恒公司负担 234 元。

注 62：根据（2020）桂 02 民终 1833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贾家中心卫生院支付给中恒公司到期未付租金 236492.29 元及未到期租金 4493353.51 元；二、驳回中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4750 元（中恒公司已预交），由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 44619 元，中恒公司负担 131 元。

注 63：根据（2020）桂 02 民终 1835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贾家中心卫生院支付给中恒公司到期未付租金 240781.01 元及未到期租金 4574839.19 元；二、驳回中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5439 元（中恒公司已预交），由贾家中心卫生院负担 45306 元，中恒公司负担 133 元。

注 64：根据（2020）辽 02 民终 4752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金 6898896.24 元；二、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逾期利息 1664.74 元；三、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之日止，按照双方签订的《直接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应付租金的租息和逾期利息；四、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2500 元；上述一至四项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应当给付原告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全部付清；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和林格尔医院应当给付原告之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0190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和林格尔医院负担。

注 65：根据（2020）津 03 民终 3297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驳回原告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注 66：根据（2020）冀 05 民辖终 32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原审法院（河北省临城县人民法院）具有本案管辖权。

注 67：根据（2020）湘 01 民终 5006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解除望城区人民医院与蓝海之略科建公司、大医精诚公司签订的

《微创项目服务协议》、《微创项目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康复项目服务协议》、《康复项目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蓝海之略科建公司、大医精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望城区人民医院违约金 4,244,421.32 元(已抵扣望城区人民医院尚欠蓝海之略科建公司支付的垫付租金 1,501,699.24 元)；三、蓝海之略科建公司、大医精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望城区人民医院垫付的公证费 1,800 元；四、驳回望城区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 99,578 元，由大医精诚公司、蓝海医疗公司负担 32,618 元，由望城区人民医院负担 66,960 元。

注 68：根据（2020）津 03 民终 3819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审裁定为：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注 69：根据（2020）粤 04 民终 642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蓝海之略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都世哲支付业绩提成 400675 元（税前）。如果蓝海之略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由蓝海之略公司负担。

注 70：根据（2019）鲁 01 民终 11341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驳回扬中市中医院要求确认与东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二、驳回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返还设备的诉讼请求；三、驳回扬中市中医院要求东海公司、蓝海之略公司共同赔偿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解除与东海公司、蓝海之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买卖合同中，蓝海之略公司为扬中市中医院提供附属服务的内容的诉讼请求；五、驳回扬中市中医院要求蓝海之略公司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六、扬中市中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海公司支付租金 8413941.20 元及逾期利息（以 8413941.2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8% 计算）；七、扬中市中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海公司支付留购费 136000 元；八、扬中市中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海公司支付代理费 20 万元；九、扬中市中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海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19000 元；十、驳回东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73050 元，反诉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扬中市中医院负担。

注 71：根据（2020）豫 14 民终 2736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民权县中医院支付违约金 1509000 元；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民权县中医院支付违约金 1509000 元。案件受理费 309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5944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17972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承担 17972 元。

注 72：根据（2019）粤 03 民终 35132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驳回宇商公司的全部本诉请求；二、驳回合水医院的全部反诉请求。案件本诉受理费 49256.31 元（宇商公司已预交），因宇商公司减少部分诉讼请求，按规定收取 42383 元，保全费 5000 元（宇商公司已预交），合计 47383 元，因适用普通程序，一审法院全额收取，由宇商公司负担。案件反诉受理费 28006 元（合水医院已预交），因合水医院减少部分诉讼请求，按规定收取 2865 元，因适用普通程序，一审法院全额收取，由合水医院负担。

注 73：根据（2020）粤 04 民终 3996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确认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以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解除；二、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返还融资租赁代垫款 3837498.98 元并支付违约金 327509.05 元；三、驳回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3509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0922 元，由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负担 32587 元。

注 74：本案原审判决请参见序号 378。

注 75：根据（2021）豫 09 民辖终 50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注 76：根据（2021）粤 04 民终 217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本案原审判决为：一、确认蓝海科室公司与朝天医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朝天区人民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运营项目服务协议》和《朝天区人民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运营项目服务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解除；二、朝天医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蓝海科室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人民币 486,699.78 元；三、朝天医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蓝海股份公司返还融资租赁代垫款人民币 1,489,422.36 元。四、驳回蓝海科室公司、蓝海股份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8,096 元，由蓝海科室公司负担 6032 元、蓝海股份公司负担 6032 元，由广元公司负担 6032 元。

注 77：根据（2021）粤 04 民辖终 82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本案原裁定为：驳回沙河医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通过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获得的诉讼案件开庭信息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开庭日期
1 ^{注1}	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2018）川 1622 民初 3561 号	武胜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注2}	广东润宇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18）渝 0111 民初 6017 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23 日
3 ^{注3}	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全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4 日

4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5	内蒙古海拉尔农垦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等	服务合同纠纷	-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6 ^{注4}	凤阳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皖1126民初856号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7 ^{注5}	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计中心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	靖宇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6日
8 ^{注6}	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公司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皖0406民初991号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8日
9	靖宇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	靖宇县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10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	利川市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8日
11	七台河市妇幼保健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	服务合同纠纷	-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3日
12	南皮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租赁合同纠纷	-	南皮县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1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靖宇县靖和电脑装潢设计中心	承揽合同纠纷	-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14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汝城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5日
15	南皮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	南皮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16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汝城县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

17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渝0111民初1263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3日
18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9)渝0111民初1264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3日
19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3日
20	临城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	服务合同纠纷	-	临城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4日
21	永丰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2日
22	民权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	民权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7日
2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纠纷	-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24	赵县妇幼保健院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	赵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8日
2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纠纷	-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26	永丰县中医院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日
27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5日

注 1：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 (2018)川 1622 民

初 356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52）。

注 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2018）渝 0111 民初 601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16）。

注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2018）赣 0729 民初 1059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20）。

注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2019）皖 1126 民初 856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98）。

注 5：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9）吉 0622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55），但根据有限的公开途径查询，主办券商无法确认该两项是否属于同一诉讼案件。

注 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9）皖 0406 民初 991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附件“一、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得的诉讼”之序号 71）。

三、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得的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或结案通知书

1、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编号：(2019)川 1622 执 802 号

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正文：我院受理执行的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申请执行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应执行标的 6272980 元，因判决书中确认了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替申请执行人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垫付租金 3525514.61 元、替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077437 元，双方款项经过冲抵之后，本案执行标的 6272980 元已执行完毕，本案现作结案处理。

另：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本案的执行费 58764.90 元和案件受理费 55710 元【共计 114474.90 元，本院以(2019)川 1622 执 802 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处提取，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已向本院支付完毕】。

2、四川省武胜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编号：(2019)川 1622 执 794 号

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正文：我院受理执行的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一案，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额案件受理费 55710 元，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作结案处理。

3、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案号：(2019)鲁 1402 执保 1881 号

申请保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医院。

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结论：本院立案的(2019)鲁 1402 执保 1881 号案件已无财产可供保全完毕，予以结案。

4、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

案号：(2019)鲁 1402 执保 1880 号

申请保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医院。

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结论：本院立案的(2019)鲁 1402 执保 1880 号案件已无财产可供保全完毕，予以结案。

5、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

案号：(2020)鲁 0191 执恢 106 号

申请执行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凤凰中心卫生院（宁晋县第四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年7月16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本案终结执行。

四、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获得的执行案件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蓝海之略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蓝海之略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2018)粤 0402 执 822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2720

2 ^{注19}	(2018)粤0402执81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32086
3	(2018)粤0402执81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3日	8846
4 ^{注7}	(2018)粤0402执80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2日	84443
5	(2018)粤0402执80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9日	7661
6	(2018)粤0402执80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9日	8843
7	(2018)粤0402执80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3323
8	(2018)粤0402执80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11249
9	(2018)鲁0323执1755号	沂源县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日	303144
10	(2018)粤0402执78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8540
11 ^{注5}	(2018)粤0402执76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101912
12	(2018)粤0402执74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2日	8846
13	(2018)粤0402执73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7日	4800
14	(2018)粤0402执69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11854
15	(2018)粤0402执680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8日	4459
16	(2018)粤0402执680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8日	6670
17	(2018)粤0402执66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7日	6000
18	(2018)粤0402执84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5日	19875
19 ^{注4}	(2018)粤0402执84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	359400
20 ^{注18}	(2018)粤0402执83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3日	40679
21	(2018)粤0402执78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9225
22 ^{注16}	(2018)粤0402执84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14440
23	(2018)粤0402执85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1日	20686
24	(2018)粤0402执86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7日	12441
25	(2018)粤0402执86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7日	7121
26	(2018)粤0402执86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6048
27	(2018)粤0402执86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7日	8921
28 ^{注13}	(2018)粤0402执86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6日	168586
29	(2018)粤0402执84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0日	4980
30 ^{注10}	(2018)粤0402执85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0日	50964
31	(2018)粤0402执86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7日	6672

32	(2018)粤0402执890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9日	10221
33	(2019)粤04执5号 ^{注1}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78276800
34 ^{注12}	(2019)粤0402执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66731
35 ^{注9}	(2019)粤0402执4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39932
36 ^{注35}	(2019)粤0402执2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32126
37	(2019)粤0402执1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2347
38	(2019)粤0402执1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25586
39	(2019)粤0402执1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46495
40	(2019)粤0402执1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37100
41 ^{注38}	(2019)粤0402执1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29408
42	(2019)粤0402执1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9661
43 ^{注37}	(2019)粤0402执1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43097
44	(2019)粤0402执1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26784
45	(2019)粤0402执1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06474
46 ^{注36}	(2019)粤0402执1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24347
47	(2019)粤0402执1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08504
48 ^{注34}	(2019)粤0402执1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60855
49 ^{注11}	(2018)粤0402执86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12842570
50 ^{注3}	(2018)粤0402执86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8日	4136228
51	(2019)粤0402执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28297
52 ^{注23}	(2019)粤0402执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31245
53 ^{注26}	(2019)粤0402执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30110
54 ^{注28}	(2019)粤0402执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27352
55 ^{注24}	(2019)粤0402执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42094
56 ^{注29}	(2019)粤0402执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120561
57 ^{注25}	(2019)粤0402执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29631
58	(2019)粤0402执1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11825
59 ^{注15}	(2019)粤0402执1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656
60 ^{注27}	(2019)粤0402执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230502
61 ^{注30}	(2019)粤0402执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33176

62 ^{注20}	(2019)粤0402执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198606
63 ^{注8}	(2019)粤0402执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27382
64 ^{注21}	(2019)粤0402执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33346
65 ^{注14}	(2019)粤0402执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24098
66	(2019)粤0402执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12793
67	(2019)粤0402执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12133
68 ^{注17}	(2019)粤0402执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日	57669
69	(2019)粤0402执1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73637
70 ^{注39}	(2019)粤0402执1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3314
71	(2019)粤0402执1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97818
72 ^{注33}	(2019)粤0402执1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16276
73	(2019)粤0402执1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75114
74	(2019)粤0402执1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40926
75	(2019)粤0402执14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32009
76	(2019)粤0402执1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20338
77 ^{注31}	(2019)粤0402执14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35834
78	(2019)粤0402执1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83673
79	(2019)粤0402执1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8000
80 ^{注32}	(2019)粤0402执14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64950
81 ^{注40}	(2019)粤0402执1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45599
82 ^{注44}	(2019)粤0402执1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2578
83	(2019)粤0402执1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12603
84 ^{注45}	(2019)粤0402执1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23822
85 ^{注42}	(2019)粤0402执1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70583
86 ^{注41}	(2019)粤0402执1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30468
87 ^{注43}	(2019)粤0402执1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日	63577
88	(2019)粤0402执2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22179
89	(2019)粤0402执2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50072
90	(2019)粤0402执2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31860
91	(2019)粤0402执2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28886

92	(2019)粤0402执2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0971
93	(2019)粤0402执2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54548
94	(2019)粤0402执2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6637
95	(2019)粤0402执2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6124
96	(2019)粤0402执2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08275
97	(2019)粤0402执2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5714
98	(2019)粤0402执2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670000
99	(2019)粤0402执2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3298
100	(2019)粤0402执2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40227
101	(2019)粤0402执2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5158
102	(2019)粤0402执2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3916
103	(2019)粤0402执2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25258
104	(2019)粤0402执2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34127
105	(2019)粤0402执2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15659
106	(2019)粤0402执2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21843
107	(2019)粤0402执2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115187
108	(2019)粤0402执2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19522
109	(2019)粤0402执2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39989
110	(2019)粤0402执2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4455
111	(2019)粤0402执2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103710
112	(2019)粤0402执2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10637
113	(2019)粤0402执2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93878
114	(2019)粤0402执5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88925
115	(2019)粤0402执54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9715
116	(2019)粤0402执54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10524
117	(2019)粤0402执3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23349
118	(2019)粤0402执3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10524
119	(2019)粤0402执3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19715
120	(2019)粤0402执3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18591
121	(2019)粤0402执3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10524

122	(2019)粤0402执3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00638
123	(2019)粤0402执3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33221
124	(2019)粤0402执3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6775
125	(2019)粤0402执3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5450
126	(2019)粤0402执3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7日	19625
127	(2019)粤0402执3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59661
128	(2019)粤0402执3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59503
129	(2019)粤0402执2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102169
130	(2019)粤0402执2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4日	24109
131	(2019)粤0402执3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6569
132	(2019)粤0402执3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6569
133	(2019)粤0402执3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6569
134	(2019)粤0402执3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20084
135	(2019)粤0402执3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138137
136	(2019)粤0402执3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20225
137	(2019)粤0402执3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8日	6569
138	(2019)粤0402执6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12989
139	(2019)粤0402执6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47054
140	(2019)粤0402执6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78273
141	(2019)粤0402执8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44312
142	(2019)粤0402执8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6122
143	(2019)粤0402执8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15002
144	(2019)粤0402执8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5972
145	(2019)粤0402执8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47266
146	(2019)粤0402执6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44393
147	(2019)粤0402执6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50331
148	(2019)粤0402执6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45213
149	(2019)粤0402执6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13987
150	(2019)粤0402执6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17839
151	(2019)粤0402执8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59818

152	(2019)粤0402执8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46417
153	(2019)粤0402执8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33456
154	(2019)粤0402执8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22418
155	(2019)粤0402执8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10697
156	(2019)粤0402执8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81009
157	(2019)粤0402执7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17498
158	(2019)粤0402执7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76768
159	(2019)粤0402执7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51111
160	(2019)粤0402执7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76707
161	(2019)粤0402执7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126752
162	(2019)粤0402执8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15234
163	(2019)粤0402执8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4日	18350
164	(2019)粤0402执8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6日	13137
165 ^{注2}	(2019)沪0105执468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1805409
166	(2019)粤0402执8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5日	48895
167	(2019)粤0402执9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78620
168	(2019)粤0402执9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12371
169	(2019)粤0402执10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5024
170	(2019)粤0402执10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21701
171	(2019)粤0402执10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20109
172	(2019)粤0402执11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158273
173	(2019)粤0402执9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28602232
174	(2019)粤0402执9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70000
175	(2019)粤0402执9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178818
176	(2019)粤0402执9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15885
177	(2019)粤0402执9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31384
178	(2019)粤0402执10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69886
179	(2019)粤0402执11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3825
180	(2019)粤0402执11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73639
181	(2019)粤0402执11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9528

182	(2019)粤0402执10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5750
183	(2019)粤0402执10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2230
184	(2019)粤0402执10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8418
185	(2019)粤0402执11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1818
186	(2019)粤0402执9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12545
187	(2019)粤0402执9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7日	53239
188	(2019)粤0402执9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38273
189	(2019)粤0402执9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7521
190	(2019)粤0402执9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32171
191	(2019)粤0402执10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1352
192	(2019)粤0402执10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45784
193	(2019)粤0402执10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53783
194	(2019)粤0402执10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6465
195	(2019)粤0402执10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30029
196	(2019)粤0402执10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28710
197	(2019)粤0402执11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19311
198	(2019)粤0402执11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158273
199	(2019)粤0402执11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158273
200	(2019)粤0402执11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4527
201	(2019)粤0402执11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9027
202	(2019)粤0402执11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12695
203	(2019)粤0402执11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5703
204	(2019)粤0402执11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5679
205	(2019)粤0402执11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9682
206	(2019)粤0402执11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6255
207	(2019)粤0402执11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8020
208	(2019)粤0402执11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4日	348278
209	(2019)粤0402执9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7459
210	(2019)粤0402执9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23231
211	(2019)粤0402执9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33923

212	(2019)粤0402执9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32421
213	(2019)粤0402执9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11613
214	(2019)粤0402执10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2043
215	(2019)粤0402执10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4267
216	(2019)粤0402执10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1986
217	(2019)粤0402执10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2723
218	(2019)粤0402执10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25126
219	(2019)粤0402执10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41874
220	(2019)粤0402执11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45784
221	(2019)粤0402执10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6740
222	(2019)粤0402执10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4294
223	(2019)粤0402执10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42240
224	(2019)粤0402执10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85474
225	(2019)粤0402执10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11111
226	(2019)粤0402执10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45784
227	(2019)粤0402执10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3日	7982
228	(2019)粤0402执10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8508
229	(2019)粤0402执104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5770
230	(2019)粤0402执10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50366
231	(2019)粤0402执10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45360
232	(2019)粤0402执10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35655
233	(2019)粤0402执104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0010
234	(2019)粤0402执10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6094
235	(2019)粤0402执10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4019
236	(2019)粤0402执10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5148
237	(2019)粤0402执10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6846
238	(2019)粤0402执10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0461
239	(2019)粤0402执9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9990
240	(2019)粤0402执9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3245
241	(2019)粤0402执9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7936

242	(2019)粤0402执9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0803
243	(2019)粤0402执9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7683
244	(2019)粤0402执9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47724
245	(2019)粤0402执10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6210
246	(2019)粤0402执10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7112
247	(2019)粤0402执100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44087
248	(2019)粤0402执10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59506
249	(2019)粤0402执10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85584
250	(2019)粤0402执10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98741
251	(2019)粤0402执9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56138
252	(2019)粤0402执9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90750
253	(2019)粤0402执9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29305
254	(2019)粤0402执9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3163
255	(2019)粤0402执9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52812
256	(2019)粤0402执9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21337
257	(2019)粤0402执9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38494
258	(2019)粤0402执10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37376
259	(2019)粤0402执100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4380
260	(2019)粤0402执9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20865
261	(2019)粤0402执10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03030
262	(2019)粤0402执9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5857
263	(2019)粤0402执9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6609
264	(2019)粤0402执9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12129
265	(2019)粤0402执9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7891
266	(2019)粤0402执9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1日	38197
267	(2019)粤0402执10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6054
268	(2019)粤0402执10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2日	12228
269	(2019)粤0402执12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22938
270	(2019)粤0402执12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223817
271	(2019)粤0402执124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51321

272	(2019)粤0402执12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51321
273	(2019)粤0402执12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24915
274	(2019)粤0402执12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36789
275	(2019)粤0402执11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114596
276	(2019)粤0402执11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16122
277	(2019)粤0402执11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40024
278	(2019)粤0402执11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20028
279	(2019)粤0402执11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19358
280	(2019)粤0402执11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12701
281	(2019)粤0402执11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21224
282	(2019)粤0402执12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104101
283	(2019)粤0402执12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21617
284	(2019)粤0402执12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60060
285	(2019)粤0402执12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118710
286	(2019)粤0402执12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31282
287	(2019)粤0402执12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8日	35022
288	(2019)粤0402执12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5日	17529
289	(2019)粤0402执13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12903
290	(2019)粤0402执13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250766
291	(2019)粤0402执12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80468
292	(2019)粤0402执12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23312
293	(2019)粤0402执12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60346
294	(2019)粤0402执12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54608
295	(2019)粤0402执13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2308
296	(2019)粤0402执13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2308
297	(2019)粤0402执12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79147
298	(2019)粤0402执12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12058
299	(2019)粤0402执12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06684
300	(2019)粤0402执12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48907
301	(2019)粤0402执12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73710

302	(2019)粤0402执12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97742
303	(2019)粤0402执12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29日	10020
304	(2019)粤0402执13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9149
305	(2019)粤0402执13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37204
306	(2019)粤0402执13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4701
307	(2019)粤0402执13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4500
308	(2019)粤0402执13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2158
309	(2019)粤0402执13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3603
310	(2019)粤0402执13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8877
311	(2019)粤0402执13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3731
312	(2019)粤0402执13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4020
313	(2019)粤0402执13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87698
314	(2019)粤0402执13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6876
315	(2019)粤0402执13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14406
316	(2019)粤0402执13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61203
317	(2019)粤0402执13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81092
318	(2019)粤0402执13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91072
319	(2019)粤0402执13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43300
320	(2019)粤0402执13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179092
321	(2019)粤0402执13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1日	87187
322	(2019)粤0402执14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429870
323	(2019)粤0402执14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64506
324	(2019)粤0402执14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13207
325	(2019)粤0402执14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21084
326	(2019)粤0402执14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8411
327	(2019)粤0402执14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24999
328	(2019)粤0402执14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日	127614
329	(2019)粤0402执14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日	3077
330	(2019)粤0402执14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日	168060
331	(2019)粤0402执14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6025

332	(2019)粤0402执14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91773
333	(2019)粤0402执14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17126
334	(2019)粤0402执144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32174
335	(2019)粤0402执14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1日	33936
336	(2019)粤0402执14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1日	18824
337	(2019)粤0402执14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2日	44000
338	(2019)粤0402执15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5997
339	(2019)粤0402执15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17459
340	(2019)粤0402执15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19063
341	(2019)粤0402执15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22189
342	(2019)粤0402执15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8110
343	(2019)粤0402执15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14197
344	(2019)粤0402执15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40315
345	(2019)粤0402执14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46235
346	(2019)粤0402执15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13963
347	(2019)粤0402执15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4日	18012
348	(2019)粤0402执14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18014
349	(2019)粤0402执15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8536
350	(2019)粤0402执15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153456
351	(2019)粤0402执15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28201
352	(2019)粤0402执15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143241
353	(2019)粤0402执15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10411
354	(2019)粤0402执16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10517
355	(2019)粤0402执16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204799
356	(2019)粤0402执16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36539
357	(2019)粤0402执16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46812
358	(2019)粤0402执16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55642
359	(2019)粤0402执16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51974
360	(2019)粤0402执17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18868
361	(2019)粤0402执15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97329

362	(2019)粤0402执15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103710
363	(2019)粤0402执15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133710
364	(2019)粤0402执15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22863
365	(2019)粤0402执15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133710
366	(2019)粤0402执15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26644
367	(2019)粤0402执15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34100
368	(2019)粤0402执15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146797
369	(2019)粤0402执16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168610
370	(2019)粤0402执16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23370
371	(2019)粤0402执16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120021
372	(2019)粤0402执16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8118
373 ^{注6}	(2019)粤04执19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24058028
374	(2019)粤0402执160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67938
375	(2019)粤0402执15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12494
376	(2019)粤0402执16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10526
377	(2019)粤0402执15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8日	13644843
378	(2019)粤0402执17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2日	9095
379	(2019)粤0402执17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1日	57592
380	(2019)粤0402执17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1日	91773
381	(2019)粤0402执17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1日	18877
382	(2019)粤0402执16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9日	45241
383	(2019)粤0402执16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36555
384	(2019)粤0402执16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89147
385	(2019)粤0402执16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0日	123318
386	(2019)粤0402执17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27048
387	(2019)粤0402执17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8540
388	(2019)粤0402执17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9012
389	(2019)粤0402执18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5600
390	(2019)粤0402执17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58273
391	(2019)粤0402执17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5日	89126

392	(2019)粤0402执19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8日	60646
393	(2019)粤0402执194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8日	8112
394	(2019)粤0402执19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25782
395	(2019)粤0402执19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189864
396	(2019)粤0402执19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97710
397	(2019)粤0402执19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	17135
398	(2019)粤0402执19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8日	47132
399	(2019)粤0402执19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8日	8668
400	(2019)粤0402执19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8日	22410
401	(2019)粤0402执19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88710
402	(2019)粤0402执19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4日	169574
403	(2019)粤0402执19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4日	13315
404	(2019)粤0402执19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4日	13461
405	(2019)粤0402执19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4日	13506
406	(2019)粤0402执19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4日	18895
407	(2019)粤0402执19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4日	12121
408	(2019)粤0402执21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7日	11985
409	(2019)粤0402执20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7日	118710
410	(2019)粤0402执21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7日	107064
411	(2019)粤0402执20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106039
412	(2019)粤0402执20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57127
413	(2019)粤0402执21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17966
414	(2019)粤0402执21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119239
415	(2019)粤0402执21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75645
416	(2019)粤0402执21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58072
417	(2019)粤0402执21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10913
418	(2019)粤0402执21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48169
419	(2019)粤0402执23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38922
420	(2019)粤0402执23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16042
421	(2019)粤0402执23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12740

422	(2019)粤0402执23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27710
423	(2019)粤0402执23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34311
424	(2019)粤0402执22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	69376
425	(2019)粤0402执22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	9457
426	(2019)粤0402执21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1日	74095
427	(2019)粤0402执21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8日	18159
428	(2019)粤0402执22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4日	27084
429	(2019)粤0402执22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	35182
430	(2019)粤0402执23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0411
431	(2019)粤0402执22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	8073
432	(2019)粤0402执22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5日	8806
433	(2019)粤0402执22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5日	17056
434	(2019)粤0402执21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12050
435	(2019)粤0402执21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120210
436	(2019)粤0402执21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29622
437	(2019)粤0402执214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1日	87624
438	(2019)粤0402执21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1日	37088
439	(2019)粤0402执22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5日	19275
440	(2019)粤0402执21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65840
441	(2019)粤0402执21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172773
442	(2019)粤0402执21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1日	16248
443	(2019)粤0402执21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1日	9649
444	(2019)粤0402执23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84636
445	(2019)粤0402执23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37344
446	(2019)粤0402执23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7898
447	(2019)粤0402执23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02090
448	(2019)粤0402执23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8160
449	(2019)粤0402执22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8日	38030
450	(2019)粤0402执23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9日	119386
451	(2019)粤0402执25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30601

452	(2019)粤0402执24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44968
453	(2019)粤0402执24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8215
454	(2019)粤0402执240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177495
455	(2019)粤0402执24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25373
456	(2019)粤0402执24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59988
457	(2019)粤0402执24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143177
458	(2019)粤0402执24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1日	99620
459	(2019)粤0402执24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1日	20450
460	(2019)粤0402执24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15753
461	(2019)粤0402执240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3622
462	(2019)粤0402执24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1日	968
463	(2019)粤0402执24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1日	45912
464	(2019)粤0402执25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6日	179130
465	(2019)粤0402执24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2日	104486
466	(2019)粤0402执22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8日	173653
467	(2019)粤0402执23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299905
468	(2019)粤0402执23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172441
469	(2019)粤0402执23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105211
470	(2019)粤0402执23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138880
471	(2019)粤0402执23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71986
472	(2019)粤0402执23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0日	103595
473	(2019)粤0402执26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	102629
474	(2019)粤0402执26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	103182
475	(2019)粤0402执26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	45647
476	(2019)粤0402执26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17752
477	(2019)粤0402执26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63222
478	(2019)粤0402执26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135076
479	(2019)粤0402执26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130587
480	(2019)粤0402执26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105877
481	(2019)粤0402执26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40083

482	(2019)粤0402执25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89147
483	(2019)粤0402执25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119678
484	(2019)粤0402执26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	42844
485	(2019)粤0402执26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11841
486	(2019)粤0402执25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8日	65619
487	(2019)粤0402执26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25655
488	(2019)粤0402执26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日	23126
489	(2019)粤0402执26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45318
490	(2019)粤0402执26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9日	91614
491	(2019)粤0402执32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70000
492	(2019)粤0402执30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9日	56563
493	(2019)粤0402执31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118710
494	(2019)粤0402执28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167228
495	(2019)粤0402执28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162133
496	(2019)粤0402执28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81812
497	(2019)粤0402执27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107892
498	(2019)粤0402执27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59147
499	(2019)粤0402执31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47328
500	(2019)粤0402执32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	23336
501	(2019)粤0402执28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107251
502	(2019)粤0402执28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75933
503	(2019)粤0402执28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106876
504	(2019)粤0402执28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131077
505	(2019)粤0402执29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8日	5986
506	(2019)粤0402执28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4日	23298
507	(2019)粤0402执35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19196
508	(2019)粤0402执35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7031
509	(2019)粤0402执340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111957
510	(2019)粤0402执36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	10530
511	(2019)粤0402执32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2日	19800

512	(2019)粤0402执35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19163
513	(2019)粤0402执35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9907
514	(2019)粤0402执35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10012
515	(2019)粤0402执35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9276
516	(2019)粤0402执34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11398
517	(2019)粤0402执34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126466
518	(2019)粤0402执35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88710
519	(2019)粤0402执35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118710
520	(2019)粤0402执35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3351
521	(2019)粤0402执38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3日	103710
522	(2019)粤0402执37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2日	37316
523	(2019)粤0402执38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122364
524	(2019)粤0402执39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6日	33827
525	(2019)粤0402执42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6日	22008
526	(2019)粤0402执41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5日	16366
527	(2019)粤0402执39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6日	4451
528	(2019)粤0402执40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9485
529	(2019)粤0402执40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31737
530	(2019)粤0402执40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8日	93994
531	(2019)粤0402执40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8550
532	(2019)粤0402执40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90962
533	(2019)粤0402执40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16672
534	(2019)粤0402执40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29038
535	(2019)粤0402执40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118100
536	(2019)粤0402执40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121601
537	(2019)粤0402执40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137128
538	(2019)粤0402执43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91828
539	(2019)粤0402执40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10439
540	(2019)粤0402执40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9日	40552
541	(2019)粤0402执42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6日	3025

542	(2019)粤0402执42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6日	5888
543	(2019)粤0402执42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5235
544	(2019)粤0402执42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7日	15427
545	(2019)粤0402执42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8797
546	(2019)粤0402执42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11270
547	(2019)粤0402执43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103795
548	(2019)粤0402执43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119543
549	(2019)粤0402执43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109709
550	(2019)粤0402执43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43585
551	(2019)粤0402执430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81292
553	(2019)粤0402执43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118960
554	(2019)粤0402执43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81224
555	(2019)粤0402执43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21276
556	(2019)粤0402执43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9000
557	(2019)粤0402执43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113469
558	(2019)粤0402执43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59970
559	(2019)粤0402执43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91645
560	(2019)粤0402执43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24943
561	(2019)粤0402执43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134136
562	(2019)粤0402执43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9日	10263
563	(2019)粤0402执440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3日	12520
564	(2019)粤0402执44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3日	14854
565	(2019)皖04执88号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8074864
566	(2019)粤0402执43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0日	53892
567	(2019)粤0402执450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13139
568	(2019)赣08执145号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26543220
569	(2019)粤0402执44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44681
570	(2019)粤0402执44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63322
571	(2019)粤0402执44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58731
572	(2019)粤0402执44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75439

573	(2019)粤0402执44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46095
574	(2019)粤0402执45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11970
575	(2019)鲁0306执689号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1日	1940900
576	(2019)粤0106执11090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1日	2238406
577	(2019)粤0402执49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170563
578	(2019)粤0402执49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21677
579	(2019)粤0402执50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9日	17722
580	(2019)粤0402执49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7日	101773
581	(2019)粤0402执50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203939
582	(2019)粤0402执48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94023
583	(2019)粤0402执48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46983
584	(2019)粤0402执49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21357
585	(2019)粤0402执50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2492
586	(2019)粤0402执50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214968
587	(2019)粤0402执50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9日	28710
588	(2019)粤0402执49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105126
589	(2019)粤0402执47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0日	269470
590	(2019)粤0402执49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7日	80000
591	(2019)粤0402执49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7日	10364
592	(2019)粤0402执49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7日	21591
593	(2019)粤0402执48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85174
594	(2019)粤0402执50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9日	101709
595	(2019)粤0402执47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0日	354218
596	(2019)粤0402执47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0日	323927
597	(2019)粤0402执47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0日	151920
598	(2019)粤0402执48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11044
599	(2019)粤0402执48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6326
600	(2019)粤0402执48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7639
601	(2019)粤0402执48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171317
602	(2019)粤0402执48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97347

603	(2019)粤0402执48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74744
604	(2019)粤0402执48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37259
605	(2019)粤0402执49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257966
606	(2019)粤0402执49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180216
607	(2019)粤0402执49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166408
608	(2019)粤0402执48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47067
609	(2019)粤0402执48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2日	10936
610	(2019)粤0402执49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3日	112938
611	(2019)粤0402执49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165710
612	(2019)粤0402执50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15000
613	(2019)粤0402执50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9994
614	(2019)粤0402执51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68606
615	(2019)粤0402执51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66201
616	(2019)粤0402执54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	135728
617	(2019)粤0402执51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3779
618	(2019)粤0402执51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148188
619	(2019)粤0402执51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93112
620	(2019)粤0402执51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31570
621	(2019)粤0402执52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6日	37563
622	(2019)粤0402执51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11070
623	(2019)粤0402执51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4456
624	(2019)粤0402执54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8130
625	(2019)粤0402执51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151031
626	(2019)粤0402执51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17803
627	(2019)粤0402执51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15815
628	(2019)粤0402执51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181608
629	(2019)粤0402执51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84690
630	(2019)粤0402执51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17670
631	(2019)粤0402执51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3日	7124
632	(2019)粤0402执52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1020000

633	(2019)粤0402执52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6日	15929
634	(2019)粤0402执52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6日	135229
635	(2019)粤0402执52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6日	68663
636	(2019)粤0402执52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6日	25468
637	(2019)粤0402执51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4日	132301
638	(2019)粤0402执53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0日	10411
639	(2019)粤0402执54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2107
640	(2019)粤0402执54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	10083
641	(2019)川1622执802号	武胜县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3日	6272980
642	(2019)粤0402执56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85371
643	(2019)粤0402执56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67731
644	(2019)粤0402执56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170486
645	(2019)粤0402执54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9280
646	(2019)粤0402执54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118273
647	(2019)粤0402执54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18398
648	(2019)粤0402执54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59448
649	(2019)粤0402执54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12435
650	(2019)粤0402执54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40000
651	(2019)粤0402执56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22982
652	(2019)粤0402执57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39438
653	(2019)粤0402执59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133710
654	(2019)粤0402执59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27346
655	(2019)粤0402执60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14248
656	(2019)粤0402执59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101463
657	(2019)粤0402执59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13660
658	(2019)粤0402执59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11878
659	(2019)粤0402执59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8日	20000
660	(2019)粤0402执59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7122
661	(2019)粤0402执59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3854
662	(2019)粤0402执59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57893

663	(2019)粤0402执59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44812
664	(2019)粤0402执59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9672
665	(2019)粤0402执59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7日	17464
666	(2019)粤0402执58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46250
667	(2019)粤0402执58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142451
668	(2019)粤0402执58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4952
669	(2019)粤0402执58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135202
670	(2019)粤0402执58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79147
671	(2019)粤0402执58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208376
672	(2019)粤0402执58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142243
673	(2019)粤0402执58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141753
674	(2019)粤0402执58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142114
675	(2019)粤0402执58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4日	52358
676	(2019)粤0402执57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150273
677	(2019)粤0402执57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10922
678	(2019)粤0402执57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159642
679	(2019)粤0402执57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21814
680	(2019)粤0402执57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33154
681	(2019)粤0402执60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35079
682	(2019)粤0402执60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251740
683	(2019)粤0402执61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119388
684	(2019)粤0402执61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94720
685	(2019)粤0402执61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160430
686	(2019)粤0402执61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81001
687	(2019)粤0402执61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9日	56367
688	(2019)粤0402执61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	56544
689	(2019)粤0402执61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	118569
690	(2019)粤0402执62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1日	43200
691	(2019)粤0402执63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2日	2312
692	(2019)粤0402执63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5日	10898

693	(2019)粤0402执63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5日	10898
694	(2019)粤0402执63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5日	10898
695	(2019)粤0402执63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5日	27632
696	(2019)粤0402执64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7日	42840
697	(2019)粤0402执64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8日	10411
698	(2019)粤0402执64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5504
699	(2019)粤0402执64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13307
700	(2019)粤0402执64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17336
701	(2019)粤0402执64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145880
702	(2019)粤0402执64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248237
703	(2019)粤0402执65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663389
704	(2019)粤0402执64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248651
705	(2019)粤0402执66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111209
706	(2019)粤0402执66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4日	105000
707	(2019)粤0402执674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281645
708	(2019)粤0402执67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30503
709	(2019)粤0402执67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9日	60000
710	(2019)粤0402执67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30808
711	(2019)粤0402执68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81763
712	(2019)粤0402执68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57975
713	(2019)粤0402执69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127964
714	(2019)粤0402执68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13625
715	(2019)粤0402执69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5日	30056
716	(2019)粤0402执69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19126
717	(2019)粤0402执699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6日	147894
718	(2019)粤0402执70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8日	5750
719	(2019)粤0402执70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71696
720	(2019)粤0402执70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9日	37482
721	(2019)粤0402执71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2日	130480
722	(2019)粤0402执71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5126

723	(2019)粤0402执71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53700
724	(2019)粤0402执72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9日	87349
725	(2019)粤0402执722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9日	111451
726	(2019)粤0402执72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9日	160209
727	(2019)粤0402执72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9日	70000
728	(2019)粤0402执72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468117
729	(2019)粤0402执72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89056
730	(2019)粤0402执72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87669
731	(2019)粤0402执73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1日	2973
732	(2019)粤0402执71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13460
733	(2019)粤0402执71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43710
734	(2019)粤0402执71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4日	258782
735	(2019)粤0402执74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3日	785453
736	(2019)粤0402执74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6日	14742
737	(2019)粤0402执74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6253
738	(2019)粤0402执74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	11485
739	(2019)粤0402执74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8日	110014
740	(2019)粤0402执75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9日	196700
741	(2019)粤0402执75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9日	88256
742	(2019)粤0402执75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9日	73842
743	(2019)粤0402执74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8日	16603
744	(2019)粤0402执75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78276800
745	(2019)粤0402执76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日	50301
746	(2019)粤0402执76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日	38000
747	(2019)粤0402执76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69506
748	(2019)鲁0191执1453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日	12504058
749	(2019)粤0402执77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	18622
750	(2019)粤0402执78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	13625
751	(2019)粤04执116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20000

752	(2019)粤04执11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7670
753	(2019)粤04执116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070
754	(2019)粤04执11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84690
755	(2019)粤04执11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7124
756	(2019)粤04执11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5815
757	(2019)粤04执11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48188
758	(2019)粤04执11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51031
759	(2019)粤04执11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7803
760	(2019)粤04执11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66201
761	(2019)粤04执11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93112
762	(2019)粤04执11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33774
763	(2019)粤04执11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81608
764	(2019)粤04执112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57966
765	(2019)粤04执112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80216
766	(2019)粤04执113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2938
767	(2019)粤04执113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5710
768	(2019)粤04执113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80000
769	(2019)粤04执113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5126
770	(2019)粤04执11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70563
771	(2019)粤04执112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044
772	(2019)粤04执112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936
773	(2019)粤04执111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46983
774	(2019)粤04执111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6326
775	(2019)粤04执112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47067
776	(2019)粤04执111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94023
777	(2019)粤04执112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85174
778	(2019)粤04执110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58731
779	(2019)粤04执111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69470
780	(2019)粤04执111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354218
781	(2019)粤04执110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46095

782	(2019)粤04执111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3139
783	(2019)粤04执111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7639
784	(2019)粤04执111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51920
785	(2019)粤04执111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323927
786	(2019)粤0402执79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22359
787	(2019)粤0402执79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93415
788	(2019)粤0402执79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58080
789	(2019)粤04执108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2008
790	(2019)粤04执108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270
791	(2019)粤04执108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5235
792	(2019)粤04执108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8797
793	(2019)粤04执108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5888
794	(2019)粤04执107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3025
795	(2019)粤04执10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9709
796	(2019)粤04执110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797	(2019)粤04执109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798	(2019)粤04执109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799	(2019)粤04执109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00	(2019)粤04执110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01	(2019)粤04执110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02	(2019)粤04执109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03	(2019)粤04执109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04	(2019)粤0402执78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	99701
805	(2019)粤0402执78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	71133
806	(2019)粤0402执78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	25672
807	(2019)桂02执672号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2日	2919539
808	(2019)粤0402执79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6日	78600
809	(2019)粤0402执79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6日	9253
810	(2019)粤0402执792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6日	11848
811	(2019)粤04执107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12	(2019)粤04执109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13	(2019)粤04执109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14	(2019)粤04执110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15	(2019)粤04执110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16	(2019)粤04执110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6366
817	(2019)粤04执108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5427
818	(2019)粤04执108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8960
819	(2019)粤04执108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81977
820	(2019)粤04执10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9543
821	(2019)粤04执108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43585
822	(2019)粤04执10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3795
823	(2019)粤04执110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44681
824	(2019)粤04执110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63322
825	(2019)粤04执111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1970
826	(2019)粤04执11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71317
827	(2019)粤04执11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97347
828	(2019)粤04执112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37259
829	(2019)粤04执11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74744
830	(2019)粤04执11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1357
831	(2019)粤04执11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364
832	(2019)粤04执11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03939
833	(2019)粤04执11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1677
834	(2019)粤04执11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01709
835	(2019)粤04执11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7722
836	(2019)粤04执114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8710
837	(2019)粤04执11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5000
838	(2019)粤04执11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14968
839	(2019)粤04执11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2492
840	(2019)粤04执11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9994
841	(2019)粤04执114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31570

842	(2019)粤04执11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68606
843	(2019)粤04执11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3779
844	(2019)粤04执11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44563
845	(2019)粤04执11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8日	135229
846	(2019)粤04执117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8398
847	(2019)粤04执117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0083
848	(2019)粤04执117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35728
849	(2019)粤04执117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18273
850	(2019)粤04执117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9280
851	(2019)粤04执117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40000
852	(2019)粤04执11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37563
853	(2019)粤0402执79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61000
854	(2019)粤04执116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68663
855	(2019)粤04执116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25468
856	(2019)粤04执116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5929
857	(2019)粤04执116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0411
858	(2019)粤04执116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8130
859	(2019)粤04执117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2107
860	(2019)粤04执118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33154
861	(2019)粤04执118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22982
862	(2019)粤04执118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39438
863	(2019)粤04执118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67731
864	(2019)粤04执117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87114
865	(2019)粤04执117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59448
866	(2019)粤04执118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70486
867	(2019)粤04执118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50273
868	(2019)粤04执118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159642
869	(2019)粤04执118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9日	21814
870	(2019)粤0402执80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30845
871	(2019)粤0402执80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30729

872	(2019)粤0402执80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30729
873	(2019)粤0402执80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30729
874	(2019)粤04执127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5672
875	(2019)粤04执126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0014
876	(2019)粤04执126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8000
877	(2019)粤04执126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485
878	(2019)粤04执126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96700
879	(2019)粤04执12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89056
880	(2019)粤04执12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87669
881	(2019)粤04执12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27964
882	(2019)粤04执12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3700
883	(2019)粤04执123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60000
884	(2019)粤04执12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81763
885	(2019)粤04执12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7894
886	(2019)粤04执12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7975
887	(2019)粤04执12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0000
888	(2019)粤04执12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1451
889	(2019)粤04执12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87349
890	(2019)粤04执12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0808
891	(2019)粤04执12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9126
892	(2019)粤04执12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0056
893	(2019)粤04执12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973
894	(2019)粤04执12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460
895	(2019)粤04执122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5880
896	(2019)粤04执122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663389
897	(2019)粤04执12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60209
898	(2019)粤04执123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0503
899	(2019)粤04执12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58782
900	(2019)粤04执12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625
901	(2019)粤04执12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81645

902	(2019)粤04执123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05000
903	(2019)粤04执12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742
904	(2019)粤04执126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6253
905	(2019)粤04执122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0898
906	(2019)粤04执122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48237
907	(2019)粤04执12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0411
908	(2019)粤04执122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7632
909	(2019)粤04执12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504
910	(2019)粤04执122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225
911	(2019)粤04执12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7482
912	(2019)粤04执12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1696
913	(2019)粤04执121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94720
914	(2019)粤04执121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60430
915	(2019)粤04执121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81001
916	(2019)粤04执121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6367
917	(2019)粤04执121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8569
918	(2019)粤04执121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9388
919	(2019)粤04执120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3710
920	(2019)粤04执120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248
921	(2019)粤04执121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5079
922	(2019)粤04执120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7346
923	(2019)粤04执121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50740
924	(2019)粤04执120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660
925	(2019)粤04执120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9672
926	(2019)粤04执120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0000
927	(2019)粤04执120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878
928	(2019)粤04执120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122
929	(2019)粤04执120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854
930	(2019)粤04执119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46250
931	(2019)粤04执119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2358

932	(2019)粤04执11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08376
933	(2019)粤04执11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9147
934	(2019)粤0402执80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6633
935	(2019)粤04执119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423
936	(2019)粤04执11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1753
937	(2019)粤04执119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2114
938	(2019)粤04执119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4952
939	(2019)粤04执119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42451
940	(2019)粤04执119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5202
941	(2019)粤04执119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7464
942	(2019)粤04执120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01463
943	(2019)粤04执124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750
944	(2019)粤04执124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0480
945	(2019)粤04执12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43710
946	(2019)粤04执12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307
947	(2019)粤04执122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18710
948	(2019)粤04执121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2132
949	(2019)粤04执121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43200
950	(2019)粤04执12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467472
951	(2019)粤04执12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126
952	(2019)粤04执126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0301
953	(2019)粤04执127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1133
954	(2019)粤04执12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3842
955	(2019)粤04执127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8622
956	(2019)粤04执127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526
957	(2019)粤04执127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69506
958	(2019)粤04执127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99701
959	(2019)粤04执12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6603
960	(2019)粤04执126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88256
961	(2019)粤0402执80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30729

962	(2019)粤0402执80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56723
963	(2019)粤0402执80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8133
964	(2019)粤0402执80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32901
965	(2019)粤0402执80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17806
966	(2019)粤0402执810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84627
967	(2019)粤0402执814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146895
968	(2019)粤0402执81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40665
969	(2019)粤0402执81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108607
970	(2019)粤0402执815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22014
971	(2019)粤0402执81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322784
972	(2019)粤0402执81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	5680
973	(2019)粤0402执83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0日	6000
974	(2019)粤0402执83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0日	7122
975	(2019)粤0402执83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0日	10411
976	(2019)粤0402执83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9日	36381
977	(2019)粤0402执81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113000
978	(2019)粤0402执83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9日	12870
979	(2019)粤0402执83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30日	11826
980	(2019)粤0402执83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8日	43710
981	(2019)粤0402执84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8日	34913
982	(2019)粤0402执84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8日	14880
983	(2019)粤0402执87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84417
984	(2019)粤0402执87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84417
985	(2019)粤0402执86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28000
986	(2019)粤0402执864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1日	37185
987	(2019)粤0402执85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0日	174911
988	(2019)粤0402执85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0日	13625
989	(2019)粤0402执88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7日	88792
990	(2019)粤0402执87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16000
991	(2019)粤0402执876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33300

992	(2019)粤0402执87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132000
993	(2019)粤0402执87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61280
994	(2019)粤0402执87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89000
995	(2019)粤0402执87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14028
996	(2019)粤0402执87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17238
997	(2019)粤0402执87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46029
998	(2019)粤0402执87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52000
999	(2019)粤0402执87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114500
1000	(2019)粤0402执87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84417
1001	(2019)粤0402执87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51164
1002	(2019)粤0402执87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44094
1003	(2019)粤0402执87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87758
1004	(2019)粤0402执87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50822
1005	(2019)粤0402执85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0日	46930
1006	(2019)粤0402执87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86059
1007	(2019)粤0402执87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70700
1008	(2019)粤0402执86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94000
1009	(2019)粤0402执87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5日	74954
1010	(2019)粤0402执87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12587
1011	(2019)粤0402执87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6日	62000
1012	(2019)粤0402执88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8日	10411
1013	(2019)粤0402执88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8日	12722
1014	(2019)粤0402执88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8日	141177
1015	(2019)粤0402执89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1日	20325
1016	(2019)粤0402执886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1日	74013
1017	(2019)粤0402执89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1日	96783
1018	(2019)粤0402执89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1日	25044
1019	(2019)粤0402执89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1日	25000
1020	(2019)粤0402执92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192830
1021	(2019)粤0402执92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53000

1022	(2019)粤0402执92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4日	106483
1023	(2019)粤0402执93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8日	171338
1024	(2019)粤0402执93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150411
1025	(2019)粤0402执93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61000
1026	(2019)粤0402执93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11211
1027	(2019)粤0402执93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43710
1028	(2019)粤0402执93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99846
1029	(2019)粤0402执93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48338
1030	(2019)粤0402执93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24311
1031	(2019)粤0402执94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12071
1032	(2019)粤0402执94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1日	59000
1033	(2019)粤0402执94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1日	7124
1034	(2019)粤0402执94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1日	74800
1035	(2019)粤0402执95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14474
1036	(2019)粤0402执97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12636
1037	(2019)粤0402执97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7122
1038	(2019)粤0402执97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6067
1039	(2019)粤0402执97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89000
1040	(2019)粤0402执97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64000
1041	(2019)粤0402执97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39559
1042	(2019)粤0402执97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66500
1043	(2019)粤0402执97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45156
1044	(2019)粤0402执96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1日	58400
1045	(2019)粤0402执96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1日	85000
1046	(2019)粤0402执94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日	91100
1047	(2019)粤0402执95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7日	10411
1048	(2019)粤0402执95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7日	67710
1049	(2019)粤0402执95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7日	7659
1050	(2019)粤0402执970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91373
1051	(2019)粤0402执100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263355

1052	(2019)粤 0402 执 1007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8000
1053	(2019)粤 0402 执 1006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9252
1054	(2019)粤 0402 执 1007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1000
1055	(2019)粤 0402 执 1005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922
1056	(2019)粤 0402 执 1009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9 日	8914
1057	(2019)粤 0402 执 1010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3000
1058	(2019)粤 0402 执 1018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59326
1059	(2019)粤 0402 执 1018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32423
1060	(2019)粤 0402 执 1018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785240
1061	(2019)粤 0402 执 1029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13631
1062	(2019)粤 0402 执 1029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7279
1063	(2019)粤 0402 执 1029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9000
1064	(2019)粤 0402 执 1029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6633
1065	(2019)粤 0402 执 1026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3302
1066	(2019)粤 0402 执 1025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7408
1067	(2019)粤 0402 执 1018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66828
1068	(2019)粤 0402 执 1022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830
1069	(2019)粤 0402 执 1018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4555
1070	(2019)粤 0402 执 1029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522
1071	(2019)粤 0402 执 1029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6000
1072	(2019)粤 0402 执 1028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0342
1073	(2019)粤 0402 执 1031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	38317
1074	(2019)粤 0402 执 1037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	63800
1075	(2019)粤 0402 执 1033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2142
1076	(2019)粤 0402 执 1033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8540
1077	(2019)粤 0402 执 1033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126
1078	(2019)粤 0402 执 1034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4232
1079	(2019)粤 0402 执 1032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2432
1080	(2019)粤 0402 执 1032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3900
1081	(2019)粤 0402 执 1032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000

1082	(2019)粤0402执103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111000
1083	(2019)粤0402执103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15796
1084	(2019)粤0402执104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93117
1085	(2019)粤0402执104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2900
1086	(2019)粤0402执1048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87	(2019)粤0402执104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88	(2019)粤0402执104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89	(2019)粤0402执104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346273
1090	(2019)粤0402执1046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7126
1091	(2019)粤0402执104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22432
1092	(2019)粤0402执104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32057
1093	(2019)粤0402执104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9409
1094	(2019)粤0402执104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95	(2019)粤0402执104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96	(2019)粤0402执104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97	(2019)粤0402执104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98	(2019)粤0402执104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099	(2019)粤0402执104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100	(2019)粤0402执104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929
1101	(2019)粤0402执104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161900
1102	(2019)粤0402执104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33000
1103	(2019)粤0402执104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88710
1104	(2019)粤0402执105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1日	16448
1105	(2019)粤0402执105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103470
1106	(2019)粤0402执105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07	(2019)粤0402执105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37600
1108	(2019)粤0402执105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85900
1109	(2019)粤0402执1058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10	(2019)粤0402执105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11	(2019)粤0402执105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6日	4700

1112	(2019)粤0402执105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13625
1113	(2019)粤0402执1052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13704
1114	(2019)粤0402执1053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6485
1115	(2019)粤0402执105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7689
1116	(2019)粤0402执105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9126
1117	(2019)粤0402执105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18	(2019)粤0402执1058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19	(2019)粤0402执105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20	(2019)粤0402执105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21	(2019)粤0402执1058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1122	(2019)粤0402执105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731602
1123	(2019)粤0402执106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9日	298353
1124	(2019)粤0402执1060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9日	29365
1125	(2019)粤0402执1060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8日	311358
1126	(2019)粤0402执107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0日	45000
1127	(2019)粤0402执107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0日	64000
1128	(2020)粤0402执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29000
1129	(2020)粤0402执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3845
1130	(2020)粤0402执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210305
1131	(2020)粤0402执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147671
1132	(2020)冀1102执4号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5067136
1133	(2020)赣08执1号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16999484
1134	(2020)粤0402执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10689
1135	(2020)粤0402执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40630
1136	(2020)粤0402执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92000
1137	(2020)粤0402执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38000
1138	(2020)粤04执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2870
1139	(2020)粤04执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0411
1140	(2020)粤04执3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13000
1141	(2020)粤04执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2	(2020)粤04执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3	(2020)粤04执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4	(2020)粤04执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5	(2020)粤04执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6	(2020)粤04执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7122
1147	(2020)粤04执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8	(2020)粤04执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49	(2020)粤04执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5680
1150	(2020)粤0402执2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0411
1151	(2020)粤0402执24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62000
1152	(2020)粤0402执25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0411
1153	(2020)粤0402执2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0411
1154	(2020)粤0402执25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0411
1155	(2020)粤0402执2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0411
1156	(2020)粤0402执2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28028
1157	(2020)粤04执1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11848
1158	(2020)粤04执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59	(2020)粤04执1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0	(2020)粤04执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1	(2020)粤04执3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2	(2020)粤04执1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3	(2020)粤04执2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4	(2020)粤04执2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5	(2020)粤04执2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6	(2020)粤04执1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7	(2020)粤04执1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8	(2020)粤04执2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69	(2020)粤04执3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0	(2020)粤04执2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1	(2020)粤04执2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2	(2020)粤04执2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3	(2020)粤04执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4	(2020)粤04执3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5	(2020)粤04执1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6	(2020)粤04执1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78600
1177	(2020)粤04执1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9253
1178	(2020)粤0402执5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9969
1179	(2020)粤0402执51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5日	72800
1180	(2020)粤0402执45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39179
1181	(2020)粤0402执45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418509
1182	(2020)粤0402执45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250313
1183	(2020)粤04执2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66000
1184	(2020)粤04执2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90700
1185	(2020)粤04执2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98500
1186	(2020)粤0402执3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100000
1187	(2020)粤0402执3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9492
1188	(2020)粤0402执40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92000
1189	(2020)粤0402执3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316501
1190	(2020)粤0402执3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499326
1191	(2020)粤04执28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174911
1192	(2020)粤04执28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174911
1193	(2020)粤0402执3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695
1194	(2020)粤0402执3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685
1195	(2020)粤04执11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636
1196	(2020)粤04执11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2
1197	(2020)粤0402执2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591
1198	(2020)粤04执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4417
1199	(2020)粤04执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238
1200	(2020)粤04执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0700
1201	(2020)粤04执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4000

1202	(2020)粤04执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062
1203	(2020)粤04执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4954
1204	(2020)粤04执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8000
1205	(2020)粤04执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7185
1206	(2020)粤04执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14500
1207	(2020)粤04执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500
1208	(2020)粤04执2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09	(2020)粤04执26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0	(2020)粤04执26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1	(2020)粤04执2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2	(2020)粤04执2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3	(2020)粤04执2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4	(2020)粤04执2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5	(2020)粤04执2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6	(2020)粤04执26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7	(2020)粤04执2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8	(2020)粤04执2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19	(2020)粤04执26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0	(2020)粤04执27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1	(2020)粤04执26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2	(2020)粤04执27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3	(2020)粤04执27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4	(2020)粤04执26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5	(2020)粤04执27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6	(2020)粤04执27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7	(2020)粤04执28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8	(2020)粤04执27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29	(2020)粤04执27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0	(2020)粤04执27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1	(2020)粤04执27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2	(2020)粤04执28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3	(2020)粤04执27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4	(2020)粤04执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5	(2020)粤04执2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6	(2020)粤04执24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7	(2020)粤04执2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8	(2020)粤04执2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39	(2020)粤04执2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0	(2020)粤04执2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1	(2020)粤04执2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2	(2020)粤04执2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3	(2020)粤04执2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4	(2020)粤04执2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5	(2020)粤04执20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6	(2020)粤04执2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7	(2020)粤04执2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8	(2020)粤04执2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49	(2020)粤04执2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0	(2020)粤04执2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1	(2020)粤04执2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2	(2020)粤04执2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3	(2020)粤04执24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4	(2020)粤04执2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5	(2020)粤04执21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6	(2020)粤04执19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7	(2020)粤04执23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8	(2020)粤04执20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59	(2020)粤04执2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0	(2020)粤04执2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1	(2020)粤04执21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2	(2020)粤04执21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3	(2020)粤04执2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4	(2020)粤04执2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5	(2020)粤04执2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6	(2020)粤04执21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7	(2020)粤04执23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8	(2020)粤04执19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69	(2020)粤04执21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0	(2020)粤04执20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1	(2020)粤04执20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2	(2020)粤04执21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3	(2020)粤04执20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4	(2020)粤04执22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5	(2020)粤04执21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6	(2020)粤04执20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7	(2020)粤04执23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8	(2020)粤04执22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79	(2020)粤04执20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0	(2020)粤04执19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1	(2020)粤04执22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2	(2020)粤04执21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3	(2020)粤04执23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4	(2020)粤04执21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5	(2020)粤04执22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6	(2020)粤04执22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7	(2020)粤04执20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8	(2020)粤04执20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89	(2020)粤04执22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0	(2020)粤04执1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1	(2020)粤04执1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2	(2020)粤04执19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3	(2020)粤04执1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4	(2020)粤04执19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5	(2020)粤04执19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6	(2020)粤04执19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7	(2020)粤04执20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8	(2020)粤04执22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299	(2020)粤04执19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300	(2020)粤04执21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911
1301	(2020)粤04执7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411
1302	(2020)粤04执8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9846
1303	(2020)粤04执8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92830
1304	(2020)粤04执7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6783
1305	(2020)粤04执17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11358
1306	(2020)粤04执1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700
1307	(2020)粤04执17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9365
1308	(2020)粤04执16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062
1309	(2020)粤04执17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31602
1310	(2020)粤04执17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7000
1311	(2020)粤04执6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6059
1312	(2020)粤04执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7758
1313	(2020)粤04执6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2000
1314	(2020)粤04执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0822
1315	(2020)粤04执6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1280
1316	(2020)粤04执6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2000
1317	(2020)粤04执6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3300
1318	(2020)粤04执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587
1319	(2020)粤04执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6029
1320	(2020)粤04执6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4094
1321	(2020)粤04执6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1164

1322	(2020)粤04执7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2000
1323	(2020)粤04执7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8792
1324	(2020)粤04执7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000
1325	(2020)粤04执7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9000
1326	(2020)粤04执8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8338
1327	(2020)粤04执9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4
1328	(2020)粤04执9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4474
1329	(2020)粤04执10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659
1330	(2020)粤04执7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5044
1331	(2020)粤04执9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9000
1332	(2020)粤04执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1000
1333	(2020)粤04执9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1100
1334	(2020)粤04执9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4800
1335	(2020)粤04执9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411
1336	(2020)粤04执9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7710
1337	(2020)粤04执8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1211
1338	(2020)粤04执7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0325
1339	(2020)粤04执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071
1340	(2020)粤04执9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2
1341	(2020)粤04执7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722
1342	(2020)粤04执8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1338
1343	(2020)粤04执16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485
1344	(2020)粤04执1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704
1345	(2020)粤04执1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625
1346	(2020)粤04执16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2000
1347	(2020)粤04执17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752
1348	(2020)粤04执16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7600
1349	(2020)粤04执16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3470
1350	(2020)粤04执17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98353
1351	(2020)粤04执13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279

1352	(2020)粤04执1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3929
1353	(2020)粤04执1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3689
1354	(2020)粤04执14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6
1355	(2020)粤04执1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7226
1356	(2020)粤04执1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2057
1357	(2020)粤04执1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3117
1358	(2020)粤04执1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0734
1359	(2020)粤04执12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6633
1360	(2020)粤04执1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079
1361	(2020)粤04执13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13631
1362	(2020)粤04执14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2432
1363	(2020)粤04执12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9000
1364	(2020)粤04执1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8710
1365	(2020)粤04执1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11000
1366	(2020)粤04执1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2432
1367	(2020)粤04执13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8317
1368	(2020)粤04执12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6000
1369	(2020)粤04执1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540
1370	(2020)粤04执1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5796
1371	(2020)粤04执13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900
1372	(2020)粤04执1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7936
1373	(2020)粤04执1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3266
1374	(2020)粤04执1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3000
1375	(2020)粤04执1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000
1376	(2020)粤04执1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0342
1377	(2020)粤04执1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46273
1378	(2020)粤04执1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5522
1379	(2020)粤04执1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409
1380	(2020)粤04执1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126
1381	(2020)粤04执1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6448

1382	(2020)粤04执16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5900
1383	(2020)粤04执16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000
1384	(2020)粤04执1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8710
1385	(2020)粤04执1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900
1386	(2020)粤04执12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66828
1387	(2020)粤04执12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7408
1388	(2020)粤04执7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41177
1389	(2020)粤04执8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4311
1390	(2020)粤04执8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6483
1391	(2020)粤04执1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61900
1392	(2020)粤04执1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3800
1393	(2020)粤04执1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3302
1394	(2020)粤04执11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000
1395	(2020)粤04执11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922
1396	(2020)粤04执11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59326
1397	(2020)粤04执12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830
1398	(2020)粤04执12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4555
1399	(2020)粤04执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3710
1400	(2020)粤04执8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3000
1401	(2020)粤04执8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50411
1402	(2020)粤04执10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45156
1403	(2020)粤04执10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6500
1404	(2020)粤04执10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9000
1405	(2020)粤04执10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067
1406	(2020)粤04执10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8400
1407	(2020)粤04执10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4000
1408	(2020)粤04执10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1373
1409	(2020)粤04执11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32423
1410	(2020)粤04执10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5000
1411	(2020)粤04执10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9559

1412	(2020)粤04执11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3000
1413	(2020)粤04执11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914
1414	(2020)粤04执11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8000
1415	(2020)粤04执11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9252
1416	(2020)粤0402执5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3307
1417	(2020)粤0402执5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0670
1418	(2020)粤0402执5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1655
1419	(2020)粤0402执5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5651
1420	(2020)粤0402执5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624931
1421	(2020)粤0402执5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33152
1422	(2020)粤0402执73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	1210302
1423	(2020)粤0402执7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	245999
1424	(2020)粤0402执7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	953438
1425	(2020)粤0402执73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	646157
1426	(2020)粤0402执65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9日	6571929
1427	(2020)粤0114执1173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600000
1428	(2020)粤0402执75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10000
1429	(2020)粤0402执7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11713289
1430	(2020)粤0402执7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5643
1431	(2020)粤0402执7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11641
1432	(2020)粤0402执7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53347
1433	(2020)粤0402执79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110000
1434	(2020)粤0402执79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7124
1435	(2020)粤0402执79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139460
1436	(2020)粤0402执7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19000
1437	(2020)粤0402执8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0日	76000
1438	(2020)粤0402执8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7日	53236
1439	(2020)粤0402执89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0日	67000
1440	(2020)粤0402执82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15883
1441	(2020)粤0402执10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27674

1442	(2020)粤0402执10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6日	85000
1443	(2020)粤0402执11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8日	22267
1444	(2020)粤0402执123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3日	3000
1445	(2020)粤0402执14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2日	73710
1446	(2020)粤0402执12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日	90000
1447	(2020)粤0402执11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日	22000
1448	(2020)粤0402执134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0日	56000
1449	(2020)粤0402执134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0日	60155
1450	(2020)粤0402执134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0日	62000
1451	(2020)粤0402执131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9日	55000
1452	(2020)粤0402执156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8日	120000
1453	(2020)粤0402执14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2日	73710
1454	(2020)粤0402执16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466962
1455	(2020)粤0402执16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4日	110000
1456	(2020)粤0402执178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30日	110000
1457	(2020)粤0402执17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30日	7126
1458	(2020)粤0402执18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日	43594
1459	(2020)粤0402执18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日	125734
1460	(2020)粤0402执19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9日	11957
1461	(2020)粤0402执21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77000
1462	(2020)粤0402执21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110000
1463	(2020)粤0402执214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	16036
1464	(2020)粤0402执22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6日	110000
1465	(2020)粤0402执25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5000
1466	(2020)粤0402执30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170273
1467	(2020)粤0402执30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13941
1468	(2020)粤0402执325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9日	79000
1469	(2020)粤0402执332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1日	5200
1470	(2020)粤0402执36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9日	70000
1471	(2020)粤0402执37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1日	101000

1472	(2020)粤0402执37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1日	75000
1473	(2020)粤0402执379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1日	110521
1474	(2020)粤0402执37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1日	33500
1475	(2020)粤0402执380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2日	10112
1476	(2020)粤0402执38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2日	140000
1477	(2020)粤0402执406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5126
1478	(2020)粤0402执40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10685
1479	(2020)粤0402执40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13948
1480	(2020)浙09执162号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4日	52805432
1481	(2020)粤0402执45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0日	12000
1482	(2020)粤0402执47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10883
1483	(2020)粤0402执491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9日	56318
1484	(2020)吉0622执384号	靖宇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3488230
1485	(2020)鲁0191执恢106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10700180
1486	(2020)粤0402执54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4368
1487	(2020)粤0402执54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120274
1488	(2020)粤0402执543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30290
1489	(2020)粤0402执543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124694
1490	(2020)粤0402执541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6日	6667
1491	(2020)粤0402执563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9日	74125
1492	(2020)粤0402执574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4日	53246
1493	(2020)粤0402执57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6日	84000
1494	(2020)浙0782执6198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6日	4400000
1495	(2020)粤0402执60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2日	101466
1496	(2020)粤0402执64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4日	65000
1497	(2020)粤0402执696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7日	645163
1498	(2020)粤0402执70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0日	135000
1499	(2020)粤0402执70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0日	100000
1500	(2020)粤0402执70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2日	10113

1501	(2020)粤0402执72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7日	114552
1502	(2020)粤0402执72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7日	39000
1503	(2020)粤0402执752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4日	30000
1504	(2020)粤0402执75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25820
1505	(2020)粤0402执758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5日	16614
1506	(2020)粤0402执761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6日	33306
1507	(2020)粤0402执76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6日	43000
1508	(2020)皖0406执962号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4日	10701300
1509	(2020)粤0402执81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9日	28000
1510	(2020)粤0402执814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9日	70000
1511	(2020)粤0402执814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9日	18439
1512	(2020)粤0402执829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1日	0
1513	(2020)粤0402执838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81299
1514	(2020)粤0402执838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5日	46695
1515	(2020)粤0402执841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30000
1516	(2020)粤0402执846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7日	31536
1517	(2020)粤0402执852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8日	115152
1518	(2020)粤0402执852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8日	116538
1519	(2020)粤0402执852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8日	50000
1520	(2020)粤0402执85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1日	6941
1521	(2020)粤0402执871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4日	236404
1522	(2020)粤0402执871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24日	130377
1523	(2020)辽0202执5146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9日	8629064
1524	(2020)赣0729执501号	全南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2日	2927682
1525	(2020)豫1421执1946号	民权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2日	3053944
1526	(2020)粤0402执910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6日	34500
1527	(2020)粤0402执91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9日	18594
1528	(2020)粤0402执91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9日	7619410
1529	(2020)粤0402执939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3日	11034
1530	(2020)云0630执347号	水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181729

1531	(2020)云0630执348号	水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2173140
1532	(2020)鲁1002执4017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3日	10251405
1533	(2020)粤0402执983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6日	8000
1534	(2020)粤0402执982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6日	10000
1535	(2020)粤0402执恢12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1日	13644843
1536	(2020)浙0902执1935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8日	6868695
1537	(2020)粤0402执1066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20530
1538	(2020)粤0402执1083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7325
1539	(2021)粤0402执16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11133
1540	(2021)粤0402执54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48027
1541	(2021)粤0402执58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1日	59000
1542	(2021)粤0402执173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3日	9000
1543	(2021)粤0309执1945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4日	139530
1544	(2021)粤0402执189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9日	30000
1545	(2021)京0105执913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0日	291288
1546	(2021)粤0402执270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15000
1547	(2021)粤0402执27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	636733
1548	(2021)粤0402执300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8日	10800
1549	(2021)赣11执226号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9日	17804368
1550	(2021)冀0133执375号	赵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2473346
1551	(2021)粤0402执376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9日	20000
1552	(2021)豫0825执846号	温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0日	2315978
1553	(2021)粤0402执恢3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2日	47724
1554	(2021)粤0402执恢3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2日	46235
1555	(2021)粤0402执恢3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2日	10012
1556	(2021)粤0402执恢3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2日	9276
1557	(2021)粤0402执恢3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2日	19163
1558	(2021)粤0402执48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3日	424515
1559	(2021)辽0202执恢796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6日	4920000

1560	(2021)内2201执1296号	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3115272
1561	(2021)粤0402执558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1日	47000
1562	(2021)粤0402执570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3日	9566
1563	(2021)粤0402执恢61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8日	645163
1564	(2021)粤0402执恢61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8日	785240
1565	(2021)粤0402执707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0日	253716
1566	(2021)粤04执恢1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86059
1567	(2021)粤04执恢1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32705
1568	(2021)粤04执恢1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13000
1569	(2021)粤04执恢1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63659
1570	(2021)粤04执恢1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64000
1571	(2021)粤04执恢1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08607
1572	(2021)粤04执44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43300
1573	(2021)粤04执4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8710
1574	(2021)粤04执4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54608
1575	(2021)粤04执4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348278
1576	(2021)粤04执44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89126
1577	(2021)粤04执4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97329
1578	(2021)粤04执4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77495
1579	(2021)粤04执4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03710
1580	(2021)粤04执4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43241
1581	(2021)粤04执4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03710
1582	(2021)粤04执4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9239
1583	(2021)粤04执4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20210
1584	(2021)粤04执4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03710
1585	(2021)粤04执44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81009
1586	(2021)粤04执4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53783
1587	(2021)粤04执4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35000
1588	(2021)粤04执4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40630
1589	(2021)粤04执4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8710

1590	(2021)粤04执4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87698
1591	(2021)粤04执4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47132
1592	(2021)粤04执4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0000
1593	(2021)粤04执43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04486
1594	(2021)粤04执4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8710
1595	(2021)粤04执43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0000
1596	(2021)粤04执42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90000
1597	(2021)粤04执42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84000
1598	(2021)粤04执42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92000
1599	(2021)粤04执4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0000
1600	(2021)粤04执4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62000
1601	(2021)粤04执恢13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72147
1602	(2021)粤04执恢15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98500
1603	(2021)粤04执恢1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12200
1604	(2021)粤04执恢13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10014
1605	(2021)粤04执恢15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90700
1606	(2021)粤04执恢15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11000
1607	(2021)粤04执恢1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99000
1608	(2021)粤04执恢1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13631
1609	(2021)粤04执恢13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87349
1610	(2021)粤04执恢1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06483
1611	(2021)粤04执恢14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32000
1612	(2021)粤04执恢15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99846
1613	(2021)粤04执恢14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62000
1614	(2021)粤04执恢1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91373
1615	(2021)粤04执恢1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111451
1616	(2021)粤04执43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00000
1617	(2021)粤04执恢1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61000
1618	(2021)粤04执恢14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18日	52000
1619	(2021)粤04执45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90962

1620	(2021)粤04执4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72773
1621	(2021)粤04执4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5152
1622	(2021)粤04执4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9678
1623	(2021)粤04执44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97742
1624	(2021)粤04执43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	111957
1625	(2021)粤0402执恢778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97818
1626	(2021)粤0402执恢773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19311
1627	(2021)粤0402执恢777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116276
1628	(2021)粤0402执恢771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34100
1629	(2021)粤0402执恢776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43097
1630	(2021)粤0402执恢770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70979
1631	(2021)粤0402执恢775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115187
1632	(2021)粤0402执恢77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78620
1633	(2021)粤0402执恢772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153456
1634	(2021)皖03执192号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21301468
1635	(2021)粤0402执8394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7日	89000
1636	(2021)粤04执恢1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8日	37000
1637	(2021)湘1026执761号	汝城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8日	763000
合计				660258157

注1：因蓝海之略和罗志林均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2019年2月26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蓝海之略和罗志林下达（2019）粤04执5号《限制消费令》，具体内容如下：

1、限制你单位（即蓝海之略）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罗志林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2、限制你（即罗志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注 2：因蓝海之略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蓝海之略下达了《限制消费令》。

注 3、注 4、注 5、注 7、注 8、注 9、注 10、注 12 至注 45：因蓝海之略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向蓝海之略下达了《限制消费令》。

注 6：因蓝海之略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蓝海之略下达了《限制消费令》。

注 11：因罗志林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向罗志林下达了《限制消费令》。

2、蓝海之略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21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4 日	134372
2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1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7 日	5280
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7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4 日	13625
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2 日	29880
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6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1 日	6439
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11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4 日	62041
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12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4 日	9062
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9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1 日	47724
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78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 日	105632
1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83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2 日	182558
1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45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2 日	44000
1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47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3 日	46235
13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51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4 日	19063

1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69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0 日	147477
1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97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28 日	6781
1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239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	8263
1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239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	13625
1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153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	34014
1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158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1 日	42848
2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176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8 日	88710
2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22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3710
2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53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7031
2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51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19163
2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51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9907
2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51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10012
2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50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6 日	9276
2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31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7 日	72147
2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325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19800
2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55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8 日	103710
3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56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8 日	121187
3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赣 0823 执 206 号	峡江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0 日	2337483
3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431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8 日	5461
3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446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4 日	10198
3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赣 0823 执 206 号	峡江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0 日	2337483

3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440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3 日	18857
3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63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3 日	62762
3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66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14 日	53853
3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鲁 0306 执 689 号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1 日	1940900
3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4944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8000
4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81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	62058
4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288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30 日	55273
4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199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4 日	11070
4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川 1622 执 802 号	武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3 日	6272980
4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川 1622 执 794 号	武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3 日	55710
4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319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0 日	87848
4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320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0 日	58091
4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300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3 日	79126
4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343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169662
4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48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4 日	59448
5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997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3 日	27346
5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600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3 日	14248
5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93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9062
5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91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7 日	7122
5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914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7 日	3854

5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821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4 日	4952
5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78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10922
5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78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21814
5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787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33154
5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5935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000
6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6081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8 日	35079
6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636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5 日	27632
6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675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91378
6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677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29 日	5063
64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467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 日	112200
6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688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 日	13625
6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16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4 日	5126
6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166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4 日	53700
6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222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9 日	87349
6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22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9 日	111451
7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221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9 日	160209
7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22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9 日	70000
72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17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14 日	13460
7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42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6 日	14742
7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489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28 日	16603
7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皖 1126 执 2064 号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2071500

7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66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 日	38000
7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84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	25672
7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83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	13625
7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161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	11070
8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92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	9253
8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92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6 日	11848
8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186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922
8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798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	35971
8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187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	33154
8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188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	21814
8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577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7 日	66511
8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177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	59448
8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75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25672
8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10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35079
9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06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30729
9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05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30729
9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69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38000
9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60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14742
9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38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13625
9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23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27632
9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09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14248
9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07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0 日	27346

9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0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3854
9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0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7122
10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19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4952
10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4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5126
10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7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526
10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6603
10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0402执8059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30729
105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0日	13460
10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7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03710
10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9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72147
10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05632
10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79126
11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21187
11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62762
112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03710
11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7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55273
114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42848
11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87848
11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69662
11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53853
11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8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88710
11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04执127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	112200

12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90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62058
12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76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66511
122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48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53700
12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52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111451
124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03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000
12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94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34014
12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93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182558
12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 执 1283 号	珠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58091
12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060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	37921
12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145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5 日	8621
13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151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5 日	22014
13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154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5 日	5680
13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353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30 日	7122
13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355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028
13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340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9 日	12870
13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334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9 日	4531
13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526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3625
13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737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51164
13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708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4 日	9062
13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738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5 日	50822
14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626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17 日	90700
14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8922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5000

14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21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6602
14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23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3日	10922
14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39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11211
14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42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12071
14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39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43710
14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39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99846
14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39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48338
14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39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24311
15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39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9日	61000
15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43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1日	7124
15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45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日	11422
15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77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7122
15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77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16553
15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77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12636
15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77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26404
15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77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	22014
15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956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7日	7659
15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09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12248
16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05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10922
16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08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13657
16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08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13625
16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07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16553

16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18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1日	10824
16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17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0日	13388
16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172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0日	23941
16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14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0日	13625
16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139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0日	10316
16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141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0日	22233
17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04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7日	5126
17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94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7279
17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0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7日	7122
17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95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7122
17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96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7689
17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74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130162
17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43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5日	7122
17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29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10687
17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3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6729
17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12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13093
18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744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98500
18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6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33302
18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皖 1124 执 2078 号	全椒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日	448983
18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21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8621
18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9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15522
18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289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30342

18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3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15796
18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3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12142
18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3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13726
18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2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9093
19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3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5126
19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2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5000
19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2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111000
19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2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22432
19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2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8000
19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2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15398
19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1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日	93117
19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3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5日	9062
19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37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日	63800
19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6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7126
20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6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22432
20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6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9日	161900
20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4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15032
20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4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20573
20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4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7280
20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70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710
20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71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87848
20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72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103710

20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73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2762
20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77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3853
21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76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21187
21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69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62058
212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63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9 日	32057
21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99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0546
21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82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685
21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90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7122
21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83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5532
21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91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4338
21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84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922
21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81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546
22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494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3000
22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81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82558
222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82 号	珠海横琴新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4014
22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91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62
22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86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062
22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30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3625
22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29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3704
22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31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6485
22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32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7689
22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 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28 号	珠海市香州 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126

23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8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23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8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23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8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23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9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9062
23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2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2日	29494
23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59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7日	37000
23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恢 186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6日	103710
23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粤 0491 执 786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3日	66000
23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19)粤 0402 执 1075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0日	7122
23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29000
24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冀 1102 执 4 号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日	5067136
24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赣 08 执 1 号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16999484
24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7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10689
24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7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日	92000
24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44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3625
24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5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7689
24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35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12870
24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36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7122
24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32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22014
24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5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90000
25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5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8298
25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4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7日	6553

25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48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7689
25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21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30729
25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24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7689
25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22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7122
25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40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28028
25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41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10683
25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14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11848
25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13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6 日	9253
26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34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113000
26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38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42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45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40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33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43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41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7 日	5680
26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517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5 日	9969
26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392 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3 日	9492
27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130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8 日	7279
27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143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8 日	22432
27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161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8 日	6485
27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 执 159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8 日	13704

27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3625
27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6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062
27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079
27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3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2432
27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4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3117
27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3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000
28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3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5796
28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2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5522
28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126
28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2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0342
28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312号	珠海市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685
28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1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0922
28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9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4
28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0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659
28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9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2
28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6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1164
29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8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1211
29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071
29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6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50822
29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5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4028
29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52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9062
29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1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7122

29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1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12636
29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59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3307
29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59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0670
29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59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6日	11655
30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29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66000
30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28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90700
302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2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3日	98500
30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7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7000
304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4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2057
30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4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63800
30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12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33302
30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8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8日	24311
30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执23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6日	37921
30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3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1日	500000
31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91执69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0日	156573
31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0491执58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7日	72000
31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7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3日	13657
31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58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10000
31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59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5643
31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6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11641
31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6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2日	13625
31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402执790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2日	7124

31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83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7日	53236
31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 0491 执 91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7日	30000
32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 0491 执 97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8日	80000
32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119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日	22000
32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131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9日	55000
32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 0491 执 116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1日	116710
32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162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3日	26416
32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1770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30日	7126
32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皖 1282 执 744 号	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日	4312370
32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2511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4日	5000
32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粤 0491 执 237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70000
32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吉 0621 执 418 号	抚松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1日	4961453
33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344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4日	10685
331	珠海市蓝海之略社区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3993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8日	49914
33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406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5126
33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4064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10685
33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406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日	13948
33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481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7日	9062
33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541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6日	6667
33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吉 0622 执 384 号	靖宇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7日	3488230
33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	(2020)浙 0782 执 6198 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6日	4400000

	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3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1882 执 996 号	连州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21 日	40125
34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鲁 1402 执 2381 号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0 日	1767400
34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冀 02 执 14102 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24 日	6946869
34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皖 0406 执 962 号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10701300
34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863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	5558
34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862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	3560
34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 0402 执 8942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30 日	8896
34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辽 0202 执 5146 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9 日	8629064
34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赣 0729 执 501 号	全南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927682
34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云 0630 执 347 号	水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 日	181729
34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云 0630 执 348 号	水富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 日	2173140
35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0)鲁 1002 执 4017 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 日	10251405
35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1)赣 11 执 226 号	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29 日	17804368
35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冀 0133 执 375 号	赵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	2473346

353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2021)豫 0825 执 846 号	温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0 日	2315978
35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粤 0402 执恢 375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2 日	47724
355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粤 0402 执恢 376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2 日	46235
356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粤 0402 执恢 377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012
35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粤 0402 执恢 378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2 日	9276
358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粤 0402 执恢 379 号	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2 日	19163
359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湘 0112 执 1301 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6 日	4278839
36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内 2201 执 1296 号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8 日	3115272
36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渝 0111 执 3266 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7041032
362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渝 0111 执 3267 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3989180
36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恢 139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72147
364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恢 157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98500
36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恢 156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90700
366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恢 138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112200
367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恢 135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111451
368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 461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	30000
369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 463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	70000
370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 04 执 462 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	72000

371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04执465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4日	156573
372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04执466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4日	116710
373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04执464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4日	80000
374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皖03执192号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日	21301468
375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1)粤04执恢167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8日	37000
合计					173817628

五、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获得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019)粤0491执319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9]37号仲裁裁决书
立案时间	2019年6月10日
案号	(2019)粤0491执3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1640192600945】。被申请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2018年6月工资31584元、7月工资31563元、8月工资24701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8月28日

2、(2019)粤0491执231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9]65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案号	(2019)粤0491执23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4584 元、7 月工资 37563 元，以上共计 72147 元（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整）。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被申请人将上述款项转账至申请人原工资账户（工商银行）。三、双方履行该调解书后，本案争议完全解决，双方均不得就本案以任何理由提出仲裁或诉讼。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3、（2019）粤 0491 执 255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8】1965 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案号	（2019）粤 0491 执 2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34584 元、7 月工资 34563 元、8 月工资 34563 元，以上共计 103710 元（人民币壹拾万零三千七百壹拾元整）；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被申请人将上述款项转账至申请人原工资账户（工商银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4、（2019）粤 0491 执 281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8）2279 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案号	（2019）粤 0491 执 28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6 月工资 10584 元、7 月工资 27563 元、8 月工资 23911 元，以上共计 62058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8月29日

5、(2019)粤0106执11090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粤0106民初25020号
立案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案号	(2019)粤0106执1109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2238405.8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6、(2019)鲁0191执1453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鲁0191民初2958号
立案时间	2019年5月21日
案号	(2019)粤0106执1109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12504057.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发布时间	2019年11月19日

7、(2019)粤0491执744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9]2136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案号	(2019)粤0491执74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网上立案编号【Z11640197601732】。一、被申请人同意于2019年11月14日前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6月工资34584元，7月工资37563元，8月部分工资26353元,以上合计人民币98500元（大写金额：玖万捌仟伍佰圆整）。二、申请人自愿放弃2018年8月部分工资11210元，2018年5月业绩提成1731元，6月业绩提成840元，2018年4月-8月生活补助22500元，2018年3月-6月家属补助6000元，以上共计42281元，并承诺不再向被申请人追讨。三、申请人收到上述调解款项后，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纠纷完全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终结，申请人不得再向被申请人就劳动关系以任何理由提出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业绩提成、差旅报销、生活不住、家属补助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8、（2020）粤0491执58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9]2382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20年1月17日
案号	（2020）粤0491执5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申请人撤回2018年5月业绩提成728元、2018年6月业绩提成2648元、2018年6月差旅费692元、2018年4月至8月的生活补贴22500元的仲裁请求；二、被申请人通过申请人原银行工资账户转账支付申请人2018年6月工资、2018年7月工资、2018年8月工资合计72000元，本案争议就此了结；三、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终结，申请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被申请人提出仲裁或诉讼。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3月9日

9、（2020）粤0491执69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18]1717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案号	(2020)粤0491执6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6月工资37584元,7月工资39563元,8月工资39863元,9月工资39563元,以上共计156573元(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整)。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被申请人将上述款项转账至申请人原工资账户(工商银行)。三、双方履行该调解书后,本案争议完全解决,双方均不得就本案以任何理由提出仲裁或诉讼。本调解书自双方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调解书与仲裁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3月30日

10、(2020)粤0491执91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珠劳人仲案字[2020]217号仲裁调解书
立案时间	2020年2月27日
案号	(2020)粤0491执9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珠海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申请人同意于2020年1月23日前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9月部分工资3059元、10月工资11563元、11月工资2563元、12月工资2563元、2019年1月工资2563元、2月工资2563元、3月工资2563元、4月工资2563元,以上共计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二、申请人自愿放弃2019年9月部分工资130元,2018年5月报销1053元,10月报销1143元,2018年4-8月生活补助22500元,以上合计24826元(大写金额:贰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圆整)并承诺不再向被申请人追讨。三、申请人收到上述调解款项后,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纠纷完全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终结,申请人不得再向被申请人就劳动关系以任何理由提出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差旅报销、生活补助、家属补助、业绩提成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0年3月31日

11、(2019)沪0105执468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沪0105民初16884号
立案时间	2019年1月20日
案号	(2019)沪0105执46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略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4月3日

12、(2020)冀1102执4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冀1102民初703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月2日
案号	(2020)冀1102执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骨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违约金5067135.59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简易程序结案减半收取计24368元、保全费5000元，总计29368元，由原告衡水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967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8401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年5月21日

13、(2019)皖1124执2078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全椒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皖1124民初3249号
立案时间	2019年12月2日
案号	(2019)皖1124执207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全椒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解除原告全椒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全椒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和《全椒县人民医院医学美容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全椒县人民医院违约金4426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00元，减半收取6300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5月21日

14、(2020)皖1282执744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界首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皖1282民初3591号
立案时间	2020年4月2日
案号	(2020)皖1282执74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界首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1月10日签订的《安徽省太和中医药集团界首中医院眼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10服务协议》和《安徽省太和中医药集团界首中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界首市中医院违约金 4284000 元；三、驳回原告界首市中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740 元，减半收取 28370 元，由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15、（2020）浙 0782 执 6198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浙 0782 民初 19849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案号	（2020）浙 0782 执 61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金华义乌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16、（2020）豫 1421 执 1946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民权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豫 1421 民初 1698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案号	（2020）豫 1421 执 19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民权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豫 1421 民初 1698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2020)辽 0202 执 5146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辽 0202 民初 7319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案号	(2020)辽 0202 执 51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金 6898896.24 元;二、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逾期利息 1664.74 元;三、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之日止,按照双方签订的《直接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应付租金的租息和逾期利息;四、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给付原告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2500 元;上述一至四项被告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应当给付原告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全部付清;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和林格尔医院应当给付原告之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0190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和林格尔医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18、(2020)粤 1882 执 996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连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粤 1882 民初 466 号

立案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案号	(2020)粤1882执99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连州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9)粤1882民初466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执行
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19、(2020)皖0406执962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皖0406民特149号
立案时间	2020年9月4日
案号	(2020)皖0406执96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与申请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经潘集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20、(2020)赣0729执501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全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赣0729民初30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案号	(2020)赣0729执50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全南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

义务	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全南县人民医院耳鼻喉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全南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科室标准化运营与技术、人文项目服务协议》；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给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的 150 万元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服务费 140 万元给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给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保证金 100 万元转为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履行《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款项，在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支付完前期租金，尚余 100 万元租金本息未支付时，以该 100 万元抵充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的应付租金；五、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应返还的 140 万元服务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42000 元，由原告江西省全南县人民医院承担 14318 元，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7682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21、（2020）浙 0902 执 1935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浙 0902 民初 3387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案号	（2020）浙 0902 执 19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舟山定海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支付申请人 6868694.77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2、(2021)京0105执9135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0105民初64333号
立案时间	2021年2月20日
案号	(2021)京0105执913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给付金钱义务291,287.5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年5月6日

23、(2021)湘0112执1301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湘0112民初5335号
立案时间	2020年4月26日
案号	(2021)湘0112执130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p>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与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望城区人民医院（普外科、泌尿外科）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望城区人民医院微创技术中心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望城区人民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望城区人民医院康复科科室标准化建设与技术、人文建设项目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违约金4244421.32元（已抵扣原告尚欠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垫付租金1501699.24元）；三、被告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垫付的公证费1800元；四、驳回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本案受理费 99578 元，由被告珠海市大医精诚医生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618 元，由原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负担 6696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2021)豫 0825 执 846 号案件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温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豫 0825 民初 1478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案号	(2021)豫 0825 执 8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温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偿还原告违约金 2252898 元及维修费 19380 元、受理费 43601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六、其他仲裁案件

根据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能租赁，证券代码：832743，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福能租赁和北京万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租赁”）作为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融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福能租赁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到期欠付租金人民币 1,845,354.65 元、加速到期租金人民币 47,979,220.93 元、名义价款人民币 950 元；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万佳租赁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到期欠付租金人民币 97123.93 元、加速到期租金人民币 2,525,222.15 元、名义价款人民币 50 元，上述合计人民币 52,447,921.66 元；

2、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福能租赁支付违约金（以未付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融安医院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为人民币 284,189.37 元）；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向万佳租赁支付违约金（以未付租金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融安医院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为人民币 14,957.34 元），上述合计人民币 299,146.71 元；

3、被申请人蓝海之略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395,000.00 元转化为被申请人融安医院根本违约的赔偿金，分别赔偿给福能租赁人民币 2,275,250 元，赔偿给万佳租赁人民币 119,750 元；

4、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赔偿申请人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45,000 元及差旅费损失；

5、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蓝海之略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主要纠纷和基本案情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申请人作为共同出租人与被申请人融安医院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申请人根据融安医院自主选定，向被申请人蓝海之略购买租赁物，租赁给承租人融安医院使用，承租人融安医院租入租赁物并向申请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融安医院。合同项下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肆角（小写：¥58,274,357.40）。合同约定：承租人融安医院每 1 个月向申请人支付一期租金，共分 60 期支付。同日，申请人、融安医院与蓝海之略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同日，蓝海之略向申请人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在主合同存续期间，若债务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以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买卖合同》签订生效后，申请人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但被申请人融安医院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未再支付租金，经催告后仍

不支付，已构成根本违约。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蓝海之略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但被申请人蓝海之略也未履行其差额补足义务。

根据福能租赁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如下：

1、融安县人民医院、蓝海之略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向福能租赁支付加速到期租金 47,549,325.58 元、名义价款 950 元，合计 47,550,275.58 元，共同向万佳租赁支付加速到期租金 2,502,596.08 元、名义价款 50 元，合计 2,502,646.08 元；

2、融安县人民医院、蓝海之略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向福能租赁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为 38,752.5 元，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的违约金应以 47,549,325.58 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共同向万佳租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为 2,039.56 元，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清租金之日止的违约金应以 2,502,596.08 元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3、驳回福能租赁、万佳租赁关于要求将蓝海之略公司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2,395,000 元转化为融安县人民医院根本违约赔偿金的本请求；

4、融安县人民医院、蓝海之略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赔偿福能租赁、万佳租赁律师费损失 45,000 元；

5、融安县人民医院、蓝海之略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赔偿福能租赁、万佳租赁财产保全费用 1 万元；

6、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338,001 元，由融安县人民医院、蓝海之略公司承担 321,101 元，由福能租赁、万佳租赁公司承担 16,900 元。鉴于福能租赁、万佳租赁已预交全部费用，且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因此，融安县人民医院、蓝海之略公司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 321,101 元直接支付给福能租赁、万佳租赁供公司；

7、驳回融安县人民医院解除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反请求；

8、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06,584 元由融安县人民医院承担。融安县人民医院已预交全部费用，与本案仲裁费全部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福能租赁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融安医院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 20180847 号裁决。2019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民特 3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如下：驳回融安县人民医院的申请。申请费 400 元，由融安县人民医院负担。

七、被刑事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2020）鲁 01 民终 4287 号《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 民终 430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津 03 民终 3297 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显示，临江市人民医院已对蓝海之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进行报案，且公安机关已对蓝海之略进行立案侦查。